

● 城固县地方志办公室 ●

嘉靖城固县志校注

校注

穆育人

审校

李承畴

沈春生

王培海

余笃信







城固县地方志办公室

嘉靖城固县志校注

校注	穆育人	
审校	李承畴	沈春生
	王培海	余笃信

西北大学出版社

序

嘉靖《城固县志》于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成书,旧存明清宫廷,抗日战争初期辗转运至香港,民国28年(1939)编纂县志中,黎锦熙托人从香港誊抄寄回。此志为本县保存至今的最早一部县志。全书6卷2.1万余字,文约事丰,言简意赅,尤其在地理、建置、田赋、水利、人物、词翰等方面保存了许多珍贵而翔实的资料。苟无此志,今人即无法系统了解400多年前本县政治、经济、自然景观、风土人情等诸多情况。新编《城固县志》中许多宋、元、明代事物的记述多赖于此。

嘉靖《城固县志》两次编成。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有识之士已意识到“今事虽载,而昔事未详”。当事者以“求其太备,必至于终泯”,而仓促成书。主编者“实录据旧志,大意取新稿”,很多事物,考证不精,记载失实。且“马匹、夫役视里甲之盛衰以为多寡;行户、匠作因工商

之去留以为有无。以至市集之迁转，岁时之好尚不一，并皆不志”。明确暴露出旧志重人文轻经济的时代弊端。清代王穆编纂康熙《城固县志》时虽作过考证，去芜存精，但仍多处引用其失实资料。至民国，旧存宫廷原本多处残缺，香港誉本亦多笔误。

鉴于这部古籍为本县现存、且是不可多得的誊写孤本，具有极为重要的史料价值，虽有某些缺点，但“瑕不掩瑜”。况志为文言记事，无标点，多典故，今人读之往往晦涩难解其意。为完整保存古籍史料，纠正讹误，便于后人阅览，故县志办组织人力，对嘉靖《城固县志》进行了点校注释。他们在编纂新编《城固县志》过程中已积累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翻阅史、志、古籍，访问调查，推敲研究，字斟句酌而成稿。初稿经县地方志办公室阅改，并报汉中地区方志办审查，修改定稿，出版发行。

当前，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深化改革，进行现代化建设。全县政通人和，经济在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中。在此大好形势下，我们要切记江泽民总书记的教导：“在抓紧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抓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

加强国情教育。”嘉靖《城固县志》、康熙《城固县志》和新编《城固县志》是各个历史时期县情的集中反映，是国情的载体。她不仅仅是存史，更重要的是鉴古知今，用之资政，古为今用，同时还是对广大干部、群众和青少年进行热爱祖国、热爱家乡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愿全县干部、群众学点历史知识，熟悉掌握县情，以史、志为鉴，广泛深入生动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提高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把全县人民巨大的创造力凝聚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上来。对此，愿与全县人民共勉之。

李 建 民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

（本文作者现任城固县县长）

说 明

一、嘉靖《城固县志》(以下简称《嘉志》或志)为本县现存的最早一本誊写孤本志书。校注以此为底本,参照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关于陕西省方志古籍整理办法的意见》制定体例,在查阅有关史、志、古籍基础上,分析考证,校注整理。

二、校注本正文卷、段、附录均保持原貌。原文段下圆圈(○)分小段,现改圆圈为空二字。正文述及“国朝”、“今上”、“圣圣”、“先师”等均另提行,现均不提行;述及“汉府”、“翁训”等均空一字,现均不空字。原缺的字加方框(□)。原注按双行小于正文字体书排。

三、校勘以校正文字和史实歧异为目的。对一般笔误字、易混淆的字直改,不加注。凡讹、脱、衍字,必须删补者均加注。笔误、混淆、讹、脱、衍字,均改动原文。改动字加圆括号(()),改正字加方括号([])。对衍、脱句和歧异史实

均加注，并说明校注理由。正文按国家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标点，书、诗、文章加书名号。

四、注释以史实的解释和考证为主，兼及文字释义。正文中涉及地理、建置、政治、经济、自然景观和风土人情者均加注。对孝子忠烈记事、歌功颂德之词和与本县无涉典故、记事一般不加注。注释以史志、古籍、辞书为根据，其歧异处从正史、从最早文字记载分析考证。

五、正文中古字、异体字、繁体字改用简化字。古字、通假字、不常见的异体字、多义字加注。生僻字加注，并注汉语拼音与同音字。对人名、地名仍用繁体字，并在注释中说明。

六、正文中山、里、村、古迹、庵观寺院等，其故址今有考者均加注，其中有些距县城方位、里程与实际不符者，一般不加注。

七、注释用历史纪年，清代及其以前均用汉字，民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历史纪年下加括号，以阿拉伯数字注明公元纪年。

八、原文竖排今改横排。注文按原文段随正文统一编加注号。注号次序按每段行文依次排列，注文按段置原文后。

目 录

城固县志序	(1)
修县志序	(3)
县城与平坝示意图	(7)
城固县志目录	(9)
卷之一 地理志	(11)
卷之二 建置志	(50)
卷之三 祠祀志	(104)
卷之四 田赋志	(125)
卷之五 官师志	(144)
卷之六 人物志	(152)
书城固县志后	(164)
后 记	(168)

城固县志序

余官城固，索邑志考求政务。金^①曰：无有。乃谋请南谷先生。先生曰：余于暇日，凡邑事已集其梗概，而未备也。余求观之，凡地理、建置、祠祀、田赋、官师、人物悉著矣。余更博询以益^②之。凡邑事举在尺籍^③。将梓^④之。或曰：斯籍也，今事虽载，而昔事未详，非全书也。余曰：不然，夫志所以备稽^⑤也。志地理，稽封疆也；志建置，稽修设^⑥也；志祠祀，稽典礼也；志田赋，稽供需也；志官师，稽章轨^⑦也；志人物，稽俊杰也。故曰夫志所以备稽也，稽其邑之所有也。使曰^⑧慕往而必尽其详，舍今而姑俟于后，求其太备，必至于终泯^⑨矣。古事古人，虽六经诸史果能种种无遗耶！要足以章志，贞教、修政务、示劝惩而已。南谷先生曰：斯言也，足以解夫人之惑矣。遂书于篇，以记岁月云。

(峇)〔时〕^⑩嘉靖岁次^⑪丙寅季秋月念五日^⑫古燕杨守正撰

注 释:

①金: 众人。

②益: 增长。

③尺籍: 古代书写军令的簿册。《汉书·冯唐传》:“夫士卒尽家人子, 起田中从军, 安知尺籍伍符。”此处指县志稿。

④梓: 雕刻印刷的木板, 引申为印刷。

⑤稽: 考核。《周礼·夏官·大司马》:“简稽乡民”。郑玄注:“稽, 犹计也。”可引申为记载。

⑥修设: 修, 修理; 整治; 完善。设, 设置。修设, 即城池、县治、儒学等的设置沿革。

⑦章轨: 章, 表; 明。同“彰”。《汉书·燕刺王旦传》:“章闻扬和”。颜师古注:“章, 表也”。《说文通训定声》:“章, 假借为彰。”《书·尧典》:“平章百姓”。郑玄注:“章, 明也”。章, 即彰明; 明较箸, 彰往察来。轨, 法度。《汉书·贾山传》:“轨事之大者也”。颜师古传:“轨, 谓法度也。”章轨, 即明彰法度。

⑧使曰: 如果说; 如果要求。

⑨泯: 灭、尽。

⑩岢: 即古字“时”。

⑪岁次: 岁星运行之所在, 犹云岁在。

⑫念: “廿”的大写体。

修县志序^①

吾邑旧志^②残缺久矣。嘉靖丙辰秋，邑侯^③石江^④杨公命庠诸子^⑤集之，稿^⑥虽略具，尚未寿诸梓也^⑦。逮我箕峰翁下车，首询及此，即卷卷^⑧焉，乃求原稿阅之，而易其概。仍命珽编，且序诸首。顾予小子，其生也晚，更鄙陋无闻，乌足以^⑨副翁厚望。第志^⑩，吾邑事也。珽本邑人，岂容过诿。姑不自揣，撮其大要，以备缺典，而厘^⑪为六卷：曰地理、曰建置、曰祠祀、曰田赋、曰官师、曰人物。次第成帙^⑫，率皆据事直书，未敢以文^⑬，崇质^⑭也。然旧有词翰志^⑮，而今不特书，但随事附属，以便观览也。建置有劳者，虽小必书始作^⑯，以示不忘也。群迹有既废而可已^⑰者，犹存其名，备稽考也。有虽废而当为^⑱者，必详其实，冀兴复^⑲也。字义有未真，岁月有未的^⑳，及事失其始，人失其里者，或缺之，或并著，咸无笔削，窃传疑^㉑之意也。亦有当志而缺^㉒者，如街道、井泉之类，比比有之，漫无成名可记^㉓。乡饮、朝贺之类，岁

岁行之，自有通制可稽。马匹、夫役，视里甲之盛衰，以为多寡；行户、匠作，因工商之去留，以为有无。以至市集之迁转靡常^②，岁时之好尚不一，并皆不志矣。是志也，实录据旧志，大义取新稿，而细故则参之时制，采之父老云。若夫润色之功，端有望于后之高明焉尔。

大明嘉靖四十五年秋九月二十七日南谷山人胡珽谨识

注 释：

①序：原文“叙”，同序。

②旧志：可能是本县最早一部县志，不悉编纂年月。胡序“旧有词翰志，而今不特书，但随事附属”、“是志也，实录据旧志”，说明当时旧志虽残缺，尚有部分资料可资引用。

③邑侯：《邶风·旄丘疏》孔颖达疏：“侯，为州牧也”。此处尊称知县为邑侯。

④石江：据《志》卷五《官师》，杨廷仪是湖广辰州府沅州黔阳县人。黔阳是明代宗“景泰中筑寨置戍于此，名安江”（《明志·地理志》）。原文“石江”疑“安江”之误。

⑤庠诸子：庠，古代学校。《孟子·滕文公上》：“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此处庠指县儒学。诸子，即《志》中署名的田表等七位“邑庠廩员”（廩膳生员）。

⑥稿：原文“藁”，同稿。

⑦尚未寿诸梓也：从本志卷之三《祠祀志》首段《重修文庙记》中“生员石盘恳请寿石以记岁月”看，寿石即刻石树碑，故

“寿”此处指雕刻。诸，即“之”。梓，指刻版印刷。此句意谓还没有刻版印刷。

⑧卷卷：同“拳拳”。诚恳、深切之意。

⑨乌足以：乌，何。《汉书·司马相如传》：“且夫齐楚之事，又乌足道乎？”乌足以，即何足以。

⑩第志：第，且。《史记·司马相如传》：“第俱如临邛。”《索隐》：“第，且也。”志，诿。《文体明辨·志》“字书云，志者，记也。志亦作诿，其名起于汉书十志，而后人因之，大体之事之作也”。后世之府县志即沿此称。第志，即且志。

⑪厘：原文螯讹为“螯”。厘，治理。《书·尧典》：“允厘百工”。引申为厘正、改革。

⑫帙(zhī至)：包书的套子，用布帛制成。因即谓一书为一帙。

⑬以文：文，文华；辞采；文采。以文，以华丽的辞藻去形容、渲染。

⑭崇质：崇，尊重；推崇。质，质朴。陆云《大将军宴会》诗：“遗华反质”。崇质，即崇尚质朴无华。

⑮词翰志：词翰，词章。词翰志，即艺文志。

⑯始作：开始建置；开始建造。

⑰可已：已，罢免。《论语·公冶长》：“令尹子文三仕为令尹无喜色；三已之，无愠色。”引申为免除、不要。可已，可以不要。

⑱当为：为，有。《孟子·滕文公上》：“夫滕，壤地虽小，将为君子焉，将为野人焉。”当为，应当有。

⑲兴复：兴修恢复。

⑳未的：未，不。的，显明、显著。宋玉《神女赋》：“朱唇的其若月”，引申为明确。未的，不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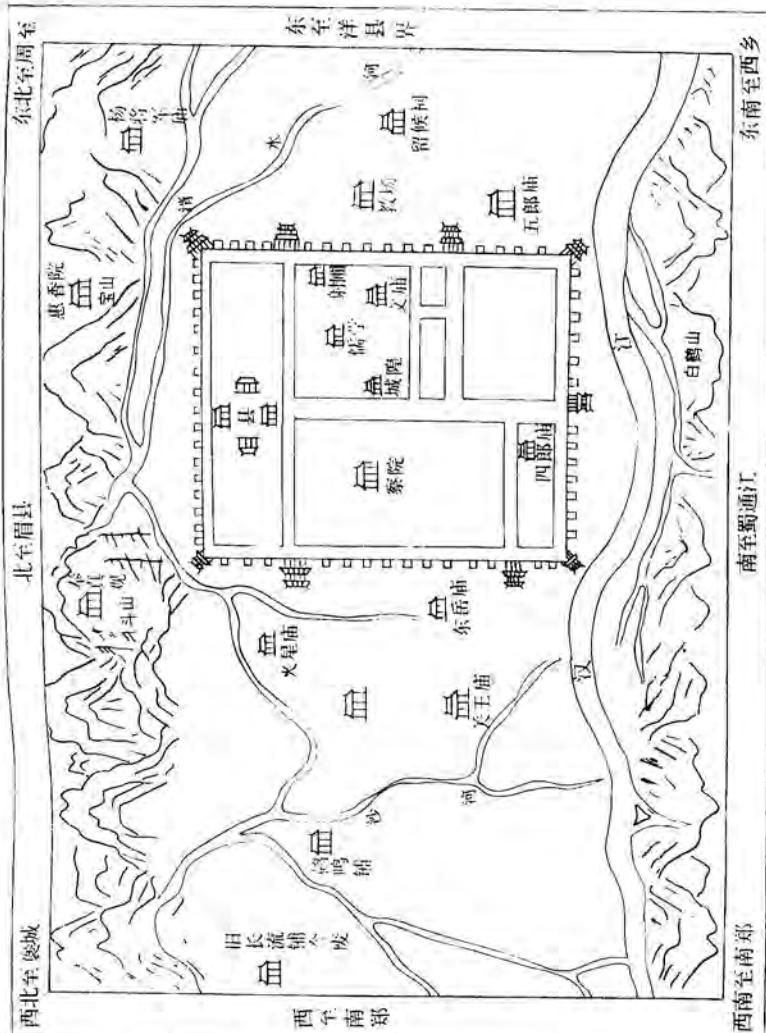
㉑传疑：谓自己认为有疑义的，也据实告诉大家。《史记·三代世表序》：“故疑则传疑，盖其慎也。”

②当志而缺：缺，原文“阙”，通缺。当志而缺，应当记而未记。

③漫无成名可记：漫，枉、徒然。杜甫《宾至》诗：“岂有文章惊海内，漫劳车马驻江干。”成名，盛名；既定的名称。记，原文“纪”通记。

④靡常：靡，无、不。靡常，即无常。

县城与平坝示意图



示意图正误：

(1) 县城 按志文，城“东西相距三百余步，南北相距七百九十余步”，即南北长是东西宽的两倍多。而图中所绘之城几乎成正方形。再者，“分门为四，各建层楼”，而嘉靖六年（1578）“新开东西二小门”从无层楼建设的记载，但图中二小门亦绘层楼。

(2) 河流 城北为渭水河，城西为文川河（即图中沙河），两河流经平坝而入汉江，均无支流。且渭水河、文川河和洪沟（图未注明）互不相通，而图中互相通注。两河支流按其位置，渭水河二支流，东为杨填堰，西为五门堰；文川河三支流，东为上官堰，西为西肖堰、枣儿堰。文川三堰均为小堰，流灌于文川河谷狭窄的一级阶地，其东与五门堰，西与洪沟都相距甚远。此外，图中渭水、文川两河走向与诸堰位置、大小、流向等均同，而实际上却有较大差异。

(3) 庙院 图中杨将军庙（即志文中杨从义墓北的祠）置宝山惠香院之东，惠香院置杨将军庙之西，与实际不符，属东西倒置。

(4) 铺址 按志文，明代本县置四急递铺，除总铺在城内外，青石铺、鹤鸣铺、长流铺俱位于汉江北的城汉大道上，为东西走向。而图中鹤鸣铺、长流铺位置远离汉江而西北走向，与志文不符。

城固县志目录

卷之一	地	理
卷之二	建	置
卷之三	祠	祀
卷之四	田	赋
卷之五	官	师
卷之六	人	物

原稿邑庠廩员

田 表

王家相

王之藩

王 珠

张 颢

刘安之

余九泽

(全)〔同〕^①集

注 释：

①同：同，原文“全”，疑为“全”之讹。全，同的异体字。

卷 之 一

地 理 志

夫城固在《禹贡》为梁州之域^①，周《职方》隶雍州^②，春秋战国为楚地^③。秦置汉中郡为城固县^④见方輿胜览。汉本汉阳县^⑤，属汉中郡。蜀汉建兴七年，丞相亮筑乐城于城固^⑥，为乐城县^⑦见通鉴纲目。晋复为城固^⑧。宋、齐、梁、魏皆因之^⑨。隋属梁州。唐武德二年更名唐固。三年析置白云县，九年省。贞观二年复为城固，宋元因之。

注 释：

①禹贡为梁州之域：《禹贡》是《尚书》中的一篇，作者不详。著作时期无定论，近代多数学者认为约在战国时。《书·禹贡》用自然分区方法，把夏商时全国分为九州，县地位于梁州域内。

②周《职方》隶雍州：《职方》是《周礼·夏官·大司马》的一篇，作者不详。著作时代约在战国。《周礼·职方氏》叙述九州的区域和境内重要的山镇、泽薮、川浸、物产、男女、畜种和谷类。周合梁于雍，县地居雍州域内。

③春秋战国为楚地：春秋（前 770～前 476）时地为蜀地。战国时周贞定王十八年（前 451，秦厉公共二十六年），“秦左庶长城南郑”，地属秦地。贞定王二十八年（前 441，秦躁公二年），南郑反秦归蜀，地属蜀。慎靓王五年（前 316，秦惠文王更元九年），秦派司马错领兵灭蜀，地复归秦。赧王三年（前 312，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秦败楚于丹阳，取楚汉中地 600 里，同秦属南郑地合并置汉中郡，县属汉中郡（《史记·秦本记》）。据《资治通鉴》：刘邦“王巴蜀汉中，都南郑。”胡三省注：“近世有李文子者蜀人也。著《蜀鉴》曰：南郑自南郑，汉中自汉中，南郑乃古褒国，秦未得蜀以前先取之。汉中乃金、洋、均、房等州，六百里是也。秦既得汉中，乃分南郑以隶之，而置郡焉。南郑与汉中为一，自此始。”据史念海《汉中历史地理》，当时楚汉中郡地，西起洵阳，东至丹江口，楚未占后来的成固境域。从《史记·楚世家》看，春秋战国时，楚势力从未到达今汉中地区。故“春秋战国为楚地”句不确。

④秦置汉中郡为城固县：城固县应为成固县（《汉书·地理志》）。何时置成固县，有汉置（《地名大辞典》）、秦置（《辞海》）两说。《秦汉金文录》中著录有“秦成固戈”，证明秦置无疑。《史记·秦本纪》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周显王十九年），秦境实行县制，置 41 县。据《史记·正义》，秦置郡“以监县也”。可见，在秦惠文王更元十三年（前 312），置汉中郡的同时置成固县。《陕西省志·行政建置志》城固县下亦载：“原作成固县，战国时期，丹阳之战后筑城设县”。

⑤汉本汉阳县：《太平寰宇记》载：“城固，汉阳县”。嘉靖《汉中府志》载：“城固，汉本汉阳县”。同书建置沿革表中两汉时的汉中郡下有汉阳县，无成固县。但按《汉书·地理志》、《后汉书·郡国志》其汉中郡下的县，均有成固无汉阳。新莽始建国元年冬，“命怀羌子王福为五威右关将，军成固，据守怀羌于右”

(《汉书·王莽传》)。由此证明,两汉(包括新莽),本县均名成固县,非汉阳县。

⑥筑乐城于城固:城固应为成固。《华阳国志》:“蜀时以沔阳为汉城,成固为乐城”。《资治通鉴》:“亮徙府营于南山下原上、筑汉城于沔阳,筑乐城于成固”、“汉丞相亮闻魏兵至,次于成固赤坂以待之”。两书均为成固。陈寿著《三国志·蜀后主传》:“丞相亮待之于城固赤坂”。将成固误书作“城固”。

⑦为乐城县:《水经注》:“常璩《华阳国志》:蜀以成固为乐城县也”。而《华阳国志·汉中志》原文为:“蜀时以沔阳为汉城,成固为乐城。”而《华阳国志·校注》:“常璩云‘以沔阳为汉城,成固为乐城’,似汉城即沔阳,乐城即成固,疑不确。”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汉沔阳、成固皆在汉水北,汉城、乐城皆在汉水南(乐城在汉水南有误,详见乐城注文),虽分在二县境内,城亦相近,非即同城,常氏误矣。”可见,当时成固与乐城并存,又非同城。按《三国志·蜀后主传》载:筑乐城是建兴七年(229)的事,翌年(230)“秋,司马懿由西城,张郃由子午,曹真由斜谷欲攻汉中,丞相亮待之于城(应为成)固赤阪……”。此说明建兴八年(230)前未改成固为乐城,其后改否,正史未见记载。

⑧晋复为城固:《晋书·地理志》汉中郡下为成固,非城固,亦无“复为”的记载。

⑨宋齐梁魏皆因之:此句不确。晋为成固县。南朝《宋书·州郡志》:“城固令汉旧县”。改成固县为城固县。南朝齐梁,北朝魏皆因之。

国朝^①洪武三年五月,魏国公^②兵至,民人社夫常某等率众归附,仍为城固县,隶汉中府。其

疆界则东至洋县，东南至西乡，南至蜀通江，西至南郑，西北至褒城，北至凤翔府郿县^③，东北至西安府盩厔^④。广38里，袤^⑤400里。其星野则井鬼翼轸之次^⑥。其形势则前瞰三巴^⑦，后控叠嶂^⑧，汉江与湑水合流，饶峰^⑨对秦岭并峙，山水包环，地理险阻，为梁洋之膏壤^⑩。而民性淳厚，俗务耕织，士敦礼让，不尚华侈，颇有近古之风。

注 释：

①国朝：即明朝。《志》中“国朝”、“皇朝”都是编者对当朝的尊称。

②魏国公：即徐达，封魏国公。明洪武三年（1370）七月，夏将吴友仁攻兴元，明将徐达命傅友德领兵三千由留坝至小河口，南出北木槽关，攻斗山，吴友仁逃走，县地归明。

③郿县：1964年改为眉县。

④盩厔（zhōu 州）厔：1964年改为周至。

⑤广、袤：广，指县境东西宽，袤，指南北长。

⑥星野则井鬼翼轸之次：我国古代将二十宿（亦二十八星）平均分为四组，每组七宿，与东、西、南、北四个方位的苍龙、白虎、朱雀、玄武（龟蛇）四种动物形象相配，称为四象二十八宿。以北斗斗柄所指的角宿为起点，由西向东排列。南方朱雀：井、鬼、柳、星、张、翼、轸。二十八宿与三垣（太微垣、紫微垣、天市垣）结合在一起，成为划分天区的标准。三垣二十八宿，共三十一天区，以天区标志一地的地理位置，本县境域为“井鬼翼轸之次”。现在以经纬度作为一地的地理座标。今本县境域地理座标：北纬32度45分～33度40分；东经107度03分～107度30分。

⑦三巴：东汉末益州牧刘璋分巴郡为永宁、固陵、巴三郡，后又改为巴、巴东、巴西三郡，称为三巴。这里三巴泛指巴山和四川。

⑧叠嶂：指秦岭山地。

⑨饶峰：石泉县西 50 里有饶峰岭与西乡界，古设饶峰关。北朝魏前，本县尚未析设龙亭、兴势县，说本县南北“饶峰对秦岭并峙”是对的。北朝魏析设龙亭、兴势县，明代本县即呈今东西窄南北长的形势，已远离饶峰。明犹言此句是不确切的。

⑩梁洋之膏壤：梁即梁州，洋即洋州。梁洋之膏壤，是说本县土地为梁州、洋州最好的肥田沃土。

斗山^①，县西北二十里。与三嵎山^②对峙。脉自三嵎山来，一起一伏，迤迳而南，回转东向，一峰耸起，形似斗杓^③。潯水自北来，绕东，出五门堰^④，上有窦真君升仙观^⑤，后有三石洞，有蟾宫吸月亭^⑥，古称福地。道经云：山有五穴，通昆仑、武光^{志曰武光，记曰武当，未知孰是}、青城、长安、陇山。穴有肉芝，即千岁暇蟆^⑦，得而食之，可以延寿。教谕杨仲山诗：斗样山峦接上台，就中风景属蓬莱^⑧，一团造化生壶（鼎）〔哲〕^⑨，万顷烟霞锁殿台^⑩。风月无边闲洒落，鹤松有意自徘徊。连峰叠岫^⑪知多少，那有神仙驻迹来。

知府袁公宏诗：松蒲山巅云护廊，苍苔白石路微茫。神仙洞府乾坤别，蓬岛人家景物芳。合抱紫荆缘岁久，清霄丹桂散天香。个中剩有无穷

趣^⑫，到此令人万虑忘。推官郝公^晟次韵：凌空古柏绕回廊，几度登临入渺茫。洞口烟□^⑬增秀丽，岭头景物自芬芳。雨滋瑶草浸阶润，风送岩花扑鼻香。到此始知方外趣，满怀俗虑顿消忘。

郝公诗：抛书适兴到蓬莱，拂尽尘襟醉眼开。入画好山当户列，如歌啼鸟近人来。雄楼杰阁凌霄汉，瑞草奇葩^⑭映酒杯。扫石焚香径坐久，归来明月照苍苔。

郎中陈文冈诗：路寻福地盘旋去，岭自庆山迤邐来^⑮。丹室深深三洞启，青溪^⑯曲曲五门开^⑰。松稍动影栖玄鹤，石上题名绣绿苔。思拟雕龙作短赋，番成吐凤愧仙才。春到春山岚翠融，丹梯高处启琳宫^⑱。金泥玉简^⑲千年闭，玄辅青城^⑳万里通。漠漠秦山^㉑遥耸北，明明汉水近流东^㉒。归途羽驾乘风去，回首笙箫在碧空。

洋令冯涪西诗《春日课农游奉真宫》：视堰乘春去，寻真入院来。斗山三洞合，潯水五门开。吸月^㉓生青草，荒城^㉔锁绿苔。□□空有策，兀坐兴悠哉。

知县白二杉次韵：观说凌霄景，今朝第一来。蟾宫何处是，金殿为予开。树密云封鹤，碑残字护苔。醉余高阁望，形胜亦奇哉。

二杉诗：斗极星辰拱^㉕，山灵地势雄。洞门悬月窟，江水漾蟾宫^㉖。打麦人何在，（飧）〔餐〕苓事已空^㉗。凌霄看巨桧，形像尽苍龙。

注 释:

①斗山:位于吕家村乡,北临渭水,山顶海拔高程594米。明清时山坡为森林所覆盖,为本县旅游胜地。至清康熙年间,仍“夹道老树参天……,古树一株,荫可亩许。……指顾山松,参差高下,或偃或立,皆龙本虬枝,古质苍然。……数而计之,得合抱者462株……”(王穆《游斗山记》)。

②三嵎山:下文记:“三嵎山,西北四十里,三峰鼎立,其高万仞”。按其方位为位于今水碛乡的小光山、桔园乡的大光山和谢何乡的珍珠山。其海拔高程依次为1669.7米、1676.8米、1685.0米,为境内秦岭南坡南沿的最高山峰。

③斗杓:斗,为北斗。自伏牛山东坡向南,一边为丘陵坡地,一边为低于坡地五六十米的渭水河阶地。至后湾折向东。其形类似北斗七星,斗山为杓部。

④出五门堰:五门堰自堰头起与渭水并行,至斗山由西向东,绕斗山东麓折向东南流,而渭水抵斗山折向东流。此处“出五门堰”句不确切。

⑤窦真君升仙观:即窦真观,亦称奉真观。观在斗山顶,有三清殿,1960年拆除。

⑥蟾宫吸月亭:蟾宫,即月宫。传说月中有蟾蜍,故称蟾宫。蟾宫吸月亭位于斗山之阴,其北为渭水碧潭,即五门潭。晴天月夜,人在亭上可见水中明月,故名。明代中期起屡在斗山北坡开石,修斗山石峡,后又开石烧石灰,山体坡面南移,山脚已夷为平地,五门堰行其上。三石洞、蟾宫吸月亭及下文五穴均不存。所谓五穴“通昆仑、武光、青城、长安、陇山”,系传闻。

⑦虾蟆:原文“蝦蟇”,为虾蟆的异体字。

⑧蓬莱:古代传说东海三神之一,中有蓬莱方丈,瀛洲,为神仙所居。此处蓬莱及文中蓬岛,皆指斗山上的窦真观。斗山古

树参天，观居山巅。山，西连层峦，万山呈秀；渭水北来，形成碧潭，绕山东去。源于渭水的五门、百丈、杨填诸堰灌溉肥田沃土，绕于山之北、东南。站在山顶环顾，风景如画，尽收眼底，故称。

⑨造化生壶(kǔn 捆) 暂(zhé 哲，又读 zhì 制)：造化，创造育化。指天地自然界。杜甫《望岳》诗：“造化钟神秀，阴阳割昏晓”。也可解释为运气、福分。壶，古时宫中街巷间道，引申为内宫的代称。暂原文：“晝”，疑为暂或哲，明也。壶暂，指窈真观。

⑩万顷烟霞：宋比丘道虞《妙严院碑记》：形容斗山北“稻畦千顷，烟火万家”。元明，五门堰灌及斗山南，斗山三面为水田所包围。万顷，犹言水田之多。烟霞，云气。即烟云；烟霭。水田因太阳照射水分蒸发，常有一种似烟云雾冉冉升起，飘荡于窈真观，故称。

⑪叠岫(xiù 袖)：岫，即峰峦。叠岫，即叠峦。

⑫个中剩有无穷趣：个，原文“箇”(异体字)。剩，原文“勝”(异体字)，此处当多讲。即每个景物都有无穷的乐趣。

⑬烟□：按《康志》所刊同诗为“烟霞”。

⑭奇葩(pā 趴)：葩，花。奇葩，奇花。

⑮岭自庆山迤邐来：此句有误。庆山虽位于斗山北六七里，但庆山居渭水之左，斗山居渭水之右，庆山、斗山因渭水相隔互不相连。

⑯青溪：指五门堰堰口的进水。

⑰五门：五门堰头五个进水的口子。

⑱琳宫：神仙所居之处，此处指窈真观。

⑲金泥玉简：金泥，施胶之金粉，封印密籍及诏书用，后转以指制造之类。白居易《妻初授邑诰告身诗》：“弘农旧县授新封，钿轴金泥诰一通”。玉简，玉质之简。《宋史·乐志》：“金书玉简烂文章。”金泥玉简，指祭告神仙的祭文，也可引申为歌颂窈真观

的诗文。

⑳玄圃青城：玄圃，同“悬圃”，谓仙境，此处指斗山。青城山，在今四川省灌县西南。

㉑秦山：即秦岭。

㉒汉水近流东：斗山位于汉江北二十余里，流东，即汉江东流。

㉓吸月：即吸月亭。

㉔荒城：志中两处提到“荒城”，荒城指荒芜了的古城池。因斗山上有古匈奴城。《水经注》：“渭水南历渭乡，溪出山东南流，经通关势北（原文南，为“北”讹），山高百余丈，上有匈奴城，方五里浚堑三重”。

㉕斗极星辰拱：斗，北斗，指北斗七星。北斗七星中连接天璇、天枢两星线，延长约五倍处，可寻找到北极星，故天璇、天枢星为“指极星”。天璇、天枢星在斗杓部，因斗山“形似斗杓”，斗极即指斗山。北斗七星常被当作指示方向和认识星座的重要标志，故言斗极星辰拱。

㉖江水漾蟾宫：江水，即渭水。时渭水直逼斗山下。漾，泛；荡。蟾宫，斗山北蟾宫吸月亭。人在蟾宫可看到渭水泛荡。

㉗打麦人何在，餐苓事已空：打麦人，即农民，指传说中张氏的丈夫。餐苓，吃茯苓。此两句指斗山茯苓仙的神话故事传说。

宝山^①东北一十里，地连牛蹄山，渭水绕其南^②，上有寺，曰惠香院。郎中陈文冈诗
元旦次日立春，登宝山寺，
同春元方屏网无邻轩二士；赤城^③近在白云隈^④，联辔还看双壁^⑤来。翠水分明千（派）〔派〕润^⑥，碧山层叠四围开。人寻胜地携新酿，春到空门长旧苔。早见

汉廷传姓氏，二君原是制科才。汉有方正。立春日宝山寺。宝宇孝廉科。邑令白子随行。天开名惠香，峰峦起伏聚崇岗。金莲地涌^⑦累千叶，碧树岩芳数百章^⑧。灵英才随尧历换，采簪已入汉宫妆。好乘春令宣皇泽，应见仙兔傍帝乡^⑨。

知县范鹿溪诗：五载宦游地，千年古道场。蹇予惭素食^⑩，曾此却飞蝗。野火烧春畋^⑪，村春^⑫送夕阳。销金^⑬事农业，夜气足文光。洋令冯涪西诗^⑭：雪霁，元宵后四日，课农。游宝山寺，用斗山韵。宝山千嶂合^⑮，万顷一泓来^⑯。村鼓过霄动，僧房半日开。流莺啼碧柳，和露点苍苔。喜得丰年瑞，登临亦快哉。知县白二杉次韵：宝山遥在北城隈，堰省公余到此来。鸣雁不堪愁里听，好怀坐向醉中开。天涯青眼劳贤主，秋雨黄花点绿苔。佳趣每从幽处得，五云高阁兴悠哉。

注 释：

①宝山：位于今宝山乡，为秦岭南麓丘陵坡地向南凸现的一个隆起山丘，上平坦，建有宝山寺，亦称惠香院（《康志》记为惠香院）。唐开禧年间建转轮殿。南宋嘉定（1208～1224），元至正（1341～1368），明正德（1506～1521）年间累修。“修整具备，聿成大观”，成为本县最大寺院之一（见《宝山寺碑文》）。解放前后，寺逐步拆除，改建为宝山小学，现仅存寺南的玉皇殿。

②渭水绕其南：渭水流至宝山南，即向东南流。经汉王城东而入汉江。绕其南者为杨填堰（旧亦称官渠）。故“渭水绕其南”

句不确切。

③赤城：指汉王城。《汉书·高帝纪》：“姬曰：吾子白帝子也，化为蛇当道。今者赤帝子斩之”。赤帝子指刘邦。应劭注：“赤帝，尧后谓汉也。”项羽封刘邦为汉王，汉王曾驻军汉王城，故称赤城。

④白云隈：白云指白云山；隈，弯曲的地方。此处指宝山在白云山附近。

⑤双璧：指渭水和杨填堰，二者自天庄村南并行，东至宝山。远看二水犹如璧玉般清澈，徐徐而来。

⑥千派润：派，原文“派”，讹字，应为“派”。即水的分流。左思《吴都赋》：“百川派别”。千派润指杨填堰有很多支流（渠）滋润着田地。

⑦金莲地涌：即涌地金莲（嘉靖《汉中府志》，《志》卷四《县之物产》），是莲的一种。地涌，地上涌现。

⑧岩芳数百章：岩芳，即岩边山花芬芳。数百，犹言很多。章，通“樟”，大木材。《史记·货殖列传》：“山居千章之才”。

⑨仙凫傍帝乡：凫，野鸭，此处泛指鸟类。傍，依傍，临近。帝乡，帝王居住过的地方，指汉王城。宝山之南，一边为汉王屯兵蓄粮练兵的地方，曾留下汉王城、汉王庙、萧何墓、韩信台、樊吟台等众多遗迹；一边为渭水河。仙凫傍帝乡，指很多仙鸟，在临近汉王城等地游弋、飞翔。

⑩蹇予恂素食：蹇，跛足。《楚辞·七谏·谬谏》：“驾蹇驴而无策兮，又何路之能极。”引申指蹇为驾马。此处作者自谦，故言“蹇予”。素食，蔬食，亦不劳而坐食。

⑪烧春畋(tián 田)：畋，通“佃”，耕种。孔颖达疏：“治田谓之畋。”烧春畋，春天放火烧掉田中剩余的秸秆垦种。

⑫村春：春，舂米。村春，村村舂米。

⑬销金：熔化金属，此处即锻造农具。

⑭千障合：千障，形容山障之多。宝山北部一线为秦岭南麓

丘陵坡地，层峦叠嶂，俱为森林所覆盖。由于河流长期切割，至宝山，两边向北收缩，宝山向南凸现，犹如无数层峦叠嶂至此闭合。

⑮一泓来：泓，水深。郭璞《江赋》：“极泓量而海远”。此处一泓指杨填堰，由西而来，绕宝山东去。

庆山^①，北二十五里，顶有烽堠^②古迹。西南三里即赤土坡^③。汉诸葛亮屯军于此，以拒曹魏^④。

注 释：

①庆山：位于桔园乡杨家滩村南的渭水河旁，海拔高程约 600 余米。原东连骆驼坡，因开荒垦种，现成一独立山丘。

②烽堠：即烽火台，古代边疆戍兵，用烽燧（烽火）报警而建筑的高台。

③赤土坡：庆山西南约三里，即伏牛山东坡和今邵家山村东边坡面，其土壤属黄褐土类，近赤色，故名赤土坡。今人称伏牛山东坡为红石坡。

④以拒曹魏：蜀汉建兴五年（227），“丞相亮率诸军北驻汉中”，“屯于沔北、阳平、石马”（《资治通鉴》）。七年（229）“筑汉乐二城”屯兵以拒曹魏。到炎兴元年（263）“令撤诸围皆不得战，退还汉乐二城”（《三国志·蜀后主传》）。说明蜀汉曾于本县屯军。嘉靖《汉中府志》：“庆山，……西南三里，即赤土坡，汉诸葛亮屯军于此，以拒魏寇”。

少年山^①，西南四十里，与土地庙相接，西枕沙河^②，通西乡、通江二县。相传彭祖^③祈寿于此，有庙址。教谕杨仲山诗云：谁云修短自天然，若

假修为寿亦延。孤凤岭头朝北斗，九龙台上祝苍天。倾诚旦夕几千日，更喜春秋八百年^④。莫谓仁人存世久，有谁方寸^⑤似彭篯。

注 释：

①少年山：今已无此山名。按其方位、里程等记述，古少年山系指今五堵门西、堰沟河东的某座山。

②沙河：志中称今堰沟河为小沙河，此处沙河即堰沟河。

③彭祖：为传说故事人物。姓篯名铿，善事尧，尧封之于彭城，故名彭祖，亦名彭篯。

④春秋八百年：此处春秋，犹言四时，即一岁。传说彭篯生于夏，殷亡时已767岁，取整数为八百。旧时以彭祖为长寿的象征。

⑤方寸：指心，亦即方寸地。《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庶（徐庶）辞先生而指其心曰：本欲与将军共图王业，以此方寸之地也。今已失老母，方寸乱矣。”

马盘山^①，北一百里。巍然高耸，形如卧马，故名。坡陀萦纡二十余里，内有清溪三道。

注 释：

①马盘山：今已无此山名。“内有清溪三道”，按下文清溪的记述。明时马盘山系指今板凳乡的某座山。

牛蹄山^①，东北三十里。上有汉张子房祠^②。教谕杨仲山诗：报国曾施虎豹韬，丹心一点雪霜

操^③。运筹决胜神机巧，立嫡承宗识见高。假借赤松闲笑傲，不从丹陛著勋劳。保身明哲谁能识，千古人称是俊髦。御史杨受堂诗：子房曾卧汉中山，辟谷^④当年借此间^⑤。非恋赤松遗世事，疑从黄石悟机关。但知吾术能藏用，不待君心可转环。河上同朝无与识，至今明哲果谁班。有次韵者：袖都朝簪入汉山，保身托谷向林间。宦情流水皆无念，世事浮云总未关。一道江流^⑥碧玉带，四周峰拥翠罗环。九霄凤举赠难缴，万古独将范蠡班。亡名氏：古祠高枕白云岑^⑦，秦岳^⑧盘旋汉水深。雨露洗开黄石迹，风霜摇动赤松心。为韩不负人中杰，散楚空遗月下音，踪迹荒唐千古事，夕阳芳草弄时禽。

注 释：

①牛蹄山：今洋县马畅北部入山口的一座山，其东为子房山。按上文宝山记述“地连牛蹄山”，当时把白云山西环弯直至宝山的山峦高丘统称牛蹄山。

②张子房祠：按此文，子房祠在牛蹄山，但下文亡名氏诗：“古祠高枕白云岑”，祠在白云山。

③雪霜操：雪霜，此处指雪霜一般洁白。操，操守；气节。张良辅佐刘邦，是一心“为韩报仇”（《史记·留侯世家》），当刘邦灭秦败楚，他却功成引退。

④辟谷：亦即“断谷”、“绝谷”，即不吃五谷。《史记·留侯世家》：“留侯性多病，乃学辟谷道引轻身”。裴《集解》：“服辟谷

之药而静居行气”。后为道家世袭，成为“修仙”方法之一。

⑤借此间：按《史记·留侯世家》，高祖元年（前206）“汉王之国，良送至褒中，遣良归韩”。按《史记》张良送汉王至褒中即归韩，在其辟谷前未到过南郑、成固等地。辟谷后直到高帝12年（前195）“高帝崩，吕侯德留侯，乃强食之”的期间，未记其行踪。“辟谷当年借此间”只是传说。在城固这种传说很多。如相传张良在宝山辟谷，亦称宝山寺为子房辟谷处；在今子房山辟谷，子房山建子房祠；渭“水北有七女池，池东有明月池，状如偃月，皆相通注，谓之张良渠，盖良所筑也”（《水经注》）。宝山东的村庄以张良封留侯名留村等。

⑥江流：江流指汉江，子房山南有汉江东流。

⑦白云岑：岑(cēn)。即白云山。嘉靖《汉中府志》：“留侯山在子房山”。今子房山即白云山。

⑧秦岳：即秦岭山脉。牛蹄山、白云山均为秦岭南坡南沿的山峰。

天池山^①，南三十里，顶有池水，曰天河池，四时不涸，岁旱于此取水祈雨，即应。

注 释：

①天池山：今县南三四十里已无记述相似的山。县北小河乡天池村有天池山，海拔1488米，山上东西排列有3个天然池，分西池、中池、东池，面积皆一二十亩。池中低四周地势稍凸起，至今西池仍有水。

九真山^①，北五十里。道家谓：太白山六百里与三嵎山相接^②，有大峰，上有九真玉井^③，即此。

注 释：

①九真山：可能以九真洞而得名。今千山水库北、文川河西岸（文毕公路旁）有一石洞，洞深 20 余米，因开山修路，洞口已不便进出。据清乾隆十一年（1746）《扁鹊观碑记》载：扁鹊“游此地，与八真人息于观后石洞，名九真洞。”若天旱不雨，群众及官府常来此敬神祷雨（见《康志》卷十《祷雨九真洞文》）。九真洞对面（即文川河东）即九真山，今称珍珠山。珍珠山东至大光山，西至文川河绵延数公里，有多座山峰。

②与三嵎山接：珍珠山主峰为三嵎山的一峰，今太白县的太白山与境内三嵎山均属秦岭山脉。

③九真玉井：今已无闻。

白云山^①，东北三十里，东有神岩山，南有骆驼巷，西连牛蹄山，北接龙泉山，多产药餌。

注 释：

①白云山：今称子房山，在洋县倪家乡境内，海拔 977 米。

桃林山^①，北四十里，上有石观音像，隐然于岩壁间，林影不能蔽。浮游山^②，西北三十里，一曰东浮游，一曰西浮游，以山脉无定，故名。或曰即伏牛山。

注 释：

①桃林山：今已不悉所指。

②浮游山：即今陈家湾乡的伏牛山，东西横亘该乡，东部状如伏牛，故名。

通关山^①，北三十里，萧何守汉中修此道以通关中^②。三嵎山，西北四十里，三峰鼎立，其高万仞。老君山^③，南十里，有白鹤观^④。

龙王山^⑤，西南五里，上柳渡有龙王庙，祈雨应。

石筹山^⑥，西四十里。狮子山^⑦，西北四十里。深北岭^⑧，西北三十三里。亭子岭^⑨，西北四十五里。圪（兜）〔兜〕坡^⑩，南三十里。

注 释：

①通关山：指升仙谷口以东的大山坡、以西的前坡梁、王亩（母）寨、石坡梁东西一线。今已不称通关山。

②修此道以通关中：《水经注》载：“渭水南历渭乡溪出山东南流，经通关势南（应为北），山高百余丈，上有匈奴城……高祖北定三秦，萧何守汉中欲修此道，以通关中”。通关势即今斗山。但此道“欲修”而未修。

③老君山：县城南5公里，在今三合乡境内。

④上有白鹤观：“唐僖宗幸汉南，见白鹤舞其上，因建是观”（《康志》）。观今已无存。

⑤龙王山：按其方位及记文，龙王山即三合乡柳渡村南、胡家湾村东的龙首山。另，今铁路乡驻地西约三公里处（二岭沟村境内）有龙王山，因清代在山顶修龙庙故名。

⑥石筹山：本县西均为平坝和低丘坡地，以山称者，只独丘

山，距离与志记相近。志中石筹山，疑为今独丘山。《重刻汉中府志》、康熙《城固县志》载：“石筹山，西北十里”。

⑦狮子山：今谢何乡羊吼院（原为杨侯院，后讹为羊吼院）村南东西走向的山梁。

⑧深北岭：即今桔园乡深北沟南边的山岭。

⑨亭子岭：《康志》：“北木槽（关），南接浮游（伏牛）山……北距亭子岭。”亭子岭即今陈家湾乡长沟村北的光山梁。

⑩圪兜坡：即今三合乡木瓜村的圪斗坡。

玉谷水^①，西北二十五里。汉水自魏兴（沔）〔沔〕流一百八十里^②，至玉谷溪口^③。黑水，西北五□^④。源自太白山，南流入汉江。《禹贡》：“华阳黑水惟梁州^⑤”。汉诸葛亮有云：“朝发南郑，暮宿黑水^⑥”。

注 释：

①玉谷水：县城西北 25 里无源出秦岭南入汉江的河流，县西 25 里除文川河外，亦无它水汇入汉江。

②汉水自魏兴沔流一百八十里：魏兴，汉末为西城郡。建安二十四年（219）改为魏兴郡。明时为兴安州，即今安康。沔，原文“沔”，疑为“沔”之误。沔流，即溯流。《三国志·蜀关羽等传》：“飞与诸葛亮等沔流而上，分定郡县。”据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记载，汉水自安康溯流至城固为 990 里。

③玉谷溪口：《水经注》：“门水注汉水谓之高桥溪口”。高桥溪口距县城 25 里，疑玉谷溪口即高桥溪口，玉谷水即门（文）水。

④黑水，西北五□：此处黑水，是说城固县域内有黑水，它不同于下文“华阳黑水惟梁州”的黑水。按原文“黑水西北五”显

然下脱一字“里”，或脱二字“十里”。若“五”下脱“里”字，即“黑水，西北五里”。《水经注》：“门水右注汉水谓之高桥溪口。汉水又东，黑水注之。水出北山，南流入汉。”但明代域内北山（秦岭）南沿，大山横亘，只有文川、渭水两个出水谷口。实际汉水纳文川河东至县城（渭水在城东5公里南流入汉江），没有源自北山（秦岭）的河流，只有源自秦岭南麓丘陵坡、无源头的退水沟。如倒浆沟（宋代称味溪，清代称梓童沟）。若“五”下脱“十里”，即“黑水，西北五十里”。《水经注》：“庾仲雍曰：渭水去高桥三十里。”高桥即文水汇入汉江口其东边的高桥城。《水经注》：“三城奇对，隔谷罗布，深沟固垒，高台相距。”三城即胡城、高桥城、扁鹊城。按此，黑水距明代县城西北五十里。下脱“十里”可能性较大。《明史·地理志》：西北有黑水，或云即褒水之源。”《括地志》：“黑水源出梁州城固县西北太山。”太山，即太白山，亦称太乙山，在今周至、眉县、太白等县，主峰在太白县。北魏以后，城固县域即保持东西窄、南北长的形势。志记明代县城“北至凤翔府郿县”。按二史志，志中所记黑水即褒水。《重刻汉中府志》称褒水为黑龙河。但褒水不流经城固县域。

⑤华阳黑水惟梁州：《汉书·地理志》：“华阳黑水惟梁州”。颜师古注：“东据华山之阳，西距黑水”。“华山之阳”，即秦岭以南。古梁州包括今四川、云南、贵州三省和陕南、甘南及湖北省部分地区。此黑水的位置、具体所指，历代学者考证众说纷纭，至今无定论。

⑥朝发南郑，暮宿黑水：《水经注》在记述城固县域内黑水时，诸葛亮笺云：“朝发南郑，暮宿黑水，四五十里，指谓是水也道则百里也”。巴蜀出版社1988年出版的《诸葛亮文译注》：“黑水，汉水支流，在陕西城固县”。此皆说明“暮宿黑水”的黑水，是褒水。按《三国志·诸葛亮传》，诸葛亮伐曹魏，前四次两出祁山（今甘肃礼县东）一出散关（今宝鸡市西南大散岭上）。一在上邦（今天

水)大破魏军。只有第五次走褒斜道出斜谷(今眉县境内)。“朝发南郑,暮宿黑水”可能是诸葛亮对此次进军的记述。

文水^①,又名文川。西北四十里^②,两水相合,湾环而流,有似文字状^③,故名。昔梁州^④刺史范柏年,至京师诘事见明帝,帝问:广州有贪泉,卿州亦有此泉否?答曰:梁州惟有文川、武乡、廉泉、逊水^⑤。又问:卿居何处?答曰:臣所居住在廉逊之间。帝美其对。彼所谓文川,即此。

注 释:

①文水:即门水,今称文川河。《水经注》载:“出胡城北山石穴中。长老云:杜阳有仙人宫,石穴,宫之前门,故号其川为门川,水为门水”。杜阳仙人宫,即今洞阳宫。

②西北四十里:系指文川出谷处,即今千山水库址。文川出谷后南流入汉,距城约二十里。因文川河与南沙河南北相对,志亦称文川河为北水河、北沙河。

③有似文字状:据《重刻汉中府志》:“门水右注汉水,谓之高桥溪口,两水相合,环湾而流,有似文字”。高桥溪口即今古城村东、文川河出丘陵坡地的谷口。约在北魏及以前,汉水主河道在胡城(今古城)下,文水于此注入汉水。故有胡城在“义熙十三年(《水经注》误记义熙十五年)城上密云细雨……当出晓而云霁,乃觉城崩,半许沦入水中,出铜钟十二枚……”。其水的“文”可作“纹”讲,即“交错之纹也”(《中文大辞典》)。亦作“纹理”讲。《左传·隐公元年》:“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

④梁州:范柏年为南朝宋梁州刺史。时梁州辖汉中、魏兴等

郡，县属汉中郡（《宋书·州郡志》）。

⑤廉泉、逊水：廉泉即今南郑县境内的廉水（《重刻汉中府志》）。逊水，在原褒城县境内。嘉靖《汉中府志》：逊水在褒城县“西一百二十五里”。

九龙池^①，西南一十五里。俗传：有老翁见池畔九龙盘绕，呼众往视不见，惟翁见之。后人神其处，故名。

注 释：

①九龙池：今莫爷庙乡邵家村境内有九龙观。

莲花池二。一东三里^①，约十亩，产莲最盛，系公用，民不得私取之；一南十二里^②。鸭儿池^③，西南三十里，池中泥深，鹭鸟多集，故名。

注 释：

①一东三里：位于今城东城关镇莲花办事处莲花池村。池逐步填作水田。今池虽不存，但地势低凹，显池形。

②一南十二里：此池今已无存。

③鸭儿池：位于今上元观镇西、鲜家庙乡的鸭儿池村，村以池名。池已无存。

汉江^①，南四里，源自嶓冢山出，（西）〔东〕流经治东入洋县界^② 湑水河^③，东北六里，源

自太白山来^④，流经本县北，东入汉江^⑤。因神仙唐公昉尽室升天，其壻^⑥不与，投之水中故名。

南沙河^⑦，西南三十五里，源自巴山^⑧，北流入汉江。北水河^⑨，西一十五里，源自太白山来，南流经县入汉江^⑩。双溪河，北二百七十里^⑪。

小沙河^⑫，南十里，源自巴山^⑬，北流入汉江。

石槽河^⑭，北三百里。呼雷潭^⑮，北四十里，水声若雷，故名。五门潭^⑯，西北二十里，渊深莫测。

注 释：

①汉江：据《行水金鉴》：“汉水，嶓嶷导漾，东流为汉。泉始出山为漾水，东南流为沔水，至汉中东流为汉水”（亦称汉江）。“沔水亦名沮水”。今考其源有三。中源漾水，源出今宁强县大巴山北坡嶓嶷山（今汉王山）；南源出宁强玉带河上源箭竹岭的紫山林，在炭场市附近汇入中源；北源沮水河，源出今凤县西紫柏山，在沮水铺汇入中源。

②东流经治东入洋县界：东流，原文“西流”，“西”字讹，应为“东”。治东，应为治东南。此句应为：东流经治东南入洋县界。

③渭水河：《汉书·地理志》、《水经注》均称左谷水（《汉书·地理志》中成固下的注，误入安阳县下，“左”讹为“右”）。

④源自太白山来：渭水源于今周至县西南太白山西侧的光秃山南坡，西南流经洋县属域，至本县石槽河乡文家坝入境。干流长178公里，其中本县段100公里。

⑤流经本县北，东入汉江：渭水纵贯本县北部，至斗山东南流，而南入汉江。

⑥湑：湑水古亦名湑水、聳水。古聳、湑通用。湑为湑的异体字。后误湑为湑，称作湑水，流传至今。志中有时写湑，有时写湑。凡湑均改湑。

⑦南沙河：《水经注》称盘余水，其入汉江口处（今董家营乡小寨和上元观镇丰家营间）称盘余口。

⑧源出巴山：源出今大盘乡米仓山的跑马梁北坡观音岩黑龙洞。干流长 56 公里。

⑨北水河：即文川河。

⑩源自太白山来，南流经县入汉江：有误。文川河源于本县毕家河乡北部，海拔 1909 米的鹅凤包南，东南流至今千山水库处出山谷，南流入汉江。干流全长 48.3 公里。

⑪双溪河，北二百七十里：实无双溪河。双溪（今双溪区公所、乡政府所在地）东有南沟河，由东而来入湑水；北有沙坪河亦由东而来西入湑水。双溪居两溪之间，故名。双溪距县城 43 公里。

⑫小沙河：即今堰沟河。《汉书·地理志》称鬻水。《水经注》：“鬻即涔”。“涔水出西南，而东北入汉”。后因山谷筑堰灌田，改名堰沟河。

⑬源自巴山：源于今汪坝乡曹坝村泡桐树坝，干流长 58.1 公里。

⑭石槽河：在今石槽河乡，由东向西，注入湑水河。

⑮呼雷潭：约在今小北河附近为湑水河上一潭，因开山修路，今潭已无存。

⑯五门潭：湑水南流至斗山，山阻水南流，回流向东，因长期冲击，形成潭。嘉靖四十五年（1566）知县杨守正云：“俯临深碧，湑水回流”。深碧即五门潭。现潭已无存。

清溪^⑰，北二十里，南流入湑水河。又上清溪、

中清溪、下清溪，俱北一百里。南流合入湑水河，见旧志。九十亩塘^②，西南三十里，约九十亩，又云九圣母塘。

注 释：

①清溪：今境内无此溪名。北 20 里亦无“南流入湑水”的河流。此条前北 20 里，后又三溪“俱北一百里”，记述错乱。境内南流入湑水河的河流，仅板凳河。板凳河有二源，均出今中坪乡北部，南流入板凳乡，汇溪纳涧，至滴水岩入桔园乡，西南流至小北河入湑水河。全长五六十公里。中坪乡境内为上游，板凳乡境内为中游，桔园乡境内为下游。志中清溪，可能指今板凳河。

②九十亩塘：按方位里程约在今上元观镇，今镇址北地势低凹，可能为九十亩塘故址。民国时期已辟为水田，塘无存。

南木槽关^①，南三十里，东距圪（兜）〔兜〕坡，南接天池山，北近汉江，西绕沙河^②，通西乡界。

北木槽关^③，西北三十五里，山高关险，东连深北岭，南接浮游山，西绕狮子山，北距亭子岭，通文川，接连云栈道^④。以上二关，俱见旧志，今废。

注 释：

①南木槽关：按其方位约今堰沟河东的铁路乡或黄沙铺乡，为本县古代通西乡要冲，故址现无存。

②沙河：此处沙河为堰沟河。

③北木槽关：位于今陈家湾乡郭家山村北、长沟南的山梁上。其南侧为木槽沟。古为本县越光山经水碛、小河口入褒斜道的要冲。故址现无存。

④过文川接连云栈道：栈道在今褒水河谷。清《重刻汉中府志》：“褒谷，县（褒城）东北十里，出连云栈，直抵凤县。唐宣宗大中三年（849），兴元节度使郑涯开文川道北连连云栈道，建水毁。”

樊哙台^①，县北八里，上容百许人。传云：樊哙所筑^②。有诗，亡名氏：昔日摠忠辅主来，鸿门^③一会楚频摧。范增空起牢笼计，项伯凭施搏虎才。瞋目不辞卮酒饮，向行先向霸陵^④回。当时武勇今安在，此地空建百尺台。

注 释：

①樊哙台：位于今城北五郎乡黄家村。《水经注》：“渭水经樊哙台南（“南”字讹，应为北），台高五六丈，上容百许人”。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书立碑：“汉舞阳侯樊将军墓”，改台为“墓”，今称樊哙墓。台呈圆形，高20米，堆土面积5.4亩。

②樊哙所筑：《归经》载：樊哙台，“樊所筑也”。汉高祖元年（前206）汉王刘邦屯本县，樊哙台或为樊哙操练军队的地方，或为樊哙领导军民开发农业的处所，人们为纪念樊哙，以名命台，相传至今。

③鸿门：位于今陕西省临潼县东。汉高祖元年（前206）刘邦攻占秦都咸阳后，派兵守函谷关。不久项羽率40万大军攻入，进驻鸿门。刘邦至鸿门会见项羽。项羽听范增计，设宴，命项庄舞

剑乘机刺杀刘邦。宴中樊哙带剑执盾闯入，刘邦始得乘机脱险；此宴史称“鸿门宴”。

④霸陵：古县名，本芷阳县。汉文帝九年（前171年）于此筑霸陵，后改县名。治所在今西安市东北。汉文帝卒后葬此。

韩信台^①，东五里。知县杨箕峰诗：君不见汉王高建拜将台，今日登台兴壮哉。南览汉江^②何汹涌，西观鸡岭^③何崔嵬。又不见韩信当年际遇迟，辕门执戟意堪悲。登（垓）〔坛〕^④不是萧侯荐，高祖何缘得见奇。台乎！台乎！韩信功名从此起，一席庙筹高皇喜。陈仓渡卒卷三秦，垓下伏兵擒项羽。始信无双国士称，功成不负知己许。嗟呼！人言后世无古将，渭川沦没姜公望；黄金台成乐毅来，古人事业今人样。惟在君王肯虚怀，广询博访无偏向。嗟呼！岳飞几成恢复功，奸雄苦把金牌降。秦桧若肯作萧侯，中原安许金人荡。嗟乎！当今天下岂无人，胡令边徼岁飞塵。一战破胡赵李牧，惟在君王重帅臣。亡名氏：将军年少喜登（垓）〔坛〕，耿耿心悬一寸丹。敌忾维州谋甚远，擒凶安邑策何难。不从彻感知恩重，见缚儿曹悔计残。若使英雄能烛理，信同周召庙廊官。

注 释：

①韩信台：位于县城东、汉王城西，今城关镇莲花办事处四

合井村与氮肥厂之间。汉高祖元年（前 206）项羽封刘邦为汉王。汉王就国，听萧何计，“择日斋戒，设坛场，具礼”（《史记·淮阴侯传》、《汉书·韩彭英卢吴传》），拜韩信为大将。坛，究在今汉中地区何县、何地，《史记》、《汉书》均无明确记载。北朝魏时，《水经注》载：渭水“又东南经大成固北，城乘高势，北临渭水，水北有韩信台，台高十余丈，上容百许人。相传高祖斋七日，置坛，设九宾礼，以礼韩信也”。文中大成固即汉王城。水北的“北”字为“西”之讹，应为“水西有韩信台”。坛，土筑的高台，古时用于祭祀及朝会、盟誓等大事。筑台，“置坛，以礼韩信”。韩信台，即拜将坛。唐岑参《赴嘉州过城固寻永安超禅师》诗句：“汉王城北雪初霁，韩信台西日欲斜”。志记“韩信台，东五里”。《重刻汉中府志》、康熙《城固县志》均载：“韩信台，东五里，淮阴侯筑。”现台高 4.5 米、长 10.9 米，阔 9.7 米，周为水田。城固韩信台，自北朝魏，历唐、宋（杨圣俞诗）、明、清都有明文记载。

②江汉：即汉江。

③鸡岭：即今汉中市河东路北的连城山。《重刻汉中府志》称鸡翁山。“鸡翁山，县（褒城县）北十五里，即连城后山也，突起一峰，状似鸡飞”。

④登坛：坛，原文“坛”，讹字。登坛，指韩信登坛受拜。

蟾宫吸月亭，斗山后，尝有白气升天，乡人多见之。有诗。亡名氏：山峰削就凌霄汉，洞口嵯峨画不成。无历^①在亭稽节气^②，有蟾对月吸华精。云弥岩穴呈龙瑞，风过松枝送鸟声。石径若堪人踪足，红尘远绝几千程。

注 释:

①无历:无有历书。

②稽节气:稽,计。稽节气,即站到蟾宫吸月亭上,虽看不到天空月亮,但看到水中月亮的圆缺,上弦、下弦,即可知道一月的节令、时日。

妫(墟)〔墟〕^①,西北二十里。世本云:“舜之居也”。刘禹锡《驺路记》云:“镇于妫(墟)〔墟〕,地有二井,名双井^②,一苦一甜”。

注 释:

①妫(guī 龟)墟:墟,原文“墟”,讹字。《后汉书·郡国志》汉中郡下“成固,妫墟在西北”。但《汉书·地理志》汉中郡西城下注“应劭曰:世本,妫墟在西北,舜之居”。两书说法不一。按《史记·五帝记》:舜,冀州人,“耕历山,渔雷泽,陶河滨,作竹器于寿丘……”,其活动均在今冀、晋、鲁诸省。《驺(rì 日)路记》疑有误。

②双井:今老庄镇(原双井乡)过去有徐双井、刘双井,合称双井镇(即今徐家村),为一繁荣市集。后市集废(《城固县分坝地志》卷一)。双井水皆甜。1949年后,以双井名乡(公社)名。1985年改名老庄镇。

北城^①,东八里,即汉城固县^②。其南有城,相对曰南城^③,皆蜀汉中朗将刘(丰)〔封〕筑^④。

注 释:

①北城：即下文的汉王城。

②成固县：原文“城”应为成。汉为成固县（《汉书·地理志》）。

③南城：南北朝时，今汉中境内名南城者有三地。《宋书·州郡志》：“纵灭，还治汉中之苞中县，所谓南城也”。《华阳国志校注》乐城下，《纪要》卷五六引旧志云：“乐城在今城固县（即今县）西一十八里。或曰即故南城”。《水经注》载：“本县有北南二城。陈桥驿校订本卷廿七在记述“沔水”中讲：汉水“又东过成固县南，……沔水出旱山北注之”。并引用《华阳国志》：“沔水出西南而东北入汉”。其卷 32 “沔水”载：“沔水出汉中南郑县东南旱山，北至安阳县，南入沔”。“沔水，即黄水也，东北流经成固南城北，城在山上……。义熙九年索（邈）〔邈〕为（果）〔梁〕州刺史，自成固治此，故谓之南城。城周七里……渡沔取北城。城即大城固县治也”。沔水即《汉书·地理志》安阳下的鬻水。今人刘琳《华阳国志校注》认为，《汉书·地理志》安阳下的注文“原在成固县下，后世传抄误耳”。古鬻、沔通。沔水即今堰沟河，源于今境内汪坝乡曹坝村，东北入汉，并非出自南郑旱山。且记述南城“城周七里，衿涧带谷，绝壁百寻，北谷口造城，东门傍山寻涧，五里有余，盘道登涉，方得城治。城北水旧有柎（néng），北渡沔水，水北有赵军城，城北又有柎，渡沔取北城”。这些与堰沟河出山谷形势，大相径庭。对此存疑，待考。

④皆蜀汉中朗将刘封所筑：封，原文讹作“丰”。志书记述疑误。《水经注》载，南城“或言韩信始立，或言张良创业”。据近代地理学家考证，北城（即汉王城）为原始土壤堆积。后因汉江、沔水切割而残存的土壤堆积物，并非人为土丘（见中国地理研究所 1941 年《汉中盆地地理考察报告》）。

扁鹊城^①，西南四十里。相传良医扁鹊尝居此^②。《郡国志》：“城下有泉，天旱以羊投之，即雨”。

注 释：

①扁鹊城：按方位里程系指今龚家堡。龚家堡原有城，城门扁额上有“扁鹊城”三字。按《水经注》：“汉水又东经胡城南……南对扁鹊城，当是越人旧所经涉，故邑留其名耳，汉水出于二城之间”。“三城（胡城、扁鹊城、高桥城）奇对，隔谷罗布，深沟固垒，高台相距”。按此记述，扁鹊城为本县一历史悠久的城堡，其位置原在胡城（即今古城村）南，后世可能因汉江河道变迁原因，迁建今址龚家堡。

②扁鹊尝居此：尝，曾经。境内除扁鹊城外，在文川河出谷处并有扁鹊观（1970年后为千山水库淹没）。清乾隆十一年（1746）所立《扁鹊观碑记》，记载扁鹊在本县活动和扁鹊城、观事。按《史记·扁鹊传》：扁鹊姓秦，名越人，春秋末期，行医齐、晋、宋，后到秦。“秦太医令李醯自知技不如扁鹊也，使人刺杀之。”扁鹊行迹是否到过汉中，无确凿史料可证。但现代医史研究者认为：“在古代人们把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的医生皆谓之扁鹊。扁鹊实际是医生荣誉的集体称号”（1989年8月15日《陕西日报》报刊精华栏）。可见，在南北朝魏及以前，本县即有一代名医，医术精湛，堪比扁鹊。

汉王城^①，东十里^②，高十丈，顶平，南北一百八十步，东西百步^③，南近汉江，北绕湑水，汉王驻兵于此^④。

注 释:

①汉王城:《华阳国志》、《水经注》均肯定汉王城为本县北魏移县治于小城固前的县治所在地。近年城上出土文物有大量汉代夹沙灰色绳纹瓦筒、报瓦残片和子母口几何纹残砖。上有土坛,坛上有孔,相传坛为帅旗坛,孔插帅旗。从瓦砖残片证明,汉王城为一汉代古城遗址。

②东十里:即今城东10里。志书有的称8里者(上文“北城”条,有的称6里者(《华阳国志》)。实际自今城南接汉白公路处至汉王城近5公里。

③南北一百八十步,东西百步:现城南北长350米,东西宽75米(不规则),被周城公路和阳安铁路西东横穿切割成大小不等的3个土丘。

④汉王驻兵于此:汉高祖元年(前206),项羽封刘邦为汉王,都南郑。汉王四月就国,曾驻汉王城,城以此名。其西、北,并留下韩信台、樊哙台、萧何墓、张良渠等众多遗迹和传说。

古胡城^①,西四十里。汉张骞使匈奴,与胡夷妻俱还汉中,筑城居之,故名^②。今废。

注 释:

①古胡城:古胡城乃胡城,即今柳林镇古城村所在地,清代起渐省去胡字,称古城。《水经注》载:“汉水东经胡城南”,“义熙十三年……城半许沦入水中,出铜钟12枚”。近年在古城考古实测:胡城东西400米,南北300米(缺南城墙遗址),出土有秦汉陶仓、陶房、陶狗、陶罐。1970年修建阳安铁路时在胡城下(城南)取土,挖出汉代残砖、残瓦和柱石,证明胡城确为秦汉古城。

②张骞使匈奴，与胡夷妻俱还汉中，筑城而居之，故名：系来自宋时的《輿地广记》，对此记述置疑。第一，张骞自公元前138年（武帝建元三年）第一次出使匈奴到前114年（武帝元鼎三年）卒，25年间三次出使西域和西南，两次出击匈奴，以年份计算只有三年未在外活动。这三年中，两年（前125、前124）任大中大夫。前121年（武帝元狩二年）同李广击匈奴，张骞率军因按计划迟到两天，按军法当处死，张骞出钱赎死，被降为庶人。只有作庶人的前120年未作官任职。在这一年汉武帝仍想西连大夏夹击匈奴，多次召见张骞询问大夏等国情况，准备第二次出使匈奴。再者张骞的博望侯封地，又在今河南南阳，张骞焉有条件（时间、爵位）筑如此大之城而居之。第二，城不以张骞博望命名，而竟以其妻的非正式民族称谓“胡”命名。“区区一胡妻私居，岂遂名城”（《洋县志校勘记·纪事沿革考辩》）。胡，远大之意。汉代，京兆辖胡县（汉武帝改胡为湖）。县名曰胡，因境内有周天子祠二所，故曰胡（《汉书·地理志》）。民国时期洋县刘元吉考证，胡城曾为刘邦所居，后人仿“周天子祠二所”故事名曰“胡城”（《洋县志校勘记·纪事沿革考辩》）。

乐城，西一十八里^①。汉丞相诸葛亮筑，今废。

街亭，西一十五里^②。《三国志》：魏张郃与蜀将马谡战此。

注 释：

①西一十八里：乐城故址究在何处，说法很多。或云在“梁州西县西南”（见《通典》）。有人称此为西乐城；或云在“汉王城，或曰刘封所筑之乐城”（见《大清一统志》）；或云在今石泉县的十八盘山上（《洋县志校勘记·纪事沿革考辩》）；或云在许家庙镇

址附近（《汉中地区名胜古迹》）。据《晋略》：“乐城在今县西一十八里”。晋代本县县治仍在汉王城，以此向西18里，故址约在今博望、上道院乡境内。蜀汉建兴七年（229），“冬，亮徙府营于南山下原上，筑汉乐二城”的目的，在于汉乐二城屏障府营，互为犄角，以防曹魏。筑汉乐二城的第二年，即建兴八年（230），“秋，魏使司马懿由西城、张郃由子午、曹真由斜谷，欲攻汉中”，丞相亮待之成固赤阪”。如乐城在石泉十八盘山，或在今许家庙镇，均仅防一路进犯魏军。建乐城于“县西一十八里”，东可防西城、子午入侵之敌；北可防斜谷至褒谷，经小河口，南出北木槽关入侵之敌。由此观之，《晋略》的记述是可信的。至于《古今图书集成》、《续修陕西通志》及明、清府县志所记，乐城“在今县西一十八里”都是引用《晋略》原文。问题在于“今县西”三字。晋后县治几移，县治所在地不同，“今县西一十八里”的位置也就不同。

②街亭，西一十五里：此记讹。街亭，故址在今甘肃省庄浪东南。

石虎，西北八里^①，田中二虎，首昂尾低，锤之则臭。石鼓，北四十里^②，小陂河^③（褒）〔湑〕水冲之有声。

注 释：

①石虎，西北八里：按志记：“张骞墓，西五里”。按其方位里程，石虎当时约在今博望乡贺家桥村与李家村之间。康熙《城固县志》：“石虎，西八里，……列于张骞墓前”，“博望侯张骞墓西八里”。明嘉靖后至清康熙前，人们移二石虎于张骞墓前。据今人考证，二石虎确为汉代文物。民国时期二石虎位于张骞墓前百

余米的水田中。“文化大革命”时期被砸毁。“文化大革命”后，原物修复，列于张騫墓前。

②石鼓，北四十里：按其方位、里程，石鼓，即前所记的呼雷潭。石鼓，乃水冲击诸石所发的声响，意与呼雷潭同。

③小鳖河：今称小北河。

鱼洞^①，西北五十里，“谷雨”日其鱼跃出。

桃溪洞^②，西北四十里，水白，洞（出）〔初〕一日放潮，其声隐隐如雷 三洞，斗山后^{原缺四字}。

注 释：

①鱼洞：今址不详。

②桃溪洞：按康熙《城固县志》：“呼雷潭，北四十里，水声若雷，故名。又名桃溪洞”。桃溪洞，即呼雷潭，亦石鼓。

白龙洞^①，西北一百二十里^②，其山高峻，上有龙洞，水流洁白，故名。山后有滴水崖^③，传云：洞之后门^④。天旱尝取湫^⑤于此。

注 释：

①白龙洞：在双溪街南 1.3 公里处，城小公路东侧。洞口下距公路约数十米，洞水过公路流入湑水河。洞口圆形，直径 0.5 米，洞长 20 米。洞内有一水潭，潭水涌出，四时不竭，夏季涌出之水倍于平时。

②西北一百二十里：白龙洞位于城北偏西，今距城 41 公里。

③滴水崖：板凳乡板凳河村南 3 公里，板凳河的西岸，有一

巨崖，崖上有一洞，山泉涌出。洞口直径约70厘米，上刻“有龙则灵”四个大字。洞外小内大，初入洞需弯腰，行约20余米，豁然高旷，高约10余米，可容百人，并有一小天洞自上通光。洞口建神庙，庙前危岩壁立，古木参天（《城固县分坝地志》）。过去每年农历6月19日逢会，善男信女烧香敬神。

④洞之后门：相传白龙洞与滴水崖洞相通，一为洞之前门，一为洞之后门。实际不通。

⑤湫（qiū 秋）：水潭。杜甫《乾元中寓居同谷县作》诗：“南有龙兮在山湫”。明、清、民国时每遇天旱群众常至滴水崖、白龙洞、九真洞求神祈雨，并用盛器取潭水，带回供奉，称之为“湫”。

赤（坡）〔坂〕^①，西北三十里，其土色赭^②，周围一十五里^③。昔魏司马懿伐蜀，诸葛亮待之于城固赤（坡）〔坂〕^④。

注 释：

①赤坂：此处赤坂和前文庆山条赤土坡是一个地方，即今许家庙镇邵家山村东侧坡面。从庆山看，西南3里；从县城计，约30里。

②土色赭：赭，红色，可引申为赤褐色。赤坂为秦岭南麓丘陵坡地的坡面。丘陵坡地为黄褐土类，表土耕作熟化层为黄褐色，心土为赤褐色，故曰“土色赭”。

③周围一十五里：仅指今许家庙镇、吕家村乡西部丘陵坡地东向坡面。

④丞相亮待之于城固赤坂：在今洋县龙亭山有一地亦名赤坂。蜀汉建兴八年（230）魏欲三路进犯，“丞相亮待之于城固赤坂”的

赤坂，是泛指今城固、洋县（时为城固县辖域）秦岭南麓的丘陵坡地。因诸葛亮率军准备击魏三路来军，不可能驻军某一地。

襄原冢^①，南二里。上有三官殿，嘉靖三十年，居民因汉水冲崩，建。今废。

注 释：

①襄原冢：，冢早已无存。按当时有白崖渡（南渡至柳渡，自堰沟口入山），明代《乐城八景诗》中有《襄原晓渡》，襄原冢故址在今白崖村南、汉江大桥西。这一带清末民国称沙洲坝。

汉太尉李固墓^①，西三十里，有石碣，题曰：“汉忠臣太尉李公神道”^②，唐韦作碑记。宋张俞诗：虽同比干戮，更甚五员悲。

注 释：

①李固墓：在柳林镇小营行政村的李固庙村。有文记载，李固庙村在宋、明、清代皆为城固辖地。约于清代末年划归南郑。1958年底重归城固。

②汉忠臣太尉李公神道：系南宋乾道六年（1170）闰月乙巳本县县令阎苍舒立。另两碑一为清乾隆四十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书立；一为1986年城固县人民政府立。墓前并有汉代石兽一尊和李固庙一座。

汉博望侯张骞墓，西五里。明通判王嘉宾诗：竹杖^①（蒲）〔萄〕萄^②未足珍，苦将车骑冒胡尘^③。

黄金纵赎当年罪^④，难谢身横绝幕人^⑤。又：斗柄回旋岁岁春，支机遗石^⑥化为尘。君平亦有浮槎兴，愁向银河漫问津。 汉鄯侯萧何墓^⑦，东北三里邯鄯村^⑧。

注 释：

①竹杖：即邛竹杖。张骞在大夏国见到邛竹杖、蜀布，并了解这些东西是大夏商人从身毒（今印度）运去的，以此向汉武帝提出通西南夷的建议。

②葡萄：张骞通西域后，通过汉与西方各国的交往，中国的丝、丝织品、钢铁、炼钢术、凿井、井渠法传播到西亚和欧洲。西亚、欧洲的葡萄、石榴、胡豆、苜蓿、胡瓜、核桃、汗血马和乐器、乐曲、绘画艺术传入中国。这里的葡萄泛指葡萄等新传入的物种。

③车骑冒胡尘：车骑指李广。李广曾任武骑常侍、骁骑将军。胡，匈奴。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李广同张骞出右北平（汉时郡名）分两路击匈奴。李广率骑四千，按预定计划挺进，与匈奴右贤王所率四万骑相遇激战。因张骞率骑万名按计划迟到两天，李广被围。骞率军到，击退匈奴，解李广围（《汉书·李广传》）。

④黄金纵赎当年罪：此役虽击退匈奴，张骞因“失期”使李广几乎全军覆没。按律骞当处死，张骞交钱赎罪，被降为庶人。

⑤身横绝幕人：身横，横死沙场。身横绝幕人指随李广出征战死沙场的将士。

⑥支机遗石：南朝梁时，宗懔《荆楚岁时记》记载有张骞乘槎泛河的神话传说。大意是汉武帝派张骞去西域寻找黄河源头，张骞遂乘木筏，溯黄河而上。他茫茫忽忽不觉昼夜，抬头似见日月星辰，走了一个多月。他到一个地方，见岸上有一城廓，房屋很

多，犹如宫殿。遥望室内有一织布青年女子，回头又见一青年男子牵一牛在河边饮水。牵牛青年惊问张騫：“你怎么到这里来？”张騫说明来意，并问牵牛人：“这是什么地方？”牵牛人说：“你去四川问严君平就知道了”。张騫下木筏，拣到一块石头，作为到此凭证，乘筏回转。后到四川见到严君平，向严叙述此事。严君平说某年某月，有客人犯牵牛织女星。两人计算时间，这某年某月正是张騫见牵牛人的日子。原来张騫见到的青年男女，正是牛郎织女，他拣到的石头是织女的支机石。据说成都严真观有一石，俗称支机石。现在也有人说张騫墓前的两个汉代石虎是支机石，下句的君平，即严君平，浮槎，即乘槎泛河。

⑦萧何墓：据《史记·萧相国世家》：汉惠帝二年（前193）萧何卒，葬长陵东司马门道北百步。萧何于高祖元年（前206）随汉王驻城开发农业，留下很多的遗迹和传说，此萧何墓可能是人们为纪念萧何而设的衣冠冢。

⑧邯郸村：即今城关镇谢家井办事处杜家槽村。

宋开国侯杨从义^①墓，北一十五里^②，有祠有记^③。

注 释：

①杨从义：凤翔天兴人，晚年任洋州知州，修浚张良渠，后改为杨填堰。乾道二年（1166）解职定居本县安乐乡水北村（今宝山乡丁家村），乾道五年（1169）二月病逝，享年78岁。

②北一十五里：今宝山乡丁家村北的渭惠渠管理站内，墓座北朝南，长8米，宽5.4米，高4.5米。

③有祠有记：墓前有石碑二通，一为墓志铭，享殿一间，杨公祠一座。祠原一院两进，房屋36间，多经改造，现为学校、单

位占用，仅存大殿保持原貌。

地理志终

卷 之 二

建 置 志

城^①，高三丈六尺^②，厚二丈四尺。东西相距三百余步，南北相距七百九十余步，周围七里一十步。分门有四，各建层楼^③。东曰永和，南曰通济，北曰新宁^{今废此门}。嘉靖六年，知县刘佳新开东西二小门^④。

注 释：

①城：城垣。明正德七年（1512）重新修建。康熙四十五年（1706），因大雨，部分“城垣崩坍”，予以培修，较完整的保存到1950年。1951年在城上栽种核桃树。1964年起，因扩建城区和环城公路，城墙逐渐被拆毁，至1984年全部拆除。

②高三丈六尺，厚二丈四尺：志中记述城墙高、厚度与城池宽、深度，与下文《修理城垣记》所记不符。

③层楼：即城门楼。四门层楼除北门层楼于民国30年（1941）前后拆除外，其余三门层楼于1958年起随城门拆除。

④二小门：即小东门、小西门。东门名富春，西门名卓秋。到

1949年城门均无存。

城，外池^①阔二丈，深一丈五尺。城内马道五尺。正德七年，汉中府通判周盛修。监察御史王九峰记^②：城固在汉中之东北隅，薄垣^③，高仅寻许。三面为门，而阙^④其北。无壕堑沟垒，以限其外。幸海内太平，百余年不见干戈斗争之事，百姓饱暖衣食^⑤，出租赋力役以供其上，盗贼稀少，夜户不闭，无复意外之虞。其居者^⑥幸乡邑无事，日与百姓安处，后先相袭，亦不复以修戎器戒不虞为意。自正德（巳）〔己〕巳^⑦，蜀郡盗起，邻于汉中^⑧，人始知惊。然尤幸其地远，无所为备。其七年壬申^⑨，盗猝至汉滨^⑩，邑人于是大惧。争先奔溃，投匿林藪^⑪，而又顾恋乡土，哭泣道路，声振山谷。盗寻西去^⑫，邑人亦归其家。然惊禽骇兽^⑬，漫无可恃^⑭，讹言累兴，寝食失常。当是时，都御史即墨蓝公章，抚临其地^⑮，而附髀叹曰^⑯：岂可以威^⑰我小民哉。得才能之士，而用之城^⑱，吾又何忧哉。于是询诸众。而分巡任丘边君亿进曰：通判周盛，此其人也。公曰：然，吾固已知之，其可城^⑲也。周君既至，与百姓约曰：“若苦盗贼呼？”曰：“然”。“出汝力、保汝生，何如？”于是稽首谢曰：“谨受命”。又曰：“得无怠者乎？吾试之

矣”。曰：“不敢”。乃始于是年三月，越明年癸酉^①七月告成。凡城周围以里计者七，高以丈计者三，阔，减于高者六之一^②，池深如城之阔，阔增于城之高者亦六之一^③。辟门于北，与三门者等。甃砖于土^④，衣木以铁^⑤，层楼上峙，揭石于（扁）〔匾〕^⑥，东曰永和，西曰安远，南曰通济，北曰新宁，识始作也。其外各筑土环遍，而名曰月城^⑦，取其象也。城四隅各树以楼，四隅之相距，每二十丈，竖以小楼，以所计者，六十有五。而城之上，甃砖为渠，通于小楼之侧，除水患也。其为女墙也，上瓦下砖，凡以垛千有五百，而城之制备矣。是役也，砖瓦以万计者，百二十有奇^⑧；木以诛计者，六千二百；铁计万斤；石灰以石计者，千五百有奇；石^⑨以修计^⑩者，九百有奇；食米百石；力以丁计者，万余。方邑之成也，适知县泸州李君完至，则见夫^⑪士人之游眺熙然，以为金汤之固，可恃而不恐。李君自念曰：诸君之功其与兹城相为终始者乎，我其图之。未几，父老数人直入请见。李君曰：“若将何为”。其一大言曰：“我等小人，得以安居朝暮者，谁之赐也。惟巡抚振其功^⑫，惟兵备^⑬成其猷，惟郡倅^⑭董其功，我等小人不敢（志）〔忘〕^⑮，所自敢告于执事者，将何以命之，敢不敬从。”李起告曰：“父老来，吾为

若等伐南山之石，征于有文者，选述勋绩，大书深刻，树之城门，巍乎焕然，诏于来裔^①，俾世世有以思也。于若等何如”。于是稽首谢曰：“幸甚”。李君退，使使^②请予，予曰：“天下之事未有不相合以成者也，上有以发之，无伐于为；下有以能之，不察其美，皆未足以议乎。是观城固之邑，其能无感焉尔乎。孟子有言：以佚^③使民，虽劳不怨。世亦有以佚道为者，然往往生怨何也？名曰佚之，其实与之患，是居^④下而伐上所为者罪也，劳之不怨，其城固之役乎。上之择人得其道，下之所自尽亦得其道，是者即可书也。夫蓝公之博大，边君之充实^⑤，皆庙堂之资，而天下之望也。自有以勤鼎钟纪太常者也，盖无以藉乎？是惟周君之政，有体上之心，又以得民之心，或者藉是亦有传欤，并书以告来者，是为记”。

注 释：

①外池：城池，城壕。

②王九峰记：康熙《城固县志》为黄九峰。记为《修理城垣记》。此记与《修理城垣记》中多处文字不一致。

③薄垣：既薄且矮的城墙。

④阙：通“缺”。

⑤饱暖衣食：《康志》为“饱食暖衣”。

⑥其居者：知县等当官者。

⑦正德己巳：即明武宗正德四年（1509）。

⑧蜀郡盗起，邻于汉中：蜀郡盗起，是封建统治阶级对四川农民起义军鄢本恕、蓝廷瑞部的蔑称。邻于汉中，已接近汉中府辖地。

⑨七年壬申：正德七年（1512）。

⑩汉滨：汉江之滨。

⑪林藪：山林草野。

⑫盗寻西^去：原文“去”字脱，据康熙《城固县志》补入。

⑬惊禽骇兽：人人心有余悸，惶惶不安，家中饲养的禽兽也显得惊恐。

⑭漫无可恃：居住安全没有什么保障。

⑮其地：指本县。

⑯“而附髀叹曰”起41字：康熙《城固县志·修理城垣记》中抚临其地下为：以为诚得一廉千之士而用之城，我邑又何患哉。于是分巡任丘边君进曰。与此段所记文字不同。

⑰威我小民：威，忧愁，悲伤。即伤我百姓。

⑱城：两处的“城”字均作动词。“而用之城”即领导百姓来修城。“其可城也”即可完成修城任务。

⑲明年癸酉：正德八年（1513）。

⑳阔减于高者六之一：城高3丈，减高六分之一，即减5尺。城墙宽2.5丈。

㉑阔，增于城之高者亦六之一：城高3丈；增于城高六分之一，即增5尺。城池阔则3.5丈。

㉒甃（zhòu 绌）砖于土：甃，井壁。孔颖达引《子夏传》曰：“甃，亦治也”。甃砖于土即土城墙表面用砖装砌。

㉓衣木以铁：城上层楼木柱等，均用铁皮包裹。

㉔揭石于匾：揭，通揭，标帜。扁，匾的本字。揭石于匾，即刻石作匾，表揭门上。

⑮月城：城外用来屏蔽城门的半圆形小城，亦称瓮城。四城门的月城，除此文记述外，别无所记，疑早废坏。

⑯奇：单数、零数。

⑰石：作容量单位讲，十斗为一石；作重量单位讲，120斤为一石。《汉书·律历志上》：“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民国时期250斤为一石。

⑱石以修计：修，亦作修长、高讲。此处作度量单位。

⑲“则见夫……”：则见夫起67字，康熙《城固县志·修理城垣记》删改为“则见夫父老数十人请见而言曰”。

⑳巡抚振其功：巡抚即蓝章，前称都御史，此处称巡抚，实则一人。明制，其在外的总督、提督巡抚，均加都御史或副金都御史衔（《宋史·职官志》）。康熙《城固县志·修理城垣记》中“功”字为“初”。

㉑兵备：即边亿，边亿前文称分巡。明制，在陕西“设巡抚陕西地方参赞军务”（《明史·职官志》）。而康熙《城固县志·修理城垣记》中此句为“兵备道成其志”。清代于各省重要地方设整饬兵备之道员，称兵备道。边亿前称分巡，此称兵备。

㉒郡倅：倅，副职。《明史·国有光传》：“明世进士为令，无千倅者”。郡倅即周盛，周盛时任通判。明制，通判为府署仅次于知府（正四品）、同知（正五品）官员。

㉓不敢忘：原文“不敢志”。依康熙《城固县志·修理城垣记》改。

㉔诏于来裔：诏，告。裔，后代。即告知于后世之人。

㉕使使：前“使”为动词，后“使”为名词。即派一使者。

㉖佚：亦作美讲。即善事、好事。

㉗居：原文厓，古居字。

㉘夫蓝公之博大，边君之充实：康熙《城固县志·修理城垣记》为“夫蓝公之念切民依，边君之推贤任事”。

县治^①，居城之北^②，旧在西一十八里^③。宋崇宁二年县尉柴炳移建今所^④，元末废坏。国朝洪武三年（1370）十二月，县丞刘翱重建^⑤。周围崇垣，为月城，约一里一分。其中为牧爱堂^⑥三间，后堂称之翼堂。左为庖厨，为钱帛库、为銮驾库，右为赞政厅。稍前两旁列司房。又前为御箴碑亭。亭之前为仪门壁，左竖《五门堰石碣记》。东西为旌善、申明二亭，其外为鼓楼，即大门。门之左右为阴阳、医学。知县以下公宅列堂之右，诸曹吏胥公（廨）〔廨〕^⑦列堂之左。而仪门之西，则狱也。知县一^{掌印}、县丞一^{管粮}、主簿一^{摘盗}、典史一^⑧。吏以下概不志焉。

注 释：

①县治：即县署的治所。清称公署，俗称县衙、衙门。

②居城之北：即今县人民政府机关驻地。

③旧在西一十八里：西一十八里为乐城故址。宋崇宁二年（1103）县治由乐城迁至今城。按基本成书于宋太宗太平兴国年间（976～983）的《太平寰宇记》引用《北周地图记》文“正始中移县治于壻乡川。”正始是北魏宣武帝年号，共四年（504～507）。正始二年（505）县地归北魏，析县东部地置龙亭县。“移县治于壻乡川”约于当年。至于壻乡川在什么地方，《水经注》有明确记述。其卷27（1990年9月出版的陈桥驿点校本）载：“左谷水出西北，即壻水也。北发听山，山下有穴水，穴水东南历经平川中，谓之

壻乡，水名壻水。川有唐公祠。唐君字公房，成固人也，学道得仙，……公房升仙之日，其壻未还，不获同阶云路，约以此川而居……因号为壻乡，亦水亦即名焉。……壻水南历壻乡溪出山东南流，经通关势（即今斗山）北（讹为南）……又东经七女冢……”。这段文字明确记述壻乡川即今升仙村南、斗山北渭水流域的两旁阶地。县治在壻乡川什么地方？《太平寰宇记》载：“斗山在县南五里”。换句话：县在斗山北5里。按此方位、里程，县治似在今西原公及其附近。再者“西一十八里”的乐城，即在蜀汉、晋时亦无作为县治的记载。故志中“旧在西一十八里”，不确。

④移建今所：志记“移建今所”，而《关中胜迹图志》：“宋崇宁二年县尉柴炳移建今城”。唐天宝之乱及其后维护唐王朝的经济力量，主要靠江淮财富。江淮财富到湖北后，水运溯汉江西上，因水量而异，抵洋州，抵城固，抵汉中，陆运转运关中（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今洋县、城固、汉中江北一线遂成为货物集散运输线。至宋，与西夏茶马互市。神宗熙宁八年（1075）在本县麻油坝（场）设茶场（《宋史·地理志》、《元丰九域志》），为茶叶集散地。本县县城，东门、西门都一反常规，近南门，而远北门，且不对称。东西两关因关背（南沿阶坎）的影响不在一条线上。这些都说明在移建今城时，今城南部和东西关已形成一繁华街市。故宋崇宁二年（1103）“县治移建今所”。另据《太平寰宇记》载：“宋初本县有元融、弱（汉）溪二镇。元融镇即明代的袁阳镇，清代袁杨（阳）桥，现在的鸳鸯桥。弱（汉）溪镇故址，根据后来明代的农业区域开发和人口分布，可能在今城南部。

⑤县丞刘翱重建：刘翱，康熙《城固县志》讹为刘翮。刘翱重建的公署，在清康熙十年（1671）、二十二年（1683）、二十四年（1685），先后三次重修、扩修（康熙《城固县志》），至民国，损毁较多，仅存房屋50余间。1949年12月中旬起，一直为县人

民政府机关驻地，历年拆旧建新，1986年拆除最后一座旧建筑——大门，到1990年，全部新建建筑面积达1.1万多平方米。

⑥牧爱堂：牧，牧民，即治民。在封建社会统治者把管理百姓比作牧人放养牲畜。《管子·牧民》：“凡有地牧民者，务在四时，守在仓廩”。爱，此处作爱民讲。牧爱堂，即治民、爱民堂，即县署大堂。此堂于民国时扩为5间，地址即今县人民政府干部宿舍楼址（中、东部）。

⑦公廨（xiè 械，又读jie 介）：官署，原文讹作“廨”。

⑧典史：元始置，明清沿置，为知县下管理缉捕、监狱的属官。如无县丞、主簿，则典史兼领其职。

儒学，治东南^①。广九十步，袤一百二十步。宋崇宁二年建。中为明伦堂^②，壁刻御制卧碑一通，堂前东西为博文、约礼二斋。斋之下分列号舍一十六间。有礼门，有大门，有尊崇圣道、乐育英才二坊。敬一亭在明伦堂后。教谕、训导宅居亭之左右。教谕一^掌_{〔记〕}^③，训导^④一。廩下有定制焉^⑤。嘉靖四十五年知县杨守正重修儒学，教谕西蜀三荣程铸记^⑥：尝谓孔子之道，如日中天^⑦，庙貌之严，所以崇斯道也。学校之设，所以育士以致斯道也。道崇而士育，则古帝王建学明伦之意，无负矣。我明兴二百年，圣圣相承。其崇道育士之化，达之天下而无间。逮我今上，革像号之衰尊，以至圣先师之称^⑧，著敬一箴^⑨，发明道统。追封叔梁纥^⑩为启圣公，立祠享祀，阐宏斯道，

如辟云见日，猗欤！休哉^①。斯世斯民，何其幸耶。汉中府城固县文庙儒学，设于邑之东隅，規制昭旷，岁久倾圯〔圯〕。古燕杨公来令是邑，甫下车谒庙，即为惻然，欲新未遑^②。越明年，是为乙丑。春，乃劝邑之富民知义者，鸠材^③督工，数月而成。殿庑、堂斋、敬一亭，首为整饬。启圣、名宦、乡贤祠、号舍、射圃、泮池、折桂桥^④绪为创建。学之后与左，积岁取土，深至丈余，阔至百步，相仍百年矣。地脉亏损历历，有伤出身生徒，公亟为覆之，辟路于庙学之前，建黉宫^⑤正路、坊，艺木于路之两侧，引水灌池，内殖荷芰^⑥。池之四周，密栽蒲柳为障。由正路而入，远眺宫墙，霭霭秀蔚，诚奇观也。夫诸士学以致道，既有其地矣。乃复时加督勉，德明而业修者，出格捐赏；不能婚丧者，助之。于呼^⑦公崇道之心何其盛，而育士之典何其殷耶。为是者有本有源。公之父雪堂公忠谏死民，为当朝清白吏。公恪尊家学，笃守官箴，廉以自律，慎以自防，勤以自敕^⑧，上格天心，雨晴祈应；下孚众志，感颂成歌，而民思祀之。夷^⑨考其事母，尝羹（鰾）〔吁〕^⑩天，母疾乃愈。故曰求忠于孝，亶其然乎^⑪。噫！城邑诸士，所致者孔子之道也。然圣道高远，不易致也。当以公之忠孝为阶，其庶乎行远自迩，升高自卑，而

道可致。苟徒以口耳之交，为干利禄之资，其于国家崇道育士之意，不亦有负也耶，是为记。

注 释：

①儒学：县学，故址在今城师附小。明洪武四年（1371），十六年（1383）、嘉靖三年（1524）都曾修葺扩建（嘉靖《汉中府志》）。今除保留有始建于宋崇宁二年（1103）的大成殿外，余均无存。

②明伦堂：旧兴儒学，各地于学宫祭孔子，其大殿匾明伦堂，乃彰明人伦之意。

③教谕一（掌祭）：“祭”讹为“记”。教谕，儒学学官，掌文庙祭祀，教育所属生员。

④训导：儒学学官，协助同级学官（教谕）教育所属生员。

⑤廩以下有定制焉：廩，廩膳生员。明制府学廩膳生员40人，州学30人，县学20人（《明史·选举志》）。据《明史·选举志》：“于国初未几，即令增广，不拘额数。宣德中定增广之额”，县学20人，只官生、附生无定额。

⑥记：据康熙《城固县志》，此记名曰：《重修庙学记》。

⑦如日中天：《重修庙学记》，此句为“如日丽中天”。

⑧以至圣先师之称：至圣先师是孔子的谥号。自汉以后，封建王朝皆祭祀孔子。唐开元二十七年（739），追谥孔子为文宣王。宋大中祥符五年（1012），改谥为至圣文宣王。明世宗于嘉靖九年（1530），“冬十一月辛丑更正孔庙祭典，孔子谥号曰至圣先师孔子”，在孔庙立牌位，开始题“至圣先师孔子神位”。清顺治二年（1645）定谥号为“大成至圣文宣王先师孔子。”后遂将祭奉孔子的明伦堂，改称为大成殿。

⑨著敬一箴：箴，劝告；规戒。如箴言。著，此处作撰述、写

作讲。即撰写规戒文字于敬一亭，故称敬一箴。

⑩叔梁纥：孔子之父。

⑪休哉：休，旧指吉庆美善、福禄。《诗·商颂·长发》：“何天之休”。郑玄注：“休，美也”。《左传·襄公二十八年》：“以礼承天之休。”休哉，即美哉。

⑫遑：闲暇、暇。

⑬鸠材：鸠通勾，聚集。即筹集建房材料。

⑭折桂桥：折桂，比喻科举及第。桥以折桂名，犹言学子经桥而入儒学读书，必科举及第。

⑮黉宫：黉，古时学校，亦称黉学，因内祭奉孔子，故称黉宫。

⑯荷芰：荷，荷花。芰，菱。

⑰于乎：同呜乎。《诗·大雅·柳》：“于乎小子，未知臧否。”此处于乎，为叹美声。

⑱敕：告诫。康熙《城固县志·重修庙学记》中改作“飭”。

⑲夷：语气助词，无义。《重修庙学记》中讹为“夸”。

⑳原文“顛”，讹字。应为顛，吁的繁体字。

㉑亶其然乎：亶，诚然，信然。《诗·小雅·常棣》：“亶其然乎”。

尊经阁，旧在文庙后，今废^①。先教谕杨仲山诗：百尺危楼耸碧空，明皇何处觅蟾宫。一天星斗櫜题^②上，万卷诗书栋宇中。眺望远宗前圣道，登临深慕古人风。良金美玉多兴废，孔孟文章万古崇。

注 释:

①尊经阁：旧在文庙后，今县干部招待所中院平房大会议室附近。明代中叶废。“万历中邑绅赵名弼重修。又废”。清“顺治六年（1649）推官衣景如署事重修”（康熙《城固县志》）。阁两层，各三间，周皆有明柱，四角飞檐，宫殿式建筑。民国18年（1929）于尊经阁和崇圣祠设县立图书馆，民国29年（1940），图书移交民众教育馆。民国28年（1939），西京图书馆重要图书99969册运抵本县，在杜家槽设城固分馆。民国32年（1941），分馆迁尊敬阁。抗日战争胜利，分馆撤销。民国31年（1942），西北大学建图书馆。民国34年（1945），西北大学修葺大成殿和尊经阁，辟为图书阅览室。1953~1956年有时将尊经阁作为临时机构驻址和开会场所，后改建干部招待所，尊经阁拆除。

②榱（xiāng 襄）题：榱，木名。题，题柱。

泮池^①，旧在学前，卑污狭（猛）〔隘〕，不能浚流久矣。嘉靖四十五年，知县杨守正重加开辟。又于文庙前增凿一池，并为二沼相对，中寻折桂桥迹建立大洞，上自小西门，下从学南隅，皆因古道引水出入^②，中栽莲，岸树柳，一派清流，焕然改观矣。

注 释:

①泮池：西周诸侯所设大学，称泮宫，亦作𡶒宫。《礼记·王制》：“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𡶒宫。”此处把儒学（学宫）比作泮宫，儒学前之池，因称泮池。

②皆因古道引水出入：此处记一城内退水渠。清至民国，城

内人口房屋增多，从小西门至民生巷至盐店巷至丰乐桥，从县公署至丰乐桥，再合流至学宫前形成一或明或暗的水污排放渠。泮池渐不存。1949年后逐步成一条1.24公里长的水污合流暗渠。1977~1981年建成东连东环路的地下排水系统。

射圃^①，旧在学东南百步，同为民地。嘉靖四十五年，知县杨守正见文庙之东有隙地焉，因居民取土，掘成坑陷，阔四丈，深二丈，长九十余步，实为学臂伤也。设^②力役以填塞，未尝扰动里甲一民，不旬日而即告成矣。再用砖石，下寻原址，上起层台，建射圃亭三间，修戎器^③，讲礼仪，令士子演习其中。且对（豎）^④〔竖〕观德坊，以示教不徒^⑤，使之游艺已耳，一举而地脉完固，废政修明，此不世之泽也，士民颂之。

注 释：

①射圃：射圃和观德坊于明万历十三年（1585）、清康熙十年（1671）重建、扩建后，改为文昌祠（康熙《城固县志》）。

②设：谋划、筹划。

③修戎器：原文“修器”，脱“戎”字。

④竖：原文“豎”，竖的异体字。

⑤以示教不徒：即“以示教生徒”。

察院，治南^①。洪武十二年十二月知县宋道忠建。都御史任公诗：禾黍垂垂^②万顷收，烟云漠漠

乱山秋^③。龙光遥射纯钩动，鸭绿横拖汉水流。异政中牟谁继鲁，甘棠召伯^④商伯周^⑤。安民正尔须循吏^⑥，职业当思六事^⑦修。御史唐公诗：城固汉之东，星轺^⑧半日通。旌旗晴日里，鼓吹碧山中。夹崖丝丝柳^⑨，联闾树树（楼）〔棕〕^⑩。老农犁犊过，春省慰观风^⑪。御史杨受堂诗：汉中沃壤古来夸，西寨山河景自賒^⑫。活水肥田三百里^⑬，烹鱼烧笋几千家^⑭。将军（垓）〔坛〕上余荒草，丞相祠^⑮前集暮鸦。蜀艮秦坤^⑯终不改，霸图王迹^⑰总堪差。荒城百里绕烟村，胜水名山并可论。玉井峰寒连太白^⑱，内芝穴窅接昆仑^⑲。支机有石人何在^⑳，吸水无亭气尚存。我欲探幽谁为引，碧云深处指仙阁。山南楼堞枕江开^㉑，登览空悲汉将台。黑水已消吞魏梦^㉒，赤坡无复起炎灰^㉓。鄢侯谩有通关路^㉔，马谡原非应敌才。问古何须频太息，千年事业总成埃。亡名氏：望中小邑枕江干^㉕，眼底风光足可观。太白^㉖山重云气渺，巴山一带夕阳残。冬（清）〔青〕满野浮春暖，修竹连村拥岁寒。偶遇鸣琴霄汉友，口碑称道是廉官。

注 释：

①察院，治南：察院，为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左右金都

御史和监察御史来县而设的署衙。坐西向东，大门故址在今解放街新华书店位置。今上察院巷、下察院巷、中察院巷，就是以察院而起名的。

②垂垂：禾黍的穗子，沉甸甸的下垂。

③烟云漠漠乱山秋：烟云，秋天空气湿度大，山地早晨水蒸气升起，飘飘渺渺似烟似云。漠漠，此处形容密布貌。秋，庄稼成熟。蔡邕《月令章句》：“百谷各以其初生为春，熟为秋”。

④召伯：一名召公，周代燕国始祖，名奭。因采邑在召（今岐山西南），故称召公或召伯。

⑤伯周：周，即周公旦，采邑在周（今岐山北），称周公。曾助武王灭商。武王死，成王年幼，由他辅政。伯，古时领导一方的长官。《礼记·王制》：“分天下为左右，曰二伯”。时周公与召公分陕而治。陕以西由召公治理，陕以东由周公治理，故称召伯、伯周。

⑥循吏：旧称尊礼守法的官吏。

⑦六事：古有治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等六典制。《周礼·天官·大宰》：“大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以佑王治邦国”。

⑧星轺：古称皇帝的使者为星使，因称使者所乘的马车为星轺。

⑨夹崖丝丝柳：崖，山边或岸边，此处引申为边际。夹崖，此处意为大道边。夹崖丝丝柳犹同宋陆游《山南行》诗：“杨柳夹道车声高”句的“杨柳夹道”。

⑩联闾树树棕：棕，原文“櫟”，讹字。应为“櫟”，棕的异体字。闾，里巷的大门，为里巷的代称，此处指村庄。

⑪观风：古代国君派采词官到各处采集民间歌谣，以便从中了解施政得失和民间风俗，称为观风。

⑫西塞山河：明代陕西为全国最西边陲省。陕西省承宣布政

司领 8 府 21 州 91 县，东至华阴，南至紫阳，北至河套，西至肃州（《明史·地理志》）。此处西塞，指明代陕西辖地。

⑬ 賸：通奢。

⑭ 活水肥田三百里：明时南、城、褒、沔、洋等县，已利用汉、褒、濂、冷、渭、溢、浼等水修筑多条渠堰灌田，土壤肥沃，故曰“活水肥田三百里”，以赞汉中盆地自然条件之优越。明代何大复：“余观汉中，形势险固，……其北至褒，西至沔，东至城固，方三百余里，有活水，肥田，修竹，鱼稻，棕榈，橘柚，美哉其地乎”（嘉靖《汉中府志》）。

⑮ 几千家：意谓很多家，千万家，非汉中盆地绝对户数。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汉中府 28876 户，190166 人（嘉靖《汉中府志》）。其大部分布南城、褒、沔、洋、西六县的平坝地区。

⑯ 将军坛：坛，原文讹作“垓”。坛和下文的汉将台，均指韩信台。

⑰ 丞相祠：指沔县武侯祠。

⑱ 蜀艮秦坤：八卦的八个图形主要象征天、地、雷、风、水、火、山、泽，而艮、坤是八卦中的两个图形，分别象征“地”和“山”。蜀艮秦坤，也就是蜀山秦地，亦即秦蜀山河。

⑲ 霸图王迹：此处指刘邦拜韩信为大将，师出陈仓，北定三秦和诸葛亮北伐曹魏事。

⑳ 玉井峰寒连太白：玉井，指九真玉井。志记九真山有九真玉井。九真山与太白山接，均为秦岭山脉的山峰。

○ ㉑ 内芝穴窅（yǎo 咬）接昆仑：志记斗山有五穴，穴通昆仑等地；穴有内芝。实际是一种传说。窅，此处意为深远、深邃。

㉒ 支机有石人何在：支机有石，即支机石。相传今张骞墓前的石虎即支机石，为张骞乘槎泛河带回。人，指张骞。此句引之张骞乘槎泛河的神话传说。

㉓ 山南楼堞枕江开：山南，秦岭之南。枕江，依靠汉江。此

句言本县县城沿汉江而建。

②①黑水已消吞魏梦：此句引用诸葛亮“朝发南郑，暮宿黑水”以伐魏的史实，言伐魏未成而成梦想。

②②赤坡无复起炎灰：赤坡，即志中所记的赤土坡（赤坂）。炎灰，即烟尘，犹言战争。

②③酈侯漫有通关路：萧何封酈侯。高祖元年（前206）“萧何守汉中欲修此道以通关中，故名（斗山）通关势”（《水经注》）。漫有，即空有。

②④干：涯边、水边。《诗·魏风·伐檀》“置之河之干兮”。

②⑤太白：即太白山，位于今太白县、眉县、周至县交界处，属秦岭主峰。此处泛指秦岭。

分司^①，在城隍庙后。府署^②，在察院后。
税课局^③，旧在南二里。洪武十八年八月开设，今裁革。

注 释：

①分司：约为巡检司的分设机构。明制。巡检司“主拘捕盗贼，盘结奸伪。凡在外各府州县关津要害处俱设。”任务是“率徭役、弓、兵、警备不虞”（《明史·职官志》）。

②府署：古掌管财物或文书的官署。《周礼·天官·宰夫》：“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郑玄注：“治藏，藏文书及器物赞治若今起文书草也”。

③税课局：明初为通课司，后改为税课（府）局，负责征税。凡民间买田宅必持契券至税课局盖印。按地宅价百分之三征税（《明志·职官志》）。

预备仓^①，治西北隅。 际留仓，治南一里，
今废。 丰乐仓，学西三十步，今废。

注 释：

①预备仓：明洪武三年（1370）令各县设预备仓，县设东、南、西、北四所，以赈凶荒。永乐中令各府县多设仓储，预备仓在四乡者移置城内（《明史·食货志》）。从志卷四看，当时本县官仓除预备仓外，有广积仓、宁强广积仓，有学仓和汉阳驢（rì）仓。

僧会司^①，旧东北十里惠香院，今治南一里严因寺。
道会司^②，旧西北二十里奉真观，今治南一里集灵院。

注 释：

①僧会司：明洪武十五年（1382）置，设僧会1人，不给禄。

②道会司：洪武十五年（1382）置，设道会1人，不给禄。

社学^①，在府署后。嘉靖八年知县经希伋建。
养济院^②，治东南。

注 释：

①社学：元、明、清三代的地方学校。元制，五十家为一社，每社设学校一所。明代各府、州、县、均立社学，教育15岁以下的儿童。

②养济院：为“国家所以恤鰥寡孤独疲癃残疾之人，不能自食其力而咸使仰给于县”者。按康熙《城固县志·重建养济院碑

记》：“旧额十人，口粮花布计三十余金”。

劝农亭，东郊演武坊左，子房祠右。嘉靖二十六年知县范时修建。内有本府同知徐吾斋题“孝弟力田^①，自汉文^②以来知者寡矣。今观斯亭，令人叹羨”。知县范鹿溪诗《问桑》：村村看茅屋，问尔几株桑。新丝今卖否，多少眼前疮^③。

《分水》：作堰在春野，省耕来麦秋^④。一渠新绿活^⑤，均作万家流^⑥。《劝农》：谓尔蓑笠士^⑦，还将泥鼓声^⑧。相迎莫相避，我为劝农^⑨行。

《省饷》：农夫持馈饷^⑩，竹筐有瓦盆^⑪，百头杖（黎）〔藜〕^⑫者，畔上引儿孙。《望雨》：催科^⑬吾已拙，云暗复郊西。赤土文川口^⑭，黄秧官枣溪^⑮。有怀惊吠犬^⑯，无梦惺啼^⑰鸡。安得九真水^⑱，翻翻变墨池。今街民包仓住。

注 释：

①孝弟（tì 替）力田：《论语》：“其为人也孝弟”。朱熹注：“善事父母为孝，善事兄长为弟。”孝弟力田，汉代选拔官吏科目之一，始于汉惠帝。名义上是奖励有孝弟德行和能努力耕作者，中选者常受到赏赐，并免除一切徭役。到汉文帝时，与“三老”同为郡县掌教化的乡官，成为定员。

②汉文：汉文帝。

③眼前疮：唐聂夷中《咏田家》“二月卖新丝，五月粜新谷。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眼前疮，指目前的困难。

④麦秋：夏历四月麦子成熟的时候，称麦秋。蔡邕《月令章句》：“麦以孟夏为秋”。麦秋可以引申为麦地、麦野。

⑤新绿活：新绿，此处指水深碧青带绿色。新绿活，即活水。

⑥万家流：即流入万家的稻田。

⑦蓑笠士：蓑，蓑衣。笠，斗笠。蓑笠士，指在田间耕作的农民。

⑧泥鼓声：是农民插秧前放水泡田、翻泥，泥水相撞发出的砰砰声响，犹似击鼓声。

⑨劝农：劝导农民鼓励耕作。唐宋设劝农使，亦官名。

⑩馈饷：馈，馈赠。饷，以食物款待。馈饷，此处指送饭。

⑪有瓦盆：瓦盆，是盛饭菜餐具。有瓦盆，意谓有饭菜。

⑫杖藜：扶杖走路。

⑬催科：科，科税。催科，是向农民催收税粮。

⑭赤土文川口：久旱不雨，文川河口以南的旱地，一片赤色。

⑮黄秧官枣溪：官，上官堰；枣，枣儿堰。明代两堰是文川河谷的主要灌溉渠系。此句是讲上官堰、枣儿堰灌区的稻田，因无水，稻秧都已枯黄。

⑯有怀惊吠犬：怀，心意，心情。作者因天旱，心情不好，犬吠声更惊扰得他烦躁不安。

⑰无梦惺啼鸣：无梦，睡不着觉。惺，苏醒貌。本来不能入睡，鸡啼声更使他睡不着觉。

⑱九真水：九真，指九真山。志记九真山有九真玉井。其西有九真洞。明、清时期每逢天旱下雨，官府和农民常于此敬神祈雨。九真水是指九真山祈雨后的降水。

⑲翻翻变墨池：翻翻，飞翔貌，此处意为翻涌滚动。墨池，本指洗笔砚之池。此处引申为象墨池水那样昏暗。作者盼望天气昏暗，乌云翻滚而降大雨。

演武亭^①，东郊二里许。道旁有演武坊。
桑枣园^②，小东关外。广十五丈，袤三十六丈。内
植蔬菜果之类，公用。今居民侵住。

注 释：

①演武亭：康熙《城固县志》：“演武亭东郊二里校场中”。现
二中址原为校场。民国时期已无存。

②桑枣园：清初已无存，但至今小东关还有一块地方叫桑林，
可能是其故址。

漏泽园^①二。一东郊三里，约十亩。嘉靖二十
七年生员廉如为饿莩暴骨舍，有碑。一演武亭
左^②，约三亩，同年街民胡义舍。

注 释：

①漏泽园：即公墓，二公墓至清康熙年间犹存。

②一演武亭左：据康熙《城固县志》，漏泽园在北门外。

分界坊^①，东郊三里。嘉靖四十年县知任堪重
建。有城洋分界碑^②。

注 释：

①分界坊：清康熙年间尚存，后废。

②城洋分界碑：碑址在今城固氮肥厂大门西，座北向南。1952
年11月洋县所辖新庄、庙南、庙北等村划归本县，碑亦拆除。

黄宫正路，坊东，庙南^①，路通东大街，名曰新街，乃嘉靖初年生员夏正等呈开神道也。四十四年知县杨守正命工修砌，宽阔整饬一如前街^②。建坊题匾曰：黄宫正路。更植柳于两傍，直抵圣门，庙貌则森严矣。

注 释：

①坊东，庙南：坊，黄宫正坊。庙，文庙。坊存，后废。

②前街：即正街。

县之急递铺^①有四，总铺在社学后。青石铺^②，城西一十五里。鹤鸣铺^③，西三十五里。长流铺^④，西四十五里系（四）〔旧〕界^⑤。嘉靖四十五年，知县杨守正

道府行南郑县议同裁革贴，仰（一）〔二〕县改立鹤鸣铺为界，因分程不均，此为多设，申迎送各三十五里，官民两便，劳逸适均，而经久可行矣。

注 释：

①急递铺：元代传递文书的驿站。《元史·兵志》：“元制，设急递铺以达四方文书之往来”，“十里或十五里或二十里设一急递铺。”明代沿置，除邮传外，且管迎送之事。

②青石铺：据康熙《城固县志》所刊《学田碑文》，青石铺与江湾同属安太里。以志记里程，青石铺约在今司家铺及其附近。

③长流铺、鹤鸣铺：据嘉靖《汉中府志》“南郑县东十八里”为白鹤铺（即十八里铺）。《重刊汉中府志》载南郑东10里为吴家铺，其东10里为白鹤铺。其下注：按至城固县境新铺10里。新铺距南郑30里。志记“鹤鸣铺西三十五里，长流铺西四十五里”。

城固至南郑 70 里。据此，长流铺在南郑县境，即在新铺西、十八里铺东。长流铺与白鹤铺相距 5 里，按制是不能设铺的。依此分析，白鹤铺、长流铺实为一铺，铺址在今十八里铺。另鹤鸣铺，按里程铺址在今柳林铺，距南、城各三十五里。如此说，新铺东为鹤鸣铺，西为白鹤铺（或长流铺）。显然志把长流铺讹为鹤鸣铺，把鹤鸣铺（白鹤铺）讹为长流铺。长流铺即长柳铺。《水经注》：“汉水又东过长柳渡”。长柳渡即今柳林铺渡口。鹤鸣铺、白鹤铺，均以鹤字起名，实为一铺。

县之村店四十有二。东有留村^①，邯鄲村^②，上苏村，下苏村，蔡家坝^③，黄渡村^④。南有雁湾^⑤，胡家湾、坡树营^⑥，湖广营，孙家坪，五堵门^⑦，官庄^⑧，五郎口^⑨，盘坝^⑩，盐井坝，二郎坝^⑪，席家坝^⑫。西有杏花村，车家村^⑬，真川坝^⑭，即鸿沟，江湾，宁家湾，廖家湾^⑮，阴平镇^⑯，邓艾伐蜀由此入。关王寨^⑰，皮匠营^⑱，江西营，沙河营，大营^⑲，小营，桃花店，石虎头^⑳。北有鹤鸣村^㉑，即方家营，丁家村，原公镇，袁阳镇^㉒，斗山湾^㉓，文川口，升仙口，胡家沆^㉔，栗子园。

注 释：

①留村：后分东留村和西留村。西留村即今宝山乡西庙村、东庙村。

②邯鄲村：即今城关镇谢家井办事处杜家槽村。

③蔡家坝：即今城关镇莲花办事处大草坝村蔡家台及其附近。

④黄渡村：为今五郎庙乡黄家村。

⑤雁湾：即今三合乡胡家湾行政村堰湾。因堰沟河改“雁”为堰。

⑥坡树营：据《城固县分坝地志》，杜家营坝“南以汉江界太平村坝和南郑属之飞地朴树营坝”。“朴”读 pǒ（坡）。《续修南郑县志》：“朴树坝，隶徐家营、杨赵村、王家营、左家泉、邵家湾。”徐家营、杨赵村即今莫爷庙乡金星村的徐家村、杨家窝、赵家村。邵家湾、王家营、左家泉，即今莫爷庙乡邵家行政村的邵家村、王家营、左家村。以此，明代的坡村营指今莫爷庙乡金星、邵家两个行政村。

⑦五堵门：堵，原文“覩”，睹的异体字。因当地四条小溪汇成一河，北经洋县境内入汉江。五溪（河）间形成五峰，犹如五堵墙，故称五睹门。后改睹为堵。

⑧官庄：故址约在今五堵乡金牛村委会驻地官田坝。明制：“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明史·食货志》）。此处土地原为公有，称官庄。

⑨五郎口：即五郎关口。清末五郎坝，地址约在今七里店乡胥家营村及其附近。

⑩盘坝：因居古盘余水（即南沙河）上游，为一较广阔的坪坝，故称盘坝，即今大盘坝。清代山区人口增多，因有小盘坝，故称其为大盘坝。

⑪二郎坝：即今二里坝。相传原为二狼坝，因“狼”字不吉祥，改为郎。民国12年（1923）改为二里坝。

⑫席家坝：即今天明乡铁炉村席家坝（今天明镇北、堰沟河东）。原货物交易以此为集。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建起天明寺，清道光年间又建起石桥，集市遂迁于天明寺。

⑬车家村：今已无此村名，据《城固县分坝地志》：民国19年（1930）全县分74坝，其中车家村坝、西村、王家庄、舒家营、大

杨村、小杨村、闫家村、白崖等。明代车家村即在上述某村。

⑭真川坝（即鸿沟）：“鸿”通洪，今称洪沟，即今桃花店以西与汉中市为界的洪沟河。今已无真川坝名称，坝址约在今洪沟河铁路桥北部。

⑮廖家湾：今界本县的南郑县海棠乡有廖家湾，南郑县红光乡有廖坝。明代廖家湾约为上二村的某村地，后划归南郑县辖。

⑯阴平镇：故址今太平村，古为本县一重要渡口，至清代仍称阴平。

⑰邓艾伐蜀由此入：邓艾于魏景元四年（263）冬十月“自阴平道行无人之地七百余里，凿山通道，造作桥阁，山高谷深，至为艰险。又粮运将匮，频于危殆。艾引毡裹，推转而下，将士皆攀木缘岩，鱼贯而进。”当月进兵至雒，蜀后主降，蜀亡（《三国志·魏邓艾传》）。东汉末置阴平郡，治所在阴平（今甘肃文县西北），辖地相当今甘肃文县、武都和四川平武等县。阴平道，为古道名，自今甘肃文县穿越岷山山脉，经由四川平武、江油等县，绕出剑阁之西，直趋成都。邓艾伐蜀由此道入，并非由本县阴平镇入，此记讹。

⑱关王寨：即今关王堡。

⑲皮匠营：即今城关镇钟楼办事处三村，位于县医院对面的第五、第六、第七村民小组。相传原有一姓裴的将军居住，称裴将营。后渐写成为皮匠营，或裴匠营。

⑳大营：今柳林镇张营、古城村。

㉑石虎头：据康熙《城固县志》：“饶家庵距城十里在石虎头”。饶家庵后发展为饶家营，张騫墓和清代二石虎所在地，以石虎命地名。明代石虎在“西北八里”，故石虎头约在今博望乡中、北部。

㉒鹤鸣村（即方家营）：清代称今许家庙镇万家营村为下方家营，陈家湾乡陈家湾村为上方家营，明之鹤鸣村约为今万家营。

②袁阳镇：即今吕家村乡鸳鸯桥。宋为元融镇，明为袁阳镇。

④斗山湾：清代、民国，斗山湾有前湾、后湾。袁阳镇位于斗山前湾南部。此处斗山湾为斗山后湾，即今许家庙镇南部新马院、后湾、竹园等村。

⑤胡家沆：沆，山泉下水也。《集韵》：“沆，沆淙，水声”。即今毛家岭乡胡家冲村。

县之堤堰一十有九。杨填堰^①，县北一十五里，出潯水河。大宋开国侯杨从仪于河内填成此堰^②，故名。城固用水三分，洋县用水七分^③。

五门堰^④，西北二十五里，出潯水河。元至正间县君蒲庸以修筑不坚，改创石渠一道以通水，唐周元贾申立《五门堰碑记》^⑤：居天下之物，大能为天下利害者，水而已。刊山〔木〕〔川〕^⑥，浚〔畝〕〔畎〕浚^⑦，行其所无事^⑧者，备其害也。兴堰务，开渠道，因之以灌溉者，资其利也。故能计其功业之大宜，亦莫之加焉。若乃忧民之忧，利民之利，足食而壮国者，其蒲庸之谓欤。侯，郾延^⑨人，名庸，字时中。世儒业，由学官登进士，至正丁亥^⑩夏六月，来宰是邑，公平正大，境宇一清，以宣化抚民、兴利除害为务。但可为者，不择难易，汲汲焉^⑪常若不及。县治北谷，潯水出焉，有堰截水，分割其〔派〕〔派〕^⑫，与潯相望而下^⑬，不十里皆抵斗山之麓。（上）〔中〕抱石嘴，半中

筑堤^①，过水碧潭^②。去此上流，横沟五门^③，恐水或溢，约弃入湑，用保是堤^④，因曰五门堰也。溉田四万八百四十余亩^⑤，动磨七十^⑥。每岁首，凡一举修，竹木四万九百奇，夫六百七十五人，逾月方毕。略值雨淫，湑必浩发，激湍迫荡^⑦，堤为尽去，复如费修筑，稻乃薄收，蒙害尚矣，秋^⑧八月，无故崩溃。侯诣彼^⑨相视，顾左右^⑩曰：“此为湑水正冲之要，虽极殫民力，而加万亿之计^⑪，欲其无害，焉可得乎。如是冀利用厚生^⑫，犹（枉寻直尺）〔枉尺直寻〕^⑬，弗忍为”。遂登高冈，视于石嘴，靠山盘桓良久，曰：“此可图也。虽通底皆石，果哉不难”。莫敢而唯^⑭。甫及农隙，命堰长董工役^⑮，召冶匠，锻器具，率磨夫百余，以役其事。应期咸集。或曰：“此神堰也。无乃不可^⑯”。侯曰：“我当之”。又有进其说曰：“甲申（之间）亦尝大（圯）〔圯〕^⑰，有匠欲凿，酬其缗三万五千^⑱。不允，掉臂而去。今幸不动其财，不扰其众，止以若等之力^⑲，将敌无量之坚，不亦远乎”。侯勃然而叱之曰：“是非若尔所知”。遽奋袂攘衿^⑳，倡锥以击，而众心乐为。〔夜〕以继日^㉑，焚之以火，淬之以水，皆自暴裂而崩。乃以所取之石，仍塞旧渠，示以次成功。及半途，石忍而确^㉒，莫不畏难退怯。嗔心排沮之者^㉓，乘衅而入，侯藐不为意。

躬操其器，忼如与敌，一勇皆摧。惊相与曰：“力耶？术耶？抑天之所辅耶！”愈信服，莫敢后，先亦就止其所^⑦，不遑（暇）〔假〕寐^⑧，与民同劳。经始是岁之秋^⑨，功成于戊子之春仲^⑩。其广丈一，其深四仞^⑪，袤一十八丈余。所可理无不致力^⑫，卑者崇^⑬、狭者广、曲者直、（圯）〔圯〕者完^⑭，其固莫当，功竟乃还。堰长贾文秀、李起宗及耆宿奔告予曰：“我侯，真邑宰也。凡治行^⑮姑请置之。惟是役之兴，若可苟为，固不待夫千百载之下^⑯，今一^⑰为之，不言可知。请为记其绩，勒于珉^⑱，树之堰侧，将示诸来世，知其开凿之源”。此余亲（友）〔及〕见之^⑲，义不容辞。详夫^⑳侯之举此，可谓极其心目之诚，始余之见其一利一害，已判然矣。遽至义气所发，而不能遏，惟其所向，何物不屈；惟其所感，何物不格^㉑。况彼之顽冥^㉒，奚能以抗其诚哉！是则摧挫暴裂，分崩离析，而莫之堪。偶遇颇艰，群沮海沸，正谓震惊百里，不丧匕鬯^㉓。及其以身先之，与民同甘蓼^㉔，一感遂通。呜呼！非诚之至，义之尽，其孰能与于此^㉕。是能卒成永久之业，而建远大之功。俾民绝其修筑之劳，而乐无穷之利，猗欤！至哉^㉖！民图一报，无所措施，乃为立祠^㉗，绘其坐容，惟旦夕瞻仰，而伸敬焉。窃谓宋之（鲁公浚）〔鲁公宗道张公

浚^⑤，閤公苍舒，皆由是邑，而达宰辅，名著青史。昔好事者，为具载其行事，立于县辅之东，昭然可考。惟令治行功业^⑥，殊与无愧。他日宠荣旌异，虽不敢必，亦知时之有待。铭曰：“粤惟上帝，于焉赫赫。降此忠良，挥扬奕奕。忠良惟何，是曰蒲侯。曰强哉矫，克忠其猷。去彼顽害，而导其利。左右斯民，侯惠极致。仁慈岂弟，德音孔良。民之恩之，山固（山）〔水〕长。弘治壬子^⑦，推官郝晟重开五门堰石碣。高平郭岂记^⑧曰：城固为汉中属邑，介梁洋之间，南控巴山，北拒潯水，东西皆平壤，风土淳厚，甲于诸邑。而民皆治陂堰^⑨，浚畎洫，以力农业。邑西北二十里，有堰曰五门，为田几五万顷^⑩，当激^⑪潯水以灌之。而堰抵斗山之麓，中抱石嘴，水弗可通。民始（剗）〔剗〕木^⑫为槽，集木跨石此门以引水。水泛溢，槽木辄为漂去。明岁复如之^⑬，民不堪其苦。胜国^⑭时，县尹蒲庸者，始凿石为渠，民颇利之。而渠深广才以尺计。加以年久（圯）〔圯〕，始复如砥^⑮，水弥漫，仅能得一二以及污下之地^⑯。而高壤^⑰不复可得。稍遇旱则皆焦土矣，民甚病之^⑱。所以，至今民以堰告者无虚岁。尹邑〔者〕类不能为计^⑲。弘治壬子，汉中府推^⑳郝公往摄县，公素有能誉，民即以告，公亲往视，得其方略，即白太

守^④，袁公（其）〔具〕以请于钦差抚治汉中宪副朱公、少参崔公^⑤，皆曰：民之失业，吾属之忧也，以利民宜亟为之^⑥。太守与之同心协谋，以济厥事。大集环邑之民，告以（疏）〔疏〕导法。因下令储薪木以万计，令丁夫以千计，与夫匠亦以百计，事既集，即率众往治之，民知其利（已）〔己〕也，莫不欣^⑦跃从事，无敢后者。于是积薪石间，炽火烧之，俟石暴裂，乃以水沃^⑧之，石皆融溃，遂督匠悉力推凿，无不应手崩摧。石且坚，复烧而沃之，如是者数。渠深几二丈，广倍之，延袤六七里^⑨，逾月而工告成。峡遂豁然一通，渠水荡荡于田亩^⑩，高下无不沾足^⑪，而所谓五万者无遗利矣。是岁因以大稔，民欢欣鼓舞，感德不已，乃相与集邑庭，请大尹^⑫韦尹恭曰：“堰乃吾民百世之利也。享其利可忘其所自耶？谨具石，原求言以记治堰之绩，树诸堰侧，以示永久，庶少展吾民图报之私”。韦君以属余，余（推）〔惟〕^⑬水之利于人大矣。昔孙敖起芍陂^⑭而楚蒙其惠，李冰凿江水^⑮而蜀以富饶。今诸公开此堰，以利城固之民，遂享其利，（现）〔视〕^⑯孙李二公何如哉？余闻之官民一体也，上下一心也，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今诸公之忧民如此，而民之乐也，固宜。诸公他日立要津，

登枢辅，其爱民忧国之心，发而成正大光明之业，又奚啻^⑩如是而已哉。宪副公名汉，字景云，江右世家。少参公名通，字仕亨，河南巨族。太守公名宏，字德宏，居古舒之桐城。府推公名晟，字景暘，家济南之历城。记之者则山右之高平郭岂静之也，是为记。

百丈堰^⑪，县西北三十里，横截湑水河为堰，阔有百丈，故名。

高堰^⑫县西北三十里，出湑水河。

盘蛇堰^⑬，县西（北）〔南〕四十里，出南沙河。

横渠堰^⑭，县西三十五里，出北沙河^⑮。

邹公堰，县西北四十里，出北沙河。

承沙堰^⑯，县南十里，出小沙河^⑰。

倒柳堰^⑱，县西南二十五里。

西小堰^⑲，县西北四十里。

上官堰^⑳，县西二十里。

枣儿堰^㉑，县西北三十里。

周公堰。

沙平堰^[100]。

东流堰^[101]。

坪沙堰^[102]。

西流堰。

鹅儿堰^[103]，县东北十里，宝山之麓。相传二龙化鹅戏水，堰崩，故名。

流沙堰^[104]，县西南四十里。

注 释：

①杨填堰：原称张良渠。《水经注》：“湑水又东经七女冢，冢夹水……水北有七女池，池东有明月池，状如偃月，皆相通注，谓之张良渠，盖良所筑也。”文中冢，即今尚存的塔冢、房冢、小冢（今在宝山乡苏村）等冢。“水北”，即湑水北，即今宝山乡天庄村、

丁家村至宝山。明月池，据嘉靖《汉中府志》记址在洋县。按此记述张良渠的位置即后来杨填堰上堰和部分中堰的位置。时水已“通注”宝山东，灌及今宝山东之东庙、西庙、苏村和洋县土地。据近年出土文物，丁家村北有淡家嘴新石器村落遗址，苏村及其附近密集出土殷商青铜器，证明张良渠一带为本县水土资源开发最早的地区。人们因势修池（陂塘），以资灌溉。汉高祖元年（前206）刘邦驻军，为扩大灌溉面积，进一步整修七女池、明月池，引渭水入池，“皆相通注”则是可能的事。人们为纪念汉初开发农业的刘邦君臣，故以其名命名渠、台、城，并立祠纪念。《重刻汉中府志》亦载：“杨填堰……截渭水中流，垒石为堰，相传亦酈侯（萧何）、平阳侯（曹参）所创”。杨填堰历代（尤其宋代）修建，形成20多公里长的干渠，最多时灌田2.5万余亩（明万历年间）。民国37年（1948）渭惠渠建成通水，杨填堰灌区大部纳入渭惠渠东干渠灌溉。

②杨从义于河内填成此堰：河，乃渭水河。堰，杨填堰。今观堰南为距渭水河河漫滩地高数米、十余米的高地，根据堰与渭水位势、流势，堰“于河内填成”似不可能。《重刻汉中府志》：杨填堰“至宋，开国侯杨从义大力修浚，民赖其利”。说明此堰为杨从义“修浚”，而非首创。杨从义自赋诗：“拆屋变成河，恩多怨亦多，当知千载后，恩怨具消磨……”。这次修浚是在原张良渠的基础上，填池（七女池）开渠，裁弯取直，“其渠绕宝山下，直达洋县”，工程浩大，由此起名杨填堰。故“于河内填成此堰”似不准确。

③城固用水三分，洋县用水七分：“城田十之三，用亦十之三，工宜三分；洋县十之七，用水亦十之七，工宜七分”（《重刻汉中府志·滕太守分水公约》）。明至民国，各代因堰务好坏、渠道或畅或淤，灌溉面积不等、而用水用工的“七三”比例，一直沿用。渭惠渠建成后，杨填堰灌溉面积减少，至1990年共灌田9337亩，

其中城固灌田 6751 亩，洋县灌田 2586 亩。此堰为陕西省罕见的建筑历史悠久，至今仍在利用的一条渠堰。

④五门堰：堰头在今许家庙镇东南五门堰村。居渭水河右岸，原名唐公激。因汉居摄二年（公元 7 年）这一带发生唐公房（昉）全家升仙的神话传说，故激以唐公命名。相传激始建于汉。清嘉庆十年（1805）《唐公车激按亩摊钱的批复》载“唐公激始于汉朝，疏小渠以灌溉，流鼻底（斗山）而归河（渭水）”。唐宋激上有筒车九轮，灌溉斗山后湾即今许家庙镇竹园、后湾、新马院等村土地。宋《妙严院碑记》中“稻畦千顷，烟火万家”，指的就是唐公激灌区。后于斗山“搭木槽渡引”，始灌及斗山南土地 3000 亩。后“剡木为槽，集木垮石”而过水，斗山南灌溉面积扩大。元、明改创扩建石渠，灌溉面积达 5 万亩，成为本县元、明、清及民国时期农业的主要命脉。到嘉靖十八年（1813）“五门堰浇田五万余亩，分水洞激三十六处”（《重刻汉中府志》）。按同期所立《五门堰清查田亩碑记》，全堰灌田 41054 亩。到民国时期“五门堰灌田之多（5 万亩），工程之大，管理之周密，为陕南各县之冠”（杨炳堃《汉中南褒城洋等县水利调查报告》，刊《建设周报》）。五门堰由于渠系长，灌溉面积大，但流量不能完全满足灌溉需要，故对扩大灌溉面积有其严格限制规定，并形成一套独特的耕作制度。民国 37 年（1948），渭惠渠西干渠基本按五门堰走向建成，灌区全部纳入渭惠渠灌溉。1952 年恢复五门堰旧堰，将渭惠渠西干渠灌区部分田仍交五门堰灌溉，灌区全面改善配套灌溉设施。现干渠长 8.9 公里，灌溉水田 7350 亩，水浇地 1950 亩。

⑤改创石渠一道以通水，唐周元贾申立《五门堰碑记》：此段或残缺，或字义不清，均以康熙《城固县志》补增。

⑥刊山川：刊即砍，削、切。志记为“刊山木”，康熙《城固县志》记为“刊山川”。刊山木即砍除山间林木。《周礼·秋官·柞氏》：“夏日至，今刊阳木而火之”。这与下文“备其害”无关。

古有“刊沐连”一词（《元秘史》）。沐连，河名。据此，“刊山川”即疏理河道，砍除杂草杂木，清除河障，以防水害。

⑦浚畎（quǎn 犬）浍（kuài）：原文“浚畎浍”。畎，讠字。应为畎。《书·益稷》：“浚畎浍距川”。《庄子·让王》：“居于畎亩之中”。“田垄上曰亩，垄中曰畎”。浚畎浍，即修整田间排水沟。

⑧行其所无事：行即行为。指刊山川，浚畎浍，这些事都应做在洪水到来之前。

⑨鄜（fū 夫）延：路名。宋康定二年（104）分陕西路地置鄜延路经略安抚使，治所在延州（今延安市）。

⑩至正丁亥：元顺帝至正七年（1347）。

⑪汲汲焉：心情急切的样子。

⑫分割其派：原文“派”，讠字，应为派，水的分流。左思《吴都赋》：“百川派别”。此处派，指五门堰。分割其派，即分截渭水一部而另成一支流——五门堰。

⑬与渭水相望而下：五门堰从堰头至斗山与渭水基本平行，故曰相望而下。

⑭中抱石嘴，半中筑堤：志记“上抱石嘴”。郭岂《重开五门堰石峡记》，为“中抱石嘴，半中筑堤”。五门堰过斗山北，长四五百米。“中抱石嘴”是说抱石嘴在堰过斗山的中部。按文记载，元开石峡仅18丈，说明石峡仅在抱石嘴开凿，抱石嘴东、西皆为土堤或石堤过水。按后文“乃以所渠之石，仍塞旧渠”，说明即在抱石嘴“剡木为槽，集木跨石而过”，仍有渠堤设施。

⑮过水碧潭：原渭水直抵斗山，山逼其东流，在斗山北形成一潭，潭名即志卷一中的五门潭。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知县杨守正语：“俯临深碧，渭水回流”。深碧即指此潭。按此记：中抱石嘴，半中筑堤，过水碧潭。去此上流，横沟五门，恐水或溢，约弃入渭，用保是堤，因曰五门堰也”。这些建筑是同一时期的事。但“过水碧潭”，“搭木槽渡引”等始于何时？据嘉庆十年

(1805)立《唐公车激按亩摊钱的批复》：“唐公一激，始于汉朝，疏小渠以灌溉，流鼻底而归河，下坝（即斗山南）皆属旱地。至宋鲁公薛公相斗峰形势，搭木槽渡引，〔斗山〕前湾仅栽三千零亩”。“设九洞于斗前，立七激于南邑”。又据清道光三年（1823）《唐公车激水利碑记》：“至宋绍兴间，薛公可光自斗峰接槽，买民址易渠道水始下流”。道光十四年（1834）《唐公激水利碑》：“斗山下洞激始于宋绍兴改元”。从此三碑记载与志中有关记述，在人物时间上有矛盾。一、鲁宗道为宋真宗、仁宗时期官员，与薛可先生年相距一百多年，不可能同“相斗峰形势”。再者按《宋史·鲁宗道等传》，鲁宗道未任本县县令（详见卷之五《官师志》注文）。二、志卷五《官师志》记，宋代本县县令4人，其中薛可先（原文先，清代碑文皆为薛可光）列阎苍舒后。阎苍舒任县令时，于乾道六年（1170）为李固墓立碑题字。以此薛可先为南宋乾道后任县令，但志卷二记：“薛公桥，西北二十五里，宋绍兴初县尹薛可先开渠溉田民蒙其惠，故名。”以此看，薛于绍兴初任县令，其任先于阎苍舒。证明《官师表》记述有误。从志对薛可先的两处记述中，都讲到“开渠溉田”。所建薛公渠，薛公桥均已无考，其文亦未涉及五门堰，但按其地址的方位里程，与五门堰同，具为“西北二十五里”。薛可先所开之渠，很可能就是“搭木槽渡引”，“别为五门”。另据《宋史·刘锜、吴玠、吴玠等传》，绍兴初年吴玠、吴玠于汉中抗拒金军，都有兴修农田水利的记载。此期“搭木槽渡引”、“别为五门”，扩大灌溉面积也是可能的事。宋代《妙严院碑记》：“斗山之根有涓之水，截水作堰别为五门，灌溉民田之利，盖甚溥也”。这是迄今有关“别为五门”的最早文字记载。此碑立于嘉定元年（1208），距绍兴年间（1131~1162）相距46~77年。由“搭木槽渡引”到“集木跨石而过”，引水由少到多，灌溉面积由“三千零亩”到“甚溥”有一个过程。以此分析，五门堰“搭木槽渡引”、“过水碧潭”、“别为五门”始于南宋

绍兴年初。

⑩横沟五门：南宋《妙严院碑记》：“截水作堰，别为五门”。由此改唐公淤为五门堰。到万历四年（1576）前后“堰口用石垒坎”，改建为条石建筑。

⑪恐水或溢，约弃入湑，用保是堤：五门堰五洞口从始至今，均未设闸以调节进水之多寡，水长年流入堰。湑水水涨进水量大，堰堤却有被荡去的危险，故在洞口南约200米左右处，向东设一缺口，使余水流入其东的湑水，以调节五门堰水量之大小，即“约弃入湑”。到万历初年，进一步在此建成汙堰——退水闸，称下龙门。此闸至今犹存。

⑫溉田四万八百四十余亩：为元至正七年（1347）前五门堰灌溉面积。

⑬动磨七十：以五门堰水作动力，带动水磨、水碓为70个。

⑭迫荡：迫使其荡动。

⑮秋：至正七年（1347）秋。

⑯侯诣彼：侯，称蒲庸。诣彼，至斗山抱石嘴。

⑰左右：指跟随蒲庸察看的人。

⑱而加万亿之计：花费以万以亿计的钱，即花费再多的钱。

⑲冀利用厚生：厚生，充裕人民生活。《书·大禹谟》：“正德·利用·厚生惟和”。孔颖达疏：“厚生，谓薄征徭，轻赋税，不夺农时，令民生计温厚、衣食丰足”。此句意谓：希望利用五门堰灌溉，使百姓丰衣足食。

⑳犹枉尺直寻：原文“枉寻直尺”，应为“枉尺直寻”。《孟子·滕文公下》：“枉尺而直寻，宜若可为也”。枉，弯曲；寻，古长度单位，八尺为寻。此句意谓不花大的力气，凑凑合合搞一下，想使这段渠堰不被浩发的湑水荡去，年年获得好处，犹如把一尺长的尺子，弯了再弯，想变成八尺，是根本不可能的事。

㉑莫敢，而唯：不敢发表意见，只是说对，对。

②⑧董工役：董，督领。率领征集的民夫。

②⑨无乃，不可：乃，此处意为是，就是，如是。即不能如此，不可这样做。加重不可为的语气。

②⑩甲申亦尝大圯：甲申，至正四年（1344）。原文“甲申之间亦尝大圯”，其意不通。“之间”为衍文，应删。

②⑪酬其缗（mín）三万五千：付钱三万五千串。缗，穿线的绳子，古一千文为一缗。

②⑫止以若等之力：仅仅以你们这点力量。若，你、尔。

②⑬遽奋袂捐衿：遽，遂。奋袂，卷袖，挥袖。攘衿，挽袍。

②⑭夜以继日：志“以继日”，前脱一字。应为“夜以继日”。

②⑮石忍而确：忍，坚忍。确，坚固。

②⑯嗔心排沮之者：对修筑石渠不以为然企图阻止的人。嗔，怒。沮，阻止。

②⑰先亦就止其所：先，先生的简称。《史记·袁盎晁错列传》：“学申商刑名于轵张恢先所”。先生，称蒲庸。就止其所，即住在斗山工地。

②⑱不遑假寐：原文“不遑暇寐”。《小雅·小弁》：“心之忧矣，不遑假寐”。假寐，和衣而睡，打盹。

②⑲经始是岁之秋：经，经过。是岁，至正七年（1347）。修筑石渠时程。开始于至正七年秋季。

②⑳戊子之春仲：戊子，至正八年（1348）。春仲，即仲春。古代将春季（夏历一、二、三月）分为三个时段，即孟春、仲春、季春。戊子之仲春，即至正八年二月。

②㉑其深四仞：仞，古代长度单位，周制一仞八尺，汉制七尺，汉末五尺六寸。《中国度量衡史》引《孔丛子》：“四尺谓之仞”。

②㉒所可理无不致力：理，治理。可引申为整治、修平。五门堰渠道当修的地方都尽可能地修好。

②㉓卑者崇：低的地方用土填高。

⑭圯者完：坍塌的地方修整完好。

⑮治行：政绩。

⑯若可苟为，固不待夫千百载之下：苟，草率。为，指修筑石渠。固，坚固。此句意谓修筑石渠，即是草率一点，其坚固也可利用千百年。

⑰一：满，全，专一。

⑱记其绩勒于珉：将政绩刻石立碑。

⑲亲及见之：及，原文讹为“友”。按康熙《城固县志》改。

⑳详夫：详，详细，知悉。夫，语气助词。

㉑不格：格，抵敌。《史记·张仪列传》：“且夫为从者，无以异于驱群羊而攻猛虎，虎之与羊，不格明矣”。不格，即不敌。

㉒彼之顽冥：彼，指岩石。顽冥，即顽固不化。

㉓震惊百里，不丧匕（bǐ比）鬯（chàng唱）：此语见《易·震》。匕、鬯，都为古代宗庙祭祀用物，后因以指宗庙祭祀。旧时又以“匕鬯不惊”形容行军有纪律，所到处百姓安堵，不废宗庙祭祀。此处是说修筑石渠，偶遇艰难险阻，百姓纷纷议论、阻止，对筑石渠震动很大，但工地依然保持很好的劳动纪律，各司其职。

㉔甘蓼：甘，甜。蓼，辛苦。

㉕孰能与于此：孰，谁。与，此处作“对付”讲。《韩诗外传》卷二：“良非笃修身行之君子，其孰能与之哉”。也作“给予”讲。《论语·雍也》：“与之粟九百，辞”。“与”在这里意思为修成石渠。与于此，即于此修成这条石渠。

㉖至哉：至，至善。至哉！是感叹修石渠这件事作得至善至美。

㉗乃为立祠：蒲庸“生祠于斗山之麓”（康熙《城固县志》）。其位置在今城小公路经斗山向东拐弯的北部山脚。约于清代末年毁，人们将其牌位奉祀于五门堰头的禹稷殿中。民国23年（1934）塑蒲庸泥塑像，同乔、高塑像列禹稷左右。“文化大革

命”中塑像均被毁。1988年重塑禹、稷、蒲、乔、高和张世英（清知县）像，祭于禹稷殿。

⑤⑨宋鲁公宗道张公浚：原文“鲁公浚”，鲁公下脱“宗道张公”四字。按志：鲁宗道、张浚曾任本县县令。据《宋史》，二人均未任本县县令（详见卷《官师志》注文）。

⑤⑩治行功业：即政绩功业。

⑥⑩弘治壬子：明孝宗弘治五年（1492）。

⑥⑪记：即《重开五门堰石碇记》。

⑥⑫治陂堰：陂，即陂塘，用以蓄水。修陂塘、渠、堰，以灌溉。

⑥⑬为田几五万顷：本县对田与地有严格区分。经筑坎平整可灌水种稻者称田，未筑坎且未平整者称地，如旱地、水浇地。顷，为过去计算面积单位，一顷等于100亩。但古文中常以顷代亩。《妙严院碑记》：“稻畦千顷”。此处顷即亩。

⑥⑭激：阻遏水势使之腾涌或他流。

⑥⑮剗（kū 枯）木：剗原文剗，讹字。《易·系辞下》：“剗木为舟”。剗木即剖开圆木挖空其心部。

⑥⑯复如之：之，此处作“此”讲。《诗·周南·桃夭》：“之子于归”。之，指剗木为槽。

⑥⑰胜国：指元朝。胜国，即亡国。亡国为今国所胜，故称胜国。后亦称前朝为胜国。

⑥⑱始复如砥：砥，平。《国语·鲁语下》：“籍田以力，而砥其远迩”。韦昭注：“平，远迩所差也（迩，近也）”。此处砥，言石渠深浅所差。即渠已久圯，深不及初修起时深，也不是浅到不能过水的程度。始复如砥，犹言渠又变浅。

⑥⑲污下之地：污，此处作下陷、下降讲。污下之地，即低田。

⑥⑳高壤：地势高的土壤，即高田。

⑦①民甚病之：病，此处作担忧、患苦讲。即灌区百姓愁苦这

件事。

⑦②尹邑者类不能为计：据康熙《城固县志》增“者”字。类，大抵、都。不能为计，没有筹划重修石渠。

⑦③府推：汉中府推官。明制，府设推官一人，正七品。

⑦④太守：汉景帝时改郡守为太守。明代亦称知府为太守。此处指时任汉中知府的袁宏。

⑦⑤少参崔公：按康熙《城固县志》补入。

⑦⑥宜亟为之：亟，急切。应急切办这件事。

⑦⑦疏：原文“䟽”，讹字。应为疏。

⑦⑧欣：原文“忻”，通欣。

⑦⑨沃灌：浇。

⑦⑩延袤六七里：是指斗山南五门堰渠延长六七里。

⑦⑪渠水荡荡于田亩：荡，流通。荡荡，广大貌。《汉书·礼乐志》，“大海荡荡水所归”。

⑦⑫高下无不沾足：五门堰的上游和下游，无不得到充足的渠水灌溉。

⑦⑬大尹：尹，官名。元代称州、县长官为尹。

⑦⑭惟：原文“推”，按康熙《城固县志·开五门堰石碣记》应为惟。

⑦⑮孙敖起芍陂：孙敖，春秋时楚国期思（今河南淮滨东南）人。芳氏，名敖，字孙叔，一字艾猎，官令尹。芍陂，古代淮水流域最著名的水利工程，在安徽寿县，因引淠水经白芍亭东积而成湖。相传为孙叔敖所造。

⑦⑯李冰凿江水：李冰，战国时水利家。江水，即岷江水。李冰约于公元前256～251被秦昭王任为蜀郡守。他征发民工在岷江流域兴办许多水利工程，以都江堰最为著名，此堰2200多年来一直在川西平原发挥灌溉效益。

⑦⑰视：原文“现”。按康熙《城固县志·重开五门堰石碣记》

应为“视”。

⑧奚音(chì翅):奚,何;胡。音,但;仅;止。奚音,即何止。

⑨百丈堰:堰头位于庆山南渭水河东侧。创自何时无确切记载。堰上原有伍(子胥)庙,内有汉高祖塑像,“相传创于汉初”。堰灌区(今原公镇)居渭水东侧,河床高,阶地低,极便于水土资源开发利用。灌区渠堰创自汉初是可信的。到明代,灌区土肥物阜。明《宝山寺碑文》:原公、留村二乡“土壤沃衍,赋税力役,甲于一邑”,而百丈堰钱粮“较他堰独重”(《百丈堰高公碑文》)。清康熙年间(1662~1722)全堰灌田3720亩,到乾隆年间(1736~1795)灌田4700多亩。民国灌田3500余亩,民国37年(1948)渭惠渠东干渠建成通水,灌区纳入渭惠渠灌溉,堰废。

⑩高堰:高堰堰头位于升仙谷口北的申北沟口,堆石筑堰。堰创于何时,无确切记载,而在百姓中流传有“王莽二年串高堰,同时修建五门堰”,证明高堰亦为一古老渠堰。堰行800余米灌今升仙村许家庙水田,下接五门堰灌区,明、清灌田1800余亩。民国37年(1948)渭惠渠建成,灌区由渭惠渠供水,堰废。

⑪盘蛇堰:位于五郎关口的南沙河左岸,后称上盘堰。相传创自元代。1958~1959年南沙河水库开挖坝基时,在河床3.5米下挖出黑色朽木桩排。以此分析,盘蛇堰下卷拦水,或比元代更早。明洪武十八年(1385)灌田2339亩,到民国灌田近3000亩。1964年灌区由南沙河西干渠供水,堰废。

⑫横渠堰、邹公堰、周公堰:志记均为文川河流域之堰,但后废,堰址、灌溉面积不详。

⑬北沙河:即文川河。

⑭承沙堰:为堰沟河上一堰。堰址、灌溉面积不详。

⑮小沙河:即堰沟河。

⑯倒柳堰:即导流堰、倒流堰。位于南沙河下游右岸,河堤

设洞，无坝引水，创于明洪武六年（1373）。到民国灌田 4800 余亩，灌及今七里店、董家营、莫爷庙 3 乡水田。1962 年南沙河东干渠建成，堰废。

⑦西小堰：位于老庄镇老庄村南，文川河右岸，与上官堰隔河相对。明代灌田 400 余亩，清代灌田 700 余亩。1970 年灌区改由千山水库供水。堰废。

⑧上官堰：位于谢何乡杨家营村北、文川河左岸，据同治十一年（1873）碑文记载：“堰创自明初”。清代灌田 3000 余亩。1953 年起改建扩建，灌田 4300 余亩。1970 年灌区归千山水库供水，堰废。

⑨枣儿堰：位于上官堰首以南 9.5 公里处，文川河西侧。创建年代失考，原为无坝引水，堰首屡经变迁。清代中期灌田仅 300 亩。1953 年后屡经改建，灌田扩大到 750 亩。1973 年灌区纳入石门水库东干渠供水。后又自成灌溉系统，经加工改建，现干渠下有斗渠 6 条，共长 3.5 公里，灌文川、崔家山镇五个村水田 1240 亩。

〔100〕沙平堰：按《重刻汉中府志》，沙平堰为南沙河右岸一条渠堰，位于倒柳堰北，灌今董家营莫爷庙乡水田。1962 年南沙河水库东干渠建成，堰废。

〔101〕东流堰、西流堰：堰沟河出山谷后的两条堰。东流堰灌今龙王庙、秦家坝水田 500（清代）～3000 亩（民国）。西流堰灌今堰湾、胡家湾等村水田 300（清代）～1100 亩（民国）。1972 年堰沟水库建成，二堰灌区由水库供水。

〔102〕坪沙堰：亦称平沙堰，位于导流堰下，创于明洪武十八年（1385）。无坝引水，二条支渠。清代灌田 600 亩，至民国灌田 1700 亩。1964 年灌区由南沙河水库东干渠供水。

〔103〕鹅儿堰：为杨填堰上一条渠，今宝山乡苏村东。现主要用作退水。

〔104〕流沙堰：按里程为南沙河上一条渠堰。明代起南沙河渠堰较多，名称多变。清嘉庆十八年（1813）南沙河平坝流域共有堰9条，溉田7180亩，占全县平坝渠堰灌溉总面积8.68%。后因人口增多，水田迅速增加，至民国30年（1941），水田达3.2万余亩，占全县水田面积20.8%。

《百丈堰干沟^①议》^②：余视堰务至百丈堰，设于湑水南行之中流，以木石障水，阔有百丈，俾水束行^③，循渠以溉田，其为力亦劳矣。渠之东北曰骆驼山^④，遇天雨，其水甚猛，横冲渠道，水泄，不得溉田。冲止，则复修。一岁之间，屡修屡冲，民甚苦之。余循山麓，相水势，议欲以灰石塞山之南口^⑤，约十余丈。自东而西，〔挑〕〔挖〕渠，长二百丈，深三丈，阔二丈。由庆山北归升仙口河内^⑥，一劳永逸，百世之利也。限于财力，不克易成，余深惜之，特著于此，以俟后之君子，需时丰为之。燕人杨守正书。

注 释：

①干沟：骆驼山北一沟（因沟内有青龙寺，今亦称青龙寺沟）。沟无水源，天旱无水。遇雨，沟水越骆驼山经庆山南西入湑水，与百丈堰相交，成为百丈堰一患。1957年建成青龙寺水库，蓄水溉田，此沟已成为一条小退水沟。

②《百丈堰干沟议》：知县杨守正有此《议》而未付诸实施。万历二十六年（1598）知县高登明详察百丈堰“通塞之故”，“自

捐俸数十金”，于干沟冲百丈堰处修建“桥沟三洞，每洞四尺许，仍于两岸筑堤数十丈，于暴雨则用扳闸洞口，庶洪流可御，而渠道无复冲淤之患”。民赖其利，取名“高公桥”（《百丈堰高公碑记》）。

③束行：控制水成为一股而下流。

④骆驼山：即庆山东西横亘的山峰，直达垣山乡垣山村。骆驼山原与庆山相连接，后因开垦农田，庆山东约二百余米山体已夷为农田。

⑤山之南口：即原干沟越骆驼山的山口。

⑥归升仙口河内：河，即渭水河。此《议》欲在庆山东北依干沟东西走向开一渠，导干沟水于庆山北入渭水河。

县之桥一十有三。折桂桥，旧在（枢）〔樞〕星门^①前五十步，上有折桂亭，已（圯）〔圯〕。嘉靖四十五年知县杨守正改建，移北五步，桥洞更阔。先教谕杨仲山诗：一溪水绕乐城庠，西建桥通翰墨场。堤柳播音风送响，浪花散□月先光。人临桥阁鱼翻浪，望入宫墙桂吐香。欲识地灵人更杰，状元榜眼探花郎。丰乐桥^②，学西，通折桂桥流，上有观音阁，嘉靖四十年火灾，未复。

砖桥^③，县西南一里。薛公桥^④，西北二十五里。宋绍兴初县尹薛可先开渠溉田，民蒙其惠，故名。二里桥^⑤，县东南二里，旧志名二桥。

三里桥^⑥，县西南五里，旧志名三桥。磨石桥，县西八里。十里桥，县西十里。

沙河桥^⑦，县西南十五里。望仙桥^⑧，县西北二十里，斗山之麓。袁阳桥^⑨，县西北十五里。

洪沟桥^⑩，县西四十五里，今废。十石桥，县西南二里。

注 释：

① 樛 (liú 灵，同棂) 星门：旧时学宫孔子庙前有樛星门。陶安《孔庙赋》：“户樛星于黄道栖列宿于朱阁”。

② 丰乐桥：原位于盐店巷东口的正街上。嘉靖四十二年(1563)火毁，后修复。清同治三年(1864)又毁。光绪十二年(1880)重修。底东西宽，南北窄，呈长方形。下部条石砌筑，上砌砖。中开半圆形顶门洞如城门，过车马行人。上建亭阁两层，顶层为观音阁。解放后因拓宽街道拆除。

③ 砖桥：按方位、里程、地形，此桥址约为今西关吊桥址。为城西瓦渣渠退水桥。

④ 薛公桥：此桥已无考。按方位、里程在斗山北五门堰上。

⑤ 二里桥：按方位、里程，此桥即今东关吊桥址。为城东退水沟桥，明高登明《崇义桥记》：“东关中一渠冲路，南流而入汉江”。二里桥即崇义桥，亦即梁州杰《段桥记》中的段桥。按二记作者高登明万历年间知县，梁州杰崇祯年间知县。康熙《城固县志》误将《段桥记》列《崇义桥记》前。

⑥ 三里桥：桥址在今县烟厂西，已改建为公路桥。

⑦ 沙河桥：沙河营西跨文川河之桥，现已改建为公路桥，称沙河营大桥。

⑧ 望仙桥：斗山东麓，桥跨五门堰，北望升仙村，故称望仙桥。

⑨ 袁阳桥：位于当时的袁阳镇(即今鸳鸯桥村)。宋《妙严院

碑记》：“自兴元东抵味溪，取道北行，凡六十有五里”。袁阳桥为跨味溪之桥。味溪后称梓童沟，即今之倒浆沟。桥已废。

⑩洪沟桥：桃花店村西跨洪沟之桥，现已改建为公路大桥，称桃花店桥。

县之渡有六^①。柳渡^②，县南四里，汉江。

白崖渡^③，县南四里，汉江。 阴平渡^④，县西南十五里，汉江。 大安渡^⑤，县西三十里，汉江。 孙家渡^⑥，县东南四里，汉江。 渭水渡有三。一丁家村^⑦，一苏村^⑧，一留村^⑨。俱渭水河。

注 释：

①县之渡有六：文中汉江 5 渡，渭水 3 渡，共 8 渡。按理还应有汉王城渭水渡。清《重刻汉中府志》：“渭水渡东岸渭水铺（洋县辖），西岸汉王城（城固辖）”，此处自古为城洋大道之要冲，明代理应有渡。

②柳渡、白崖渡：柳渡，今三合乡柳渡村。志记白崖村县南四里。嘉靖《汉中府志》：白〔岸〕〔崖〕渡，县南三里，即今白崖村南的渡口。康熙《城固县志·星野》：“白崖至堰沟口平路，由此入山，六十二里至杨关儿沟，险路，交西乡界”。此说明清时县城通西乡的主要道路是由白崖渡过汉江。而柳渡正值白崖渡之南，故白崖渡、柳渡，一在汉江北，一在汉江南，实为一渡口。康熙《城固县志·食货》：“安家、阴平、白崖三渡，水手三名，工食银拾两五钱三厘……”说明三渡时由县署经管。志中一渡口记为两渡（柳渡、白崖渡），可能为两个渡口组织，同在一渡口摆渡。至

于渡口下移至今汉江大桥处，乃是民国 23~27 年（1934~1938）汉白公路建成，渡口随之下移，而柳渡仍摆渡。

③阴平渡：古阴平，即今太平村，时为阴平镇，从明至清一直为本县汉江上的主要渡口。

④大安渡：即今柳林镇东南至上元观曹河坝过汉江渡口，今称南柳渡。因当时称大安里，故名大安渡。

⑤孙家渡：即今三合乡陈丁渡。

⑥丁家村（渡）：即今宝山乡丁家村南的渭水渡口。

⑦苏村（渡）：即今宝山乡苏村至杜家槽的渭水渡口。

⑧留村（渡）：即今宝山乡至五郎庙乡张家村的渭水渡口，后称张家村渡。

附 录

参议甘公谒留侯祠诗：遗庙香消晓雾浓，冠绅儒者太从容。商山羽托翔威凤^①，博浪椎亲击祖龙^②。帷幄^③误投三杰^④网，烟波早（踪）〔纵〕五湖踪，亦知人代无丹药，远害^⑤飘飘即赤松^⑥。

注 释：

①商山羽托翔威凤：这里引用张良为吕后划策，使汉高祖不废太子的故事。汉高祖欲废太子刘盈（吕后生），立戚夫人子赵王如意为太子。大臣多谏诤，高祖意坚决。“吕后恐，不知所为”。有人向吕后建议，请她向张良问计。张良初不肯，吕后强要张良划策，张良曰“此难以口舌争也。顾上以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四人者，年老矣，皆以为上慢侮人，故逃匿山中，义不为汉臣，然上高此四人”。因而建议由太子卑辞厚礼，请来四人为太子客，时

随太子入朝，“令上见子，则必异而问之，上知此四人贤，则一助也”。四人者，东园公、角（一作角）里先生、绮里季、夏黄公，隐居商山（今陕西商县东南），时称“商山四皓”。高祖十二年（前195）刘邦病重，愈欲易太子，张良谏不听。一日置酒，太子侍，四人从太子，年皆八十有余，须眉皓白，衣冠甚伟，上怪之。问曰：“彼何为者？”四人前对，各言姓名，上乃大惊曰：“吾求公数岁，公避逃我，今公何自从吾儿游乎？”四人皆曰：“陛下轻士善骂，臣等义不受辱，故恐而亡匿。窃闻太子为人仁孝，恭敬爱士，天下莫不延颈欲为太子死者，故臣等来耳。”四人为寿已毕，趋去，上目送之。召戚夫人指示四人者曰：“我欲易之，彼四人辅之，羽翼已成，难动矣。”（《史记·留侯世家》）从而未废太子。当年四月刘邦卒，刘盈为皇帝，即汉惠帝。诗句中商山指商山四皓；羽托，“四皓”为太子羽翼、托扶吕后及太子；翔威风，指刘盈即皇帝位，吕后掌握实际政权。

②博浪椎亲击祖龙：博浪即博浪沙，古地名，在今河南省原阳县。椎，铁椎。亲击，亲自伏击。祖龙，即秦始皇。张良的父亲、祖父五世相韩，秦灭韩，张良以家财求客刺秦王，为韩报仇。“得力士，为铁椎，重百二十斤，秦皇帝东游，良与客狙击秦皇帝博浪沙中，误中副车，秦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贼甚急，为良故也，良乃更名姓，亡匿下邳。”（《史记·留侯世家》）

③帷幄：帐幕，指军帐。此处誉张良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

④三杰：汉三杰，即张良、萧何、韩信。高祖五年（前202）即皇帝位，集群臣、置酒谓群臣曰：“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项氏所以失天下者，何？”王陵讲了一些原因。高祖说：“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夫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填（同镇）国家、抚百姓、给饷餽（同馈）、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众，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三人者，皆人杰，吾

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者也。”（《汉书·高帝纪》）

⑤远害：即远离杀身之害。

⑥赤松：即赤松子。相传为“神农时雨师，能入火，自烧昆仑山上，随风雨上下也”（《史记·索隐》）。高祖即帝位，张良称自己“以三寸舌为帝者师，封万户，位列侯，此布衣之极，于良足矣，愿弃人间事，欲从赤松子游耳”“乃学辟谷道引轻身”。（《史记·留侯世家》）。

自傲说^① 汉中知府范公，虑官之不良，致小民有不得其所者，大书“民命攸关^②”四字，檄各州县刻匾悬于公堂之前，俾属吏接目惊心。城固知县杨守正仰承德意，因著^③言自傲。县官之职（于）〔与〕民最亲。民穷当悯，天命惟寅^④，（已）〔己〕贵民贱，民非（已）〔己〕伦^⑤，势分虽异，嗜欲^⑥则均。虑其饥寒也，衣食是急；虑其迷错也，教诲是淳；害为之去，利为之新。衽席为措^⑦，冤抑为伸^⑧。欺负惩閭閻之横族，科敛禁里甲之奸人^⑨。系狱罪人，察吏卒之凌侮；穷乡赤子，防盗贼之仍频。乃尊礼高年^⑩，乃作兴学校，乃保安善人，乃刑诛不孝。崇俭，以示民之惜财；正（已）〔己〕，以率民之遵道。政事无穷，细微难料，一心存“民命攸关”四字，乃莅官切要。此心不存，罔知自栗^⑪，惟求己肥，不恤民疾，污心一萌，岂顾阴（騞）〔鹭]^⑫。乃颠倒是非，乃擅作

凶吉，加以非刑，小民用怵^⑬，显纳苞苴^⑭，贿通百镒^⑮，逆取悻求^⑯（买）〔卖〕笑营逸^⑰。于乎^⑱！则为民天^⑲，岂容尔铤^⑳。明有法诛，幽有鬼叱^㉑，尔身苟免，尔裔遭桎^㉒。惟知货悻^㉓而来，岂知货悻而出。积金未必能守，先贤垂训在帙。但见怙因财而过饶^㉔，贤因财而志失，难以贪求非义之财，用为子孙长远之术。或浪费以日消，或招尤而就锏^㉕，福之所享者无及，祸之遄来也不日^㉖。绎而思之，何若如是。规其病源，莫能自律。苟能念民命之攸关，自能守官箴而弗泆^㉗。为斯语者，汉府太翁，身为民牧，心悯民穷，居黄堂^㉘之上，深忧比屋之中^㉙。一夫不获，方寸怵怵^㉚，乃立言以警群吏，乃悬匾以示忧衷。时接于目，每饬乎躬。嗟余下吏，生也愚蒙，自得翁训，目仰心恫^㉛。遁求^㉜不愧于名教，庶几无忝于宣凤^㉝。誓报国家作养之素，用答天曹铨选之公。苟爱夫一毫之污贿，何颜见千古之豪雄。无疵无议，有始有终。惟愿群黎之家给，不虞（已）〔己〕之囊空。于乎！此犹其夷居^㉞也。即有不幸，国事倥匆，得有为也，则殚心思，竭气力，以保障赤子。不能为也，则尽人伦，奉天道，以输摅孤忠。安肯以民命在（已）〔己〕，职守在躬，而与随波逐流之辈，以苟合同也哉。

注 释:

①自微说:原文无此标题,据康熙《城固县志》所刊同文题名所加。文中虽有“己贵民贱,民非己伦”等一些糟粕,但仍不失为一篇好文章。尤其讲到“财为民天”,岂容尔铨、“惟知货悖而来,岂知货悖而出”等句,读之铿锵,掷地有声。文出封建官之手,亦属难得。微,微戒。通“警”。

②民命攸关:攸,此处作“所”讲。即当官者所作所为与百姓生命所关。

③著:原文“箸”,同著。

④天命维寅:“天命”,“天”能致命于人,决定人类命运的一种观点。天命说最初发生于殷商时期。封建统治者自称“受命于天”,用来作为对人民实行统治的理论根据。孔子学说中也保留有“天命观点”,如“五十而知天命”。《中庸》提出“天命之谓性”。宋明理学家把人性和道德意识也看作“天”所给的,从而认为封建伦理秩序是永恒的,不可更改的。维寅,寅,此处作敬意讲。《书·舜典》:“夙夜维寅”。《注》:“言早夜敬思其职也”。此处的“天命维寅”是作者以封建统治者的身份,言称维护封建伦理道德,治理百姓是自己的职责所在。

⑤己贵民贱,民非己伦:伦,类也。作者完全站在官吏的立场上看待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错误的认为官贵民贱,官民并非一类。

⑥嗜欲:泛指各种喜好和欲望。

⑦衽席为措:衽,亦作床席讲。《仪礼·士丧礼》“衽如初”。郑玄注:“衽,寝卧之席也”。为治安百姓而思谋举措,睡不安寝。

⑧冤抑为伸:为受冤枉、冤屈和被压抑者伸张正义,不使有含冤受屈之人。

⑨欺负恧闾阎之横族,科敛禁里甲之奸人:欺负,欺诈背负。

后多用为欺侮，侮辱的意思。科敛，亦称科配、科索。为历代封建政府于赋税正项外向百姓的加派粮款。这两句意谓，惩治乡村那些欺侮、侮辱百姓、横行乡里的豪门贵族；囚禁那些赋税正项外，向百姓横征暴敛粮钱的里甲坏人。

⑩尊礼高年：尊老的意思。即尊重、礼待上年纪的老人。

⑪罔(wǎng)知自栗：罔，此处作“不”讲。栗，栗冽；恐惧；瑟缩；“不寒而栗”。

⑫岂顾阴鹭(zhī质)：鹭，原文“陰”，讹字，应为鹭，此处作安定讲。《书·洪范》：“惟天阴鹭下民”。意谓天默默地安定下民。也称阴德为“阴鹭”。此句即哪顾得百姓的安定与否。

⑬小民用休：百姓因加以非刑而恐惧。休，恐惧；害怕。

⑭显纳苞苴(jū居)：显，明显，表现；显出。苞苴，指馈赠的礼物，引申为贿赂。

⑮百镒：镒，古代重量单位，二十两或二十四两为一镒。此处形容贿银很多。

⑯逆取幸求：逆，倒；反。与顺相对。《汉书·陆贾传》：“且汤武逆取而顺守之。”古代认为汤武以诸侯身份夺取地位，故叫“逆取”。本文作者把为官者从百姓手中收取贿赂，称“逆取”。幸求，喜欢求得；希冀求得；侥幸得到。此句意谓，希冀求得本不应得到，而从百姓身上得到的贿赂。

⑰卖笑营逸：卖笑，指昔日娼妓或歌女为生活所迫，以声色媚人。营，谋求。逸，安闲、逸乐。卖笑营逸，本文指为官者为谋求自己的逸乐享受，厚脸向上司谄笑巴结。

⑱於乎：於，乌的古字。於乎，同“呜呼”。

⑲财为民天：民天，指老百姓所依存和依靠的。《汉书·酈食其传》：“王者以民为天，而民以食为天”。财为民天，指吃的穿的对百姓最为重要，关系其身家性命。

⑳岂容尔铎：尔，你。铎，古代一种短小的镰刀。对割下的

稻穗亦称铨。此处“铨”作动词，即宰割。

②①明有法诛，幽有鬼叱：在世，法律绝不宽容，死后，也有鬼魂向你呵叱、索债。明，即生在世。幽，指死后。

②②尔裔遭桎：裔，后代。桎，桎梏，即脚镣手铐。郑玄注：“在手曰桎，在足曰桎”。此句意谓你的后代必将走上犯罪道路，受到法律的惩处。

②③货悖：悖，谬误，遮蔽。货悖，指财货（钱）得的不光明、不正道。

②④愚因财而过饶：愚，愚笨。此处指“愚民”。封建统治阶级认为人民愚昧，因称为“愚民”。过，过失，饶，富裕；丰富。此句意谓“愚民”因钱多富有，必定惹是生非带来很多过失。

②⑤招尤而就颡（zhì 质）：尤，过失。颡，古代腰斩用的垫座。就颡，即被杀头。

②⑥祸遄（chuán）来也不日：遄，速、快。不日，不多天；不久。此句意谓大祸很快就要来临。

②⑦弗佚：佚（yì），放荡、荒淫。《左传·隐公三年》：“骄奢淫佚，所自邪也”。弗佚，不放荡。犹言行自检不作坏事。

②⑧黄堂：古时太守衙中的正堂。

②⑨比屋：比，并列、紧靠。比屋，指百姓住宅。

③⑩方寸怱怱（chōng 充）：怱，心动。方寸怱怱，心神不安；心绪不宁。

③⑪心恫：恫，恐惧。心恫，内心恐惧。

③⑫通（yù 域）求：通，作语助，用于语首，无义。

③⑬无忝（tiǎn 舔）于宣风：忝，辱；有愧于。宣风，即知府倡导的为官风气。

③⑭夷居：夷，通“怡”，喜悦。夷居，意谓心安理得的生活。

建置志终

卷之三

祠祀志

文庙，学东南。景泰元年庚午二月十二日儒学教谕西蜀金川黄士文^①（记）〔《重修文庙记》〕^②：五帝^③之德，莫高于尧；三王^④之^功，莫大于禹；先师之道，莫盛于夫子^⑤。然元德虽高，有时而穷；禹功虽大，有时而泯；夫子之道，愈久而愈尊，愈远而愈彰。盖以天纵之^⑥圣，抱诚明之德，值周室之衰微，适凤鸟^⑦之不至，辙环天下^⑧，卒老于行^⑨，浩归^⑩父母之邦，大阐杏坛^⑪之教。删述六经^⑫，垂宪万世，俾帝王之道已绝而复续，纲常之理已晦而复明。设使天不生夫子，则万古如长夜。故自汉唐而至宋元，靡不崇祀封爵，以答无穷之休^⑬焉。洎^⑭我圣朝，圣圣相承，崇儒重道，一举动惟孔道之是遵；一政教惟孔道之是用。自国都以及边徼，莫不建学设教，崇祀先师。历代以来，遵

尚孔子者，未有如我皇明之盛也。汉中为陕之大郡，而城固为汉之首邑。旧建儒学于县治巽隅^⑤。创造之始，木非坚材，间或覆之以茅。岁月悠远，雨日霖炙，庙庑堂斋，俱已朽坏，甚非所以奉明灵而居来学矣。正统丙寅，西蜀袁公能来赞邑令，缺员，凡诸政务皆袁公理焉。袁公谒庙之初，惻然生愍^⑥。乃谋于教谕蒲公清、训导房公端，各捐己奉，又募众缘，征工变材，佣造兽吻，先建大成殿，次修东西庑。塑妆圣哲之仪容，丹漆从祀之神位。新〔边〕〔筵〕豆罇爵^⑦之器；立两斋厨房之室。威仪严雅，廊庙焕辉。工方歇，而东鲁宋公纲来尹是邑，又协修明伦堂，〔枢〕〔櫺〕星门，改直来之水为之玄之流^⑧，填污下之地为坦直之道。既落成，朔望^⑨官民瞻拜于是，师生讲肄于是，风化以之而端，人伦以之而明，视之往昔，大有光焉。噫！学校乃风化之本，有司之首务也，世有视之为文具，而恬不究心者多矣。今城固庙庑圣容之俱新，堂斋厨器之完美，是皆宋、袁公之力也。恪恭厥职，而称圣朝委任之盛，抑由先师之德，浚人肌肤，沦人骨髓^⑩，而人自不能不奉承而作新矣。生员石盘恳请寿石以记岁月，故书重修之盛，且以期后人之克继其美云。嘉靖二十六年知县范时修《新制祭器记》：或问予小子修

畀予典守^④，盍记之，以传远，俾后贤稽有考相受守焉。”予重其用心，公且溥也，故为之记。且以告后贤曰：成始非难，成终为难，要终为始，克成厥功，请重藏之勿忽。邵君名世禄，由选贡，晋之河津人。郭君名镇田，岁贡，梁之河内人。刘君名文秀，楚人。王君名颢，蜀贡士。陈君名忠德，蜀人。予小子范姓，时修名，蜀成都人，中嘉靖壬午乡试，知城固县事。董是役者，工房吏陈仲选，阴阳生李经。陶人则刘世威。而是器之成，适嘉靖岁丁未之重九日^⑤云。

注 释：

①黄士文：康熙《城固县志》为黄仕文。

②《重修文庙记》：原文无“记”字，据康熙《城固县志》补入。

③五帝：传说中的上古帝王。有三说：1. 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史记·五帝本纪》）。2. 太皞（伏羲）、炎帝（神农）、黄帝、少皞、颛顼（《礼记·月令》）。3. 少昊（皞）、颛顼、高辛（帝喾）、唐尧、虞舜（《尚书序》）。

④三王：指夏禹、商汤、周文王。一说指夏禹、商汤和周代的文王、武王。

⑤夫子：指孔子。孔子曾为鲁国大夫，故弟子称孔子为夫子。后成为学生对老师的尊称。

⑥天纵之圣：天纵，谓天之所使。《论语·子罕》：太宰问于子贡曰：“夫子圣者与？何其多能也！”子贡曰：“固天纵之将圣，

故多能也。”

⑦凤鸟：凤，旧时比喻有圣德的人。凤鸟，此处指孔子。《论语·微子》：“凤兮凤兮，何德之衰？”邢昺疏：“知孔子有圣德，故比孔子于凤。”

⑧辙环天下：辙，车轮碾过的痕迹。天下，指周代分封的诸侯国。

⑨卒老于行：最后疲于旅程劳累。孔子周游列国，宣传他的一套学说。然“夫子之道至大也，天下莫能容夫子”（《史记·孔子世家》），后回鲁。

⑩浩归：浩，浩然。归，回。

⑪杏坛：相传为孔子讲学处。顾炎武《日知录》：“今之杏坛，乃宋乾兴间（孔子）四十五代孙道辅增修祖庙，移大殿于后，因以讲堂旧基，甃石为坛，环植以杏，取杏坛之名名之耳。”

⑫六经：六部儒家经典，即《诗》、《书》、《礼》、《易》、《春秋》、《乐经》。

⑬休：树荫，引申为荫庇。《汉书·外戚传下》：“依松柏之馀休”。

⑭泊（jì记）：及、到。

⑮巽隅：巽（xùn 逊），八卦图形之一，巽“为木，为风。”作者以八卦图形定方位，巽居东南。巽隅，'卽东南隅。

⑯愍（mǐn）：哀怜。

⑰筯豆罇爵：筯，豆，古代礼器，筯用竹制，豆用木制，也有用铜、陶制的。罇，樽的异体字，即酒杯。爵，青铜制的酒器。

⑱之玄之流：之，按字形为“曲折”。玄，奥妙；微妙。即曲折玄妙的水流。

⑲朔望：古代称夏历每月初一为“朔”日，每月十五为“望”日。

⑳浹人肌肤，沦人骨髓：浹，湿透，浹，亦通“彻”。《淮南

子，原道训》：“不浸于肌肤，不浹于骨髓。”沦，淹没；没落。《朱子全书·论语五》：“今须且将此一段反复思量，涣然冰释，怡然理顺，使自会沦肌浹髓”。比喻感受之深。后人多用以比喻感恩深重。

②职尔有祭：即身任知县有祭礼的责任。

③二十三区有社稷：23区，即23里。据嘉靖《汉中府志》，嘉靖癸卯年（嘉靖二十二年，公元1543）全县23里。此文写于嘉靖二十六年（1547），全县里数未变。社稷，此处为土神、谷神。《白虎通·社稷》：“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土地广博，不可遍敬也；五谷众多，不可一一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稷，五谷之长，故立稷而祭之也”。

④不忒（tè）：忒，差误。即不敢有差误。

⑤足充灌：用以盛酒足够使用。

⑥将自，既灌而往：将，迁就，应付。自，此处作“用”讲。即盛上酒就漏掉了。

⑦省蠲（juān 捐）告濯（zhuó 浊）：蠲，通“捐”。除去；减免。即为节省开支而未新置，祭祀时仍使用这些祭器。

⑧埴（zhī 直）：埴土。《释名·释地》，“土黄而细密曰埴。”

⑨象若琉璃：所烧陶器都要涂釉烧制，像琉璃一样华丽。

⑩登：古代盛肉食用的盛器。

⑪簠（fǔ）、簋（guǐ 鬼）：商、周时食器。郑玄注：“方曰簠，圆曰簋，盛黍稷稻粱器”。

⑫犧尊：犧，勺；瓠瓢。《方言·五》：蠡，陈楚宋魏之间或谓之箆，或谓之犧。”《注》：“今江东通呼勺为犧。”尊，古代酒器。

⑬荐菹（zū）醢（hǎi 海）：荐，此处指“献”。菹醢，肉和鱼等制作的酱。即献肉酱一类的食品。

⑭载酒醴：载，陈设；设置。醴，甜酒。《荀子·礼论》：“飨尚玄尊，而用酒、醴。”

②界(bī币)予典守:界,给予;付与。典守,负责祭祀典礼的官员。

③嘉靖岁丁未之重九日:嘉靖二十六年(1547)夏历九月九日。

启圣祠^①,文庙北。嘉靖七年奉制新建,逼侧^②庙后。四十年知县杨永茂改建,移北三十步,工未竟而迁^③矣。四十四年,知县杨守正克成其事,规模宏远,祀宇高阔,雅称^④尊崇之典。更增祭器房六间于祠前左右。

注 释:

①启圣祠:祭祀孔子之父叔梁纥。叔梁纥封启圣公。嘉靖九年(1530)诏天下祭孔子时并祭启圣公。清代祠尚存,后毁。

②逼侧:同“逼仄”,狭窄。《后汉书·廉范传》:“成都民物丰盛,邑宇逼侧。”

③迁:古时调动官员称“迁”,一般指升职。

④雅称:雅,正的、合乎规范的。亦美好;不粗鄙。

文昌祠^①,旧在文庙东。嘉靖四十五年知县杨守正改建,移西南十五步,绘像更新。

注 释:

①文昌祠:文昌,星官名,又名“文曲星”,“文星”。为我国神话中主宰功名和禄位的神。旧时建祠多为读书人所祭祀。文昌祠于嘉靖四十五年(1566)改建,万历三十七年(1609)重建。清

康熙十年（1671）本籍人李可乔捐款修献殿。祠约在清末民国毁。

社稷坛^①，旧在北郭之西，嘉靖四十三年知县杨永茂改建西郊。 风云雷雨坛^②，旧在南郊，嘉靖四十三年知县杨永茂改建东郭。 邑厉坛^③，在北郊。

注 释：

①社稷坛：祭祀土神和谷神的坛。清代犹存。

②风云雷雨坛：祭祀风、云、雷、雨诸神的坛。清代犹存。

③厉坛：厉，亦作恶鬼讲。《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厉之不如”。杜预注：“厉，恶鬼也”。古时迷信人死后为鬼，厉坛用以祭鬼。坛，清代犹存。

城隍庙^①，在治南，洪武六年知县达胡英建。
东岳庙^②，西郊外，嘉靖七年建。 四郎庙^③，在治南。 孤魂庙^④，治南，十字街中。
火星庙^⑤，小西门外。

注 释：

①城隍庙：城隍，原意为护城河。道教把城隍传为守护城池的神。唐代郡县皆祭城隍。宋代祭城隍习俗更为普遍。明洪武三年（1370）又正式规定各府州县建城隍神庙，并祭祀。洪武六年（1373）本县建城隍庙。庙位于今城关镇解放街中段，城固师范西侧，座北向南，庙3间，并有附属建筑物。庙大门西向面正街。庙

今尚存城师院内，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②东岳庙：明万历四十年（1612）重修。庙址在今大西关搬运公司院内，民国26年（1937）起为县苗圃职工住地，1961年拆除。

③四郎庙：位于今大西街与南大街拐角处，座南向北。明天启六年（1626）重修。庙今仍存，改作他用。

④孤魂庙：康熙《城固县志》载，“孤魂庙，治南，十字街中”。按此记述，志所记孤魂庙址可能为今钟楼地址。

⑤火星庙：据康熙《城固县志》，庙在“小西门外二里”。今已无存。

黄帝庙^①，县西南二十里，祀黄帝轩辕氏。

伍子胥庙^②，县北百丈堰，碑记剥落。

注 释：

①黄帝庙：康熙《城固县志》有记载，按其方位里程，故址约在今董家营或莫爷庙乡。

②伍子胥庙：据康熙《城固县志》，庙创于元至正元年（1341）。明洪武十四年（1381）重修。天顺年间（1457～1464）复修。清咸丰元年（1851）又重修，内有刘邦塑像。民国年间庙随百丈堰毁。

汉王庙^①，县东十里，汉高帝初封王于此，故祀之。 项羽庙^②，县东南一十五里，元至正十五年建。

注 释:

①汉王庙：庙址在汉王城。清代庙犹存，后废。

②项羽庙：元至正十五年（1355）建。清末以霸王庙命地名，如霸王庙山内，霸王庙山外。后庙无存，邑人多知有霸王寨。按庙址方位、里程，项羽庙址在今霸王寨附近。寨位于今三合乡。有东西二寨，筑于山顶，寨高约三米，周各百余米，均系石头砌成，隔汉江与汉王城相对。据考，寨为清道光以后当地富户或村民为防战乱和匪患而建，寨以庙名命名。

汉寿亭侯庙^①，大东关，洪武八年建。嘉靖四十四年知县杨守正重修有记。窃惟孟子有云：操之则存，舍之则亡，出入无时，莫知其乡^②，惟心之谓欤。夫人，惟一心而已。所以为忠臣、孝子、义夫、节士者，此心也；所以为乱臣贼子与大奸大恶者，此心也。世降^③，三国人心之坏乱极矣，朝吴暮魏，惟富贵利达之是求，不知忠义为何物。王^④自涿鹿桃（源）〔园〕与汉昭烈、张车骑^⑤结义，始从军。破黄巾，大小百余战，互有胜负。至沛城失利，则诸军散失，玄德、翼德不知存亡。于此时，视死如归矣。操（暮）〔慕〕其人品，□礼□□王曰：觐^⑥知玄德有止辔^⑦处，即往，操许之。操优□□□于恒人，意牢笼之也。王身虽在曹而心则在刘。操乱其君臣之分，逼与甘、糜氏同室，王乃秉烛达旦，以表其忠。及报效曹公，复觐知

玄德在袁绍军，乃辞操。操故不见。王乃遗书曰：“去之不易，留之实难。事有先后，当归故主。”斯言也，足以质天地、对神明也，竟封金锁印而行。於乎！王心之不移，乃如是哉。夫以孔融、荀彧^⑧之贤不知操为汉贼，欲依以成功名，况其他乎。后虽死，汉亦无益矣。其视王之去留明白，而矢死不移，何啻霄壤耶。王之归玄德也，竟能水淹七军，而威震华夏，操欲迁都以避之^⑨。其不能即诛奸贼以扶炎鼎者，天也。於乎！麦城^⑩之困，使心无主持^⑪，则为吴之上宾矣。王视死如归，惟知有汉。观其叱使之言，至今生气凛凛。於乎！王生为正人，死为正神，景仰之心，天下同之。汉中府城固县东门外旧有王庙、神路，岁久为居民侵住，人心悵快，行道伤嗟。守正任城固令，甫下车瞻谒，即蹙然于心，欲更未能。嗣因祈雨、祈晴，屡屡瞻谒中，心愈不自安。乃卜日迁民居，辟神路，创建庙门三间，匾曰：汉义勇安王庙。左有隙地，嗣建侧屋，令道士居之，以奉香火。邑之民及四方行旅，莫不悦服。可见王之生平，正直忠义，足以感动人心，足为万世师法。庙貌之新，虽成于余，而实出于众心之同也。是为记。

注 释:

①汉寿亭侯庙：曹操表封羽为汉寿亭侯，故名。关羽一生事迹被封建统治阶级所渲染，并加以神化，尊以“关公”，“关帝”。庙，俗称老爷庙，抗日战争时期曾为外地迁来的临时中学驻地，1958年后为县综合厂址，后毁。庙址即今大东关县氮肥厂家属院。

②乡：通向。方向；趋向。

③世降：世，世道，社会风气。世降，犹言世道式微。作者以封建道德观看待三国时出现的政治局面。

④王：指关羽。关羽死后蜀汉追谥为忠义侯。又追谥壮缪。宋明清代皆有封谥，义勇安王即一封谥。

⑤汉昭烈，张车骑：汉昭烈，即刘备，谥为昭烈皇帝。张车骑，即张飞。章武元年（221）刘备迁张飞为车骑将军领司隶校尉，进封西乡侯。

⑥觇（zhān）：看，窥见。此文指探察、打听。

⑦跸（bì）：帝王的车驾。

⑧孔融、荀彧（yù 郁）：孔融，汉末文学家，“建安七子”之一。曹操专权时曾任少府、大中大夫等职。后因触怒曹操被杀。荀彧，出身士族，初依附袁绍，后归曹操为谋士，任尚书令，参与军国大事。因反对操称魏公，被迫自杀。

⑨操欲迁都以避之：指东汉建安二十四年（219）“羽率众攻曹仁于樊，曹公遣于禁助仁，秋大霖雨，汉水泛滥，禁所督七军皆没，禁降羽。……羽威镇华夏，曹公议徙许都，以避其锐。”（《三国志·蜀·关羽等传》）

⑩麦城：古城名。故址在今湖北省当阳东南。

⑪主持：此处即主张。

唐通慧昭德王庙^①，东关寿亭侯^庙右。嘉靖四

十五年知县杨守正题。 杨将军庙^②，县北一十五里。祀宋总官杨从义。绍兴从事郎陈渤记，见《兴元集》。

注 释：

①唐通慧昭德王庙：庙址在今大东关县氮肥厂家属院西，公路南。民国犹存，后毁。

②杨将军庙：即杨从义祠。位于今宝山乡丁家村北的杨从义墓前，一院两进，原有房屋36间，现大部房屋改建作他用，仅存大殿。

汉留侯张公祠^①，东郊三里。 汉酈侯萧公祠，牧爱堂北。 元蒲尹祠，即县尹蒲庸祠^②也，县北，斗山之麓，元至正间乡民建。

注 释：

①汉留侯张公祠：祭祀张良的祠。志记“东郊三里”，康熙《城固县志》：“子房庙，东一里。”庙，或即祠，清末民国已无存。

②汉酈侯萧公祠：祭祀萧何的祠。清代犹存，后毁。

乡贤名宦二祠，旧在文庙戟门^①外东、西，正德间兵火残坏，未复^②。 土地祠在酈侯祠右。

注 释：

①戟门：原文“戟”，同戟。古代宫门立戟，称宫门为戟门。

此处称文庙大门。

②正德间兵火残坏，未复：据康熙《城固县志》，“名宦祠在文庙东，祀宋邑令薛可先、元邑令蒲庸、明邑令乔起凤、高登明、杨守正、司五教、教谕窦汝器。”“乡贤祠在文庙西，祀汉校尉邓先、博望侯张骞、明御史党杰、交河令党中畴”。所祀杨守正、乔起凤、高登明、司五教、窦汝器、党杰、党中畴均为嘉靖四十年（1561）以后人物。文中杨守正为嘉靖年间知县，应列乔起凤前。司五教为明末知县。李自成义军将领田见秀攻克县城，要司交印投降，司不与，反大骂义军拒不降，被处死。党杰，隆庆元年（1567）“举于乡”，任文安知县、南京御史。党中畴，党杰之子。事见康熙《城固县志·党公施粥活民记》。

三公祠，大西门内。祀都御史原公杰、蓝公章、副史边公亿也。原公阳城人，由进士。成化中官都御史。时流贼^①潜据山南，寇掠汉中，民不得食。公奉命抚治荆襄关洛^②等处，便宜安置流民，悉令附籍^③。蓝公，即墨人，由进士。弘治中巡抚陕西时^④，蜀犒儿寇掠汉中，公选将练兵，守据要害，飭有司各饰^⑤城事，歼其首恶，余党悉平，民赖以保全焉。边公，直隶人，由进士。相与约束边疆，辑民人者。故并祀之。

注 释：

①“流贼”：指因自然灾害无以为食的流民，作者诬为“流贼”。《明史·原杰传》：“荆襄流民数十万，朝廷以为忧。”

②公奉命抚治荆襄关洛：荆襄关洛，即湖广陕西河南。成化

十二年(1476)原杰出抚,“流民欣然愿附籍”。于是大会湖广河南陕西抚按官,籍之,得户十一万三千有奇,口四十三万八千有奇”(《明史·原杰传》)。

③附籍:即编入户籍。此次本县亦安置流民,从而全县由十八里增为二十三里。按每里110户计,共约增550余户。相传原杰曾来本县,入籍流民为感恩原杰,建立原公祠。原公地名即因此而起。

④弘治中巡抚陕西时:蓝章、边亿任期内于正德七年(1512)任命周盛重修县城。此事见志卷二王九峰《修理城垣记》。此处谓蓝章“弘治中巡抚陕西时”,弘治年间为公元1488~1505年,与《修理城垣记》时间有误。应为“正德中巡抚陕西时”。

⑤饰:整治。通“飭”,整饬。

严因寺^①,治南一里,即僧会司[驻地]。惠香院,即宝山[寺]。慈恩院^②,北二十五里。

七星寺^③,西[北]十里。新马院^④,北二十里。

杨侯院^⑤,西北四十五里。杜阳院^⑥,北三十里。广利院^⑦,西北二十里。高填院^⑧,西北三十里。大安寺^⑨,西北二十五里,唐大顺元年建^⑩。岑参《[赴嘉州]过城固寻永安超(祥)〔禅〕师房》诗^⑪:满寺枇杷冬着花^⑫,老僧相见具袈裟。汉王城北雪初霁^⑬,韩信台西日欲斜^⑭。门外不须催五马^⑮,林中且听演三车^⑯,岂料巴川多胜事^⑰,为君道此报京华^⑱。经邑院,西十八里。香水寺^⑲,西南十里。梓潼寺^⑳,

西北十五里。东高寺^①，西二十里。西高寺^②，西二十里。黄村院^③，西北三十五里。

惠安院，西十五里。观音庵，西南三十里。

观音寺，南五十里。上道院^④，西十五里。

善明院，北十五里。青龙寺^⑤，北二十里。

梁泉寺^⑥，西南三十里。泉水寺^⑦，南十五里。龙兴庵，南十五里。禅定院^⑧，北

二十五里。铁佛庵，西三十里。邯鄲寺^⑨，东五里。嵩山寺^⑩，西南三十五里。善积

院，南五十里，善人龙雨建。鸡鸣寺^⑪，南六十里。明惠院^⑫，南八里。法隆寺^⑬，东南十

里。万寿庵，西南三十里，系旧迹。正德间本乡教官汪甫买地拓修。

注 释：

①严因寺：唐乾符六年（879）建，明洪武十六年（1783）重修（嘉靖《汉中府志》）。明清为僧会司驻地。民国26年（1937）县民众教育馆迁入并建新馆，新中国建立后，为文化馆址，相沿至今。

②慈恩院：康熙府县志均无此院记载，至清或改院名，或已废。按康熙《城固县志》和《重刻汉中府志》记载，本县于嘉靖四十五年（1566）前未列入的寺观有崇法院（《宋韩缜《崇法院》诗》）、妙严院（位于斗山后湾，《康志》刊有宋比丘道虞《妙严院碑记》）、安乐堂（位于今沙河营镇安乐堂村，创于唐代）、龙头寺（位于今龙头镇，建于唐大顺二年（891）、下院寺（位于上元观镇向日寺村舒家坝）。

③七星寺：原名梵教院，亦称七星院（嘉靖《汉中府志》），后称七星寺，康熙三十三年（1694）重建。寺座北朝南，原为一院两进，东西各有厢房，大门内多株参天古柏。寺东并有房两进六间。民国27年（1938）国立西北工学院在此设分校（院本部设古路坝），在寺北修建草房作校舍。抗日战争胜利后，工学院迁咸阳。1952年在此建县农场，原寺逐步拆毁、改建。今仍为县示范繁殖农场驻地。

④新马院：按康熙《城固县志》、《重刻汉中府志》，院在东原公，称“万历年建”，疑有误。今仍有新马院村，位于斗山，隶许家庙镇。村名以院名而起，但院址与村址不一致。

⑤杨侯院：位于今谢何乡羊吼院村，院尚存，改作他用，民国年间讹为“羊吼院”，以院名命村名。

⑥杜阳院：位于今许家庙镇。明《杜阳院碑记》：“若城固县治北境，地名升仙，有寺曰杜阳院，左环渭水，右近伏牛，前距斗山，后据直岭，岗阜盘旋，林麓深邃，其形势何雄伟，其规模何壮丽也。然此院自唐历宋金，累被兵燹（xiǎn），殿宇荒凉。”按此记，院始建于唐，成化二年（1466）重新修建。而康熙《城固县志》：“院明弘治九年（1496）建”，显然有误。明弘治九年（1496）和清康熙年间均为改建、重建。民国时期，即在院内设杜阳小学，今为县第二职业技术高中和杜阳初中校址。

⑦广利院：位于许家庙镇后湾村店子上，清顺治二年（1645）重建。

⑧高填院：即高填寺，后讹为“高田寺”。位于谢何乡熊家营村北。院于明弘治年间（1488～1505）建。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前在高填寺办义学，后一直为学校校址。今为高田寺初中校址。

⑨大安寺：大安寺故址有两说，一为西北二十五里（嘉靖《城固县志》）。按其方位、里程及岑参诗中记述，故址约在今龙头

镇北丘陵坡地南沿的夜珠塘附近。一为西二十五里，“在南乐堡”（康熙《城固县志》、《重刻汉中府志》）。寺建于唐开元元年（713），大顺元年（890）重建，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复建。按这些记述，可能在唐、宋、元时，寺在今西北二十五里（岑参诗作为主要证据），到明时寺毁，又重建于今上元观镇（古南乐堡附近），故以寺名命里、渡名。

⑩唐大顺元年建：岑参在大安寺有诗作，他生于开元二年（714），卒于大历五年（770），卒年比大顺元年（890）早120年，以此推知，建寺时间有误。

⑪《赴嘉州过城固寻永安超禅师房》诗：此诗是距今1200多年前记述本县景观的诗篇，也是在这方面迄今所收集到的最早文字记载。

⑫冬着花：冬季开花。

⑬雪初霁：雪停天晴。

⑭日欲斜：斜，读 xiá。即时已过午，太阳向西倾斜。

⑮催五马：五马，即五花马。李白《将进酒》诗：“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五花马，即毛色斑驳的马。一说剪马鬃为五簇，分成五个花纹，称“五花”。催五马，即催他骑马上路。

⑯林中且听演三车：三车，即三军。春秋时，大的诸侯国多设三军，如晋设中军、上军、下军；楚设中军、左军、右军。军皆乘车作战，故称三军为三车。大安寺，西北二十五里（距明代县城，即今城），位于秦岭南麓丘陵坡地的南沿，时丘陵坡地为森林所覆盖，冬季西北风起，树枝摇动，呼呼作响，犹如三军操练演习，其声排山倒海。故诗人方有“门外不须催五马、林中且听演三车”句。

⑰岂料巴川多胜事：巴川，即巴山汉川。泛指当时的褒州（梁州、汉中郡）。胜，优越；盛大；佳妙。指胜地。此句意谓：想

不到这个地方还有这些古迹名胜和美好的自然景观。

⑮京华：即京师，时为长安。

⑯香水寺：在今董家营乡太平村，现改建为学校。

⑰梓童寺：位于斗山前湾。明崇祯七年（1634）重建。因居味溪（见《妙严院碑记》）上游，后改味溪为梓童沟，寺以沟名。继因丘陵坡地森林植被破坏，遇雨泥浆顺流而下，故该沟今称倒浆沟。

⑱东高寺：在今龙头镇西高寺村东，创自唐贞观四年（630），寺上下两进各5间，厢房各三间，今改作龙头镇敬老院。

⑲西高寺：在今龙头镇李家湾村。志记寺建于明景泰元年（1450）。

⑳黄村院：位于今文川镇，院已废。

㉑上道院：在今上道院乡，即乡政府驻地。1949年后以寺名命乡名。院已无存。

㉒青龙寺：位于今垣山乡，寺建于何时无考，后以寺名命地名。

㉓梁泉寺：位于今董家营乡唐家营，万历七年（1579）重建，寺今无存。

㉔泉水寺：位于今莫爷庙乡政府西，今改建为泉水寺学校。

㉕禅定院：志记北二十五里，康熙府县志均记“北三十五里”。按其方位里程，地址约在庆山附近，或即万历年间重建的庆山寺，院今无存。

㉖邯鄲寺：在今城关镇谢家井办事处杜家槽村，明代起即以寺名命地名，寺今无存。

㉗嵩山寺：位于南坎营乡嵩山寺村，寺建于唐。今改建作学校。

㉘鸡鸣寺：位于今天明镇张坪村。寺居天明镇和长龙、盐井乡交界处。《重刻汉中府志》载：“明隆庆二年（1568）建”。有误。

②明惠院：位于今三合乡柳渡村，院今无存。

③法隆寺：位于今三合乡秦家坝村南，寺东西两院。现改作三合乡敬老院。

集灵观^①，治南一里，即道会司驻地。白鹤观^②，南十里，有记。奉贞观^③，即斗山，有记。唐仙观^④，西北二十五里。（王莽）汉居摄二年名曰灵寿宫，因唐公房升仙改今名。记见欧阳文忠公集。玉皇观^⑤，东北十五里。上四观^⑥，西南三十里。天庆观^⑦，北二十五里。洞天观^⑧、冲虚观^⑨，俱西北四十里，今废。

注 释：

①集灵观：观址即今集灵小学。明、清为道会司驻地，民国时期改作学校。

②白鹤观：观址在今三合乡余观村观山庙南。“唐僖宗幸汉南，见白鹤翔舞其上，因建是观”（康熙《城固县志》）。观今已无存。

③奉贞观：观址斗山山顶。“唐窦真人得道处，成化二十年建”（康熙《城固县志》）。观及观址所在地斗山，明清为本县游览胜地。约于明代在观设斗山书院，清顺治六年（1649）进士李可乔即于此启蒙。民初改为斗山小学。1954年为县农场作业区职工驻地，1960年后拆除。

④唐仙观：观址为今许家庙镇唐广初级中学。

⑤玉皇观：位于今宝山乡。宝山乡今有二玉皇观、庙，一在宝山寺，一在西庙村。今均改建为学校。

⑥上四观：康熙《城固县志》未记上四观，而记有上元观。

⑦天庆观：观址庆山之下，亦名庆山观，“观创于洪武之初”（康熙《城固县志·重修天庆观记》）。今废。

⑧洞天观：即洞阳宫，宫址今毕家河乡红花村。志记“西北四十里”有误。《水经注》有记，称“杜阳仙人宫”。宫址有一山洞，太阳可照进洞内，后称洞天观、洞阳宫。明初道士张三丰住洞阳宫，天顺二年（1459）张三丰重建。万历十四年（1586）再次培修。清代民国多次修建，现有房屋 60 余间，石碑 17 通。民国 22 年（1933）原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德生曾在此领导陕南革命斗争。近年为本县旅游胜地。

⑨冲虚观：观址陈家湾乡群丰村。“在明盛时，殿宇整齐，色像庄严，为一方之名胜”（《康熙《城固县志·重修冲虚观碑》》，后渐颓损，清代重修。民国 21～22 年（1931～1933）观为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的农会、夜校活动场所。现为冲虚观初级中学校址。

祠祀志终

卷 之 四

田 赋 志

旧编一十八里^①，成化中^②巡抚都御史原杰招抚流民，增编五里，共二十三里^③。乐城^④、原公^⑤、阴平^⑥、大安^⑦、安太^⑧、升仙^⑨、苏村^⑩、怀仁、重化^⑪、永和^⑫、安定、丰乐^⑬、安远、新化、忻安、遵道、乐清、新宁、怀惠^⑭、通济、遵贤^⑮、乐善、文川^⑯。

注 释：

①里：古时称民聚居的地方为里。明代设里甲，为县以下基层单位。“明洪武十四年诏天下编赋役黄册，以一百十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八岁役。里长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里甲人户，都载入黄册，税粮随册派定。里甲起初担任传达公事，催征税粮，以后官府聚敛繁苛，凡祭祀、宴飨、营造、馈送等费都要里甲供应，里甲成为明代三大徭役（里甲、杂泛、均徭）之一（《明史·食货志》）。

②成化中：原杰招抚湖广、河南、陕西流民为明成化十二年

(1476) 事。

③二十三里：按《明史·食货志》：“在城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故二十三里为农村户籍。当时里管辖范围，除有注者外，现均无考。

④乐城：古乐城“在县（治）西一十八里”（《晋略》）。时县治在汉王城。按此，诸葛亮所筑乐城约在今博望、上道院乡。明代以乐城命里名。明天启年间建南乐堡。名南乐者，乐城之南。按此，乐城里辖区约为今博望、上道院乡一带。

⑤原公：今西原公、东原公及其附近村落。

⑥阴平：今董家营乡太平村及其附近古称阴平。清废阴平里，增太平里，村亦改阴平为太平。

⑦大安：今上元观外北街、向日寺、乐观等村及其附近。明《学田碑文》：“大安里民张政买入学田二丘三亩，坐落上元观”。时上元观观址今向日寺村观后营，并非今上元观镇址——南乐堡。因南乐堡系明天启年间（1621～1627）邑人张凤翥所倡建。

⑧安太：明《学田碑文》载“安太里民王世孝……买入学田四丘七亩五分，坐落江湾”；“安太里民巨大刚买入学田三丘三亩，坐落青石铺”。据此记载，安太里辖区为今江湾、司家铺等地及其附近。

⑨升仙：辖区约为今升仙村及其以南村庄。

⑩苏村：辖区约为今宝山乡东部。

⑪重化：明《学田碑文》载“重化里民聂友学……买入学田二丘三亩，坐落三皇庙。”三皇庙在今博望乡周家堰村西南。

⑫永和：明《学田碑文》载“永和里民孙仲魁……买入学田一十三丘共一十亩……坐落孙家坪。”故永和里辖区约为今五堵区孙坪、五堵等乡。

⑬丰乐：康熙《城固县志·建置》载“东高寺……在丰乐里”；“西高寺……在丰乐里。”故丰乐里辖区约为今龙头镇西部。

⑭怀惠：清代里甲沿明制，废阴平里、怀惠里，设太平里（康熙《城固县志》）。按此怀惠里约在今南乐区东三乡。

⑮遵贤：明《学田碑文》载“遵贤里民贺登云买入学田一丘四亩，坐落丁家坝。”丁家坝即丁家村，即今宝山乡丁村。故遵贤里辖区约为今丁村及其附近。

⑯文川：今文川镇及附近村庄。

户，三千三百^①。民户^②二千八百九十；军户^③，二百九十八；杂役户^④，一百一十二。

注 释：

①户三千三百：为全县的户数。

②民户：农民户数，亦“有儒、有医、有阴阳”（《明史·食货志·户口》）。

③军户：东晋、南北朝时，士兵及其家属的户籍属于军府，称为军户，在民户之外。子弟世代为兵，社会地位低下，非经放免，不得脱军籍。明代卫所军士，其子孙亦均入军户，世袭为兵。

④杂役户：明代“户三等，曰民、曰军、曰匠”，“匠有厨役、裁缝、马船之类”。“濒海有盐灶，寺有僧，观有道”。杂役户即匠，包括城乡工匠、手工业者、运输户、厨师、隶户等从事服务行业的户。其身份低于平民，高于奴隶（《明史·食货志·户口》）

口，二万一千四百七十一^①。男子一万三千四百二十九，成丁七千八百八十二；不成丁^②五千五百四十七。妇女八千四十二，大口七千八百二十一；小口^③二百二十一。

注 释：

①口，二万一千四百七十一：此人口数疑不确。男，13429人，女，8042人，性比例为166：99。尤其男不成丁5547，女小口仅221，即在男尊女卑的封建社会，男女差别亦不会如此悬殊。

②不成丁：“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宋史·食货志·赋役》）。

③小口：按男不满16岁为不成丁，女小口约为15岁以下的女子。

夏地^①三百三十六顷^②六十二亩六分。原额^③夏粮一千七百二十六石三斗七升二合^④六勺^⑤。新增净玉同、全戴升等地，征粮九斗三升八合三勺，共一千七百二十七石三斗一升九勺。起运甘肃仓夏税^⑥小麦一千二百石；存留宁羌仓夏税小麦四百二十六石三斗七升二合六勺；本县儒学仓夏税小麦一百石。

注 释：

①夏地：夏粮地。即夏收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

②顷：土地面积的单位之一，百亩为顷。《玉篇·页》：“顷，田百亩也。”

③原额：原来规定的夏税、秋粮数目。

④合（gě）。容量单位：十合为一升。

⑤勺：容量单位。十勺为一合。

⑥夏税：明赋役法，“田有租，租曰夏税，曰秋粮，凡二等。

夏税无过八月，秋粮无过明年二月”、“夏税曰米麦、曰钱钞、曰绢。秋粮曰米，曰钱钞，曰绢”（《明史·食货志·赋役》）。

秋地^①四百五十九顷七十一亩三分。原额秋粮三千三百七十三石三斗三升五合六勺一抄^②。新增汤文秀等二石八斗五升，共三千三百七十六石一斗八升五合六勺一抄。起运甘肃仓秋粮稻米一百六十六石三斗，粟米^③三百六十石；西安府永丰仓稻米一千九百五十九石一斗七合；秦府^④郡王^⑤将军禄粮稻米四百九十石八斗三升；肃府^⑥郡王将军禄粮稻米五十石。存粮汉阳驛^⑦仓秋粮稻米八十七石一斗七升二合九勺一抄；本县官仓秋粮稻米一百石，粟米一十二石四斗五升六合七勺；本县学仓秋粮一百五十石。洮州^⑧马草四千七百束五两一钱。站价^⑨夏秋共一千二百四十一两九钱一厘八毫一（系）〔丝〕三忽九微^⑩。青桥驛^⑪中马一匹。武关驛^⑫中马一匹、驴一头。安山驛^⑬中马一匹。松林驛下马一匹。顺正驛^⑭下马二匹。金牛驛^⑮中马二匹，驴六头。柏林驛^⑯中马一匹，驴五头。黄坝驛^⑰中马二匹、驴三头、马驴 $\square$ 头^⑱。共二十七（名）〔匹〕^⑲。

注 释：

①秋地：秋粮地。即秋收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

②抄：容量单位之一。《孙子算经》卷上，“十撮为一抄”。十抄为一勺。

③粟米：粟谷碾出的米，通称小米。明代玉米尚未传入，本县旱地秋粮作物以粟谷为主。

④秦府：秦王府。明太祖第二子朱棣，洪武三年（1370）封于秦，就藩西安，世袭秦王（《明史·诸王传》）。

⑤郡王：爵位名。唐宋以后，郡王皆为次于亲王一等的爵号。

⑥肃府：肃王府。明太祖第十四子朱棣，洪武十一年（1378）封汉王，二十五年（1392）改封肃王。先就藩平凉，后移兰州，世袭肃王（《明史·诸王传》）。

⑦驢（rì 日）：古代驿站专用的车。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履部》：“车曰驢，曰传，马曰驛，曰遽。”《重刻汉中府志》均作驛，故此处作驛站讲。文中汉阳驢、青桥驢等即汉阳驛、青桥驛等。

⑧洮州：北周置州，治所美阳（今临潭）。辖境相当今甘肃临潭以西、西倾山以东的洮河流域。

⑨站价：明代“役法定于洪武三年（1370）。”“役曰里甲，曰均徭，曰杂泛，凡三等。”“后国用耗殫，于是里甲均徭浮于岁额矣。凡役民自里甲正办外，如粮长解户马、船头、馆夫、抵候、弓兵皂隶、门禁、厨斗为常役。后又有砍薪、抬柴、修河、修仓、接递、站铺、闸浅夫之类，因事编金，岁有增益。”（《明史·食货志·赋役》）明代各地都设驛站（沿古制），有水驛、马驛和递运所。驛站备水夫、马、驴、骡、车船，并措办禀给口粮，供传递文书人员和过往官员使用，由所在地州县编派站户支应，或随粮食充夫役，或随田编派马匹车船。站价，即站户所支，用于驛传，为均徭（或杂泛）的一种。

⑩丝、忽、微：丝，志中原文讹作“系”。丝、忽、微均为古代极小的计量单位。《孙子算经》卷上：“度之所起，起于忽。欲

知其忽，蚕吐丝为忽。十忽为丝，十丝为一毫，十毫为一厘，十厘为一分。”《察微算经·小数》：微，“小数名。十纤为微，十微为忽。”“忽、十微；微，十纤”。

⑪青桥驛：即青桥驛。址在留坝治北 50 里（《重刻汉中府志》）。

⑫武关驛：即武关驛。址在今留坝治南 50 里（《重刻汉中府志》）。

⑬安山驛：即安山驛。址在留坝县城（《重刻汉中府志》）。

⑭松林驛：即松林驛，址在留坝治西北 65 里（《重刻汉中府志》）。

⑮顺正驛：即顺正驛。沔县城西（《重刻汉中府志》）。

⑯金牛驛：《重刻汉中府志》无记。此驛约在金牛道上，清废。

⑰柏林驛：即柏林驛。宁强治北 10 里（《重刻汉中府志》）。

⑱黄坝驛：即黄坝驛。宁强西 50 里（《重刻汉中府志》）。

⑲马驴一头：马驴，即骡。原文脱“一”。

⑳共二十七匹：匹，原文讹为“名”。指给各驛所征马、驴、骡。

（绵）〔棉〕地^①七顷八十一亩一分五厘三毫三（系）〔丝〕三忽。科布^②一百四十六匹^③一丈五尺，每匹折银三钱，共银四十三两九钱四分六毫二（系）〔丝〕五忽。桑二千七百四株，科绢^④六十七匹一丈八尺，每匹定价银七钱，共银四十七两二钱九分三厘七毫五（系）〔丝〕。

注 释：

①棉地：原文“绵”。即棉花种植面积。棉花在元代传入长江流域。明“太祖初立国，即下令凡民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倍之”（《明史·食货志·赋役》）。“绵”、“木棉”，实即草本棉花攀枝花（石声汉《明末以前棉及棉纺织品输入的史迹》）。

②科布、科绢：明初规定“麻亩征八两，木棉亩四两，栽桑以四年起科。不种桑出绢一匹，不种麻及木棉出麻布、棉布各一匹。此农桑丝绢所起也”（《明史·食货志·赋役》）。科布、科绢，即按此规定征布、征绢，折征银两。

③匹：绸布等织物的计量单位。汉“以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汉书·食货志》）。后匹的幅长以品种而不同。

商税钞^①各色^②四千五百七十一贯^③七十二文。每贯折银三厘，共一十三两七钱一分三厘二毫一（系）〔丝〕六忽。连闰^④。

注 释：

①商税钞：钞，钞票。明洪武七年（1374）造“大明宝钞”，命民间推行。宝钞“以桑穰为料，其制高一尺，广六寸”（《明史·食货志·钱钞》）。钱以金属制做，钞以非金属制做。商税钞，即从商业征收的钱钞。

②各色：即折色。中国历代封建政府赋税中原定征收的实物称本色，改征其他实物或货币，称“折色”。明初本色专指米麦，折色范围较广。洪武十七年（1384）“云南以金、银、帛、布、漆、丹砂、水银代秋租，于是谓米麦为本色，而诸折纳税粮者，谓之折色”（《明史·食货志·赋役》）。称“折银”或“折色银”。

③贯：钱串。千文为一贯。

④连闰：闰，闰年。连闰，即闰年与不闰年商税钞征收一样多，有闰不加征。

徭资^①帑织^②大力银一百五十两。贺表笈银^③九两七钱六分三厘。分巡道^④马夫银一十两。本府^⑤柴薪银二十四两。本府马夫银四十两。本府儒学斋夫^银^⑥六十两，膳夫^⑦银十两。本府冠（眼）〔服〕^⑧银三十两。婚丧银五十七两五钱。民校银^⑨三十六两。本县柴薪银一百八两，有闰加九两；芒神土牛银^⑩一两；乡饮^⑪银六两。本县马夫四名银一百六十两。本县儒学斋夫银四十八两，膳夫银二十两，岁贡^⑫银十八两，春秋各祭银^⑬九十两。年例银三百七十一两。供应牲口银三十七两九钱三分。药味银九两。河西首领^⑭支职柴薪二十四两，有闰每名加银一两。军器银四十一两四钱。钢铁银六两一钱五分。胖袄^⑮银四十二两。修城银九两。盐钞^⑯银一百八十五两一钱八分四厘，有闰加银一十五两四钱一分八厘。孤老银^⑰三两。汉阳、梁山、三岔驢^⑱馆夫银六十四两；各驢防夫银七百九十两；黄坝驢库子银五两。以上银共二千四百七十六两九钱二分七厘，加闰二十五两四钱一分八厘；共银二千五百二两三钱四分五厘。

注 释:

①徭资：徭，徭役。历代封建政府派民户轮流供官府驱使和榨取的差役。明有里甲、均徭、杂泛等役，名目繁多，办法严苛。徭役，以夫支役，也用钱顶役。资，资钱。徭资，民户支付徭役的钱。

②帑(tǎng 倘)织：帑，国库所藏的金帛。织，织造；染织。明“两京内外各置局，内局以应上供，外局以备公用。染织物品包括各色纴、丝、纱、罗、织金蟒龙、斗牛、飞鱼麒麟……”“陕西染织驼駝、绒袍”(《明史·食货志·织造》)。帑织，为向民户征收的、用以供给朝廷织造所需的银两。

③贺表笺银：贺，庆贺。古代章奏的一种。贺表笺银，县向朝廷书马庆贺章奏所需的银两。

④分巡道：明初设置，为按察司副使金事分司诸道。洪武二十九年(1396)改置按察分司为41道。陕西5道有关南道(《明史·职官志》)。《重刻汉中府志》：“关南分巡道辖汉中府”。后分巡道增多，陕西仍5道，有关内道、关西道、陇右道、河西道、西宁道(《明史·职官志》)。

⑤本府：指汉中府。

⑥儒学斋夫：即教馆书斋中伺候的官役。

⑦膳夫：本为官名，西周设置。这里指炊事人员，做饭，供给膳食。

⑧冠服银：冠帽衣服所花银两。

⑨民校银：指上解汉中府用以资助府内社学(本县社学创于明嘉靖八年(1529)，证明时府内已有社学)一类乡学的银两。

⑩芒神、土牛银：芒神，即勾芒神。五行神之一，木神名，与句芒同。《史记·正义》：“张云，句芒东方青帝之佐也，鸟身人面。”《白虎通·五行》：“其神勾芒者，物之始生，其精青龙，芒之为言，萌也”。春牛即土牛。古以土牛之耕于门外，以劝农耕也。《协记

辨方书·公规一·岁时纪事·迎春》：“先设春牛、勾芒神于东郊，牛头东向。立春先一日，府州县官吏彩仗鼓乐，迎春于东郊，祭拜勾芒神。迎春牛、勾芒神安置各衙门头门内。至立春本日，用彩仗鞭春牛。”本县旧时习俗，立春日将土雕春牛置县城广场中央，知县主持迎春仪式，祭祀芒神、春牛。民国时期乡民抬春牛过街，群众抛撒五谷，祈祷小孩免出水痘、麻疹。之后将春牛击碎，争相拣土块置猪牛圈，期望六畜兴旺。芒神、土牛银，即县衙支付祭祀芒神、春牛所花费的银两。

⑪乡饮：即乡饮酒礼。古乡饮酒礼为嘉礼之一。《重刻汉中府志》卷十三：“岁正月十五及十月初一举行乡饮酒礼。择乡之年高德劭见符众望者一人为主，其次为介，又次为众宾。”礼仪十分隆重。

⑫岁贡：一为每年向朝廷进贡礼品，称岁贡。另外明清两代一般每年或二三年从府州县学中选送廪生升入国子监读书，亦称岁贡。

⑬春秋各祭银：《重刻汉中府志》：本县“春秋祭祀有文庙、文昌宫、关帝庙，年支银共 106.983 两”。志记春秋各祭银 90 两，系指上述三庙、宫春秋祭祀所用银两。

⑭河西首领：河西，古地区名。历代对“河西”有不同的地区所称。此处河西约为今甘肃、青海两省黄河以西的河西走廊与湟水流域。唐置方镇，治所在凉州（今甘肃武威）。明代今甘肃设分守副总兵 1 人，驻凉州。分守参将 4 人（《明史·职官志》）。

⑮胖袄：絮棉之短袄，用以御枪矢者。《六部成语·胖袄棉甲·注解》：“棉花甚多之小袄。其形肥胖。又夹袄之短者，内装蚕绵，以线密缝之，曰棉甲。盖背上阵所着，用御枪矢。”《明史·食货志·仓库》：“乙字库贮胖袄、战鞋、军士裘帽”。胖袄属军用物资。

⑯盐钞：宋代，政府发给商人领盐运销的凭证。元、明、清

时，为使盐钞同钱钞相区别，运销食盐凭证，不再称钞，通名盐引。商人交纳包括税款在内的盐价领引，凭引领盐运销。盐引分长引、短引两种，长引销外路，短引销本路。到清康熙年间原额盐引 4316 道，每引一道，每引完课银 1 钱 5 分，共完盐课 647.4 钱（《重刻汉中府志》），是嘉靖年间的 3.5 倍。本段文字中盐钞银与徭资、帑织、大力银，均为县衙收入，其他银均为支出。

⑮孤老银：系指救济鳏寡孤独无所养老人的银两。到康熙年间全县“孤贫十名，岁支口粮银三十五两五钱三分五厘”（《重刻汉中府志》）。

⑯梁山、三岔驛：梁山驛即梁山驿，址在原凤县城南四十里（《重刻汉中府志》）。

力役、察院门子^①一名，准银^②一两五钱。分司门子一名，府馆门子一名，各准银一两五钱。分巡道皂隶^③十名，准银四十两。本府门子四名，准银十二两；皂隶二十六名，准银九十一两；府禁子^④五名，准银二十两；库子^⑤四名，准银一十六两；斗级^⑥三名，准银九两；鼓手五名，准银五两；广积仓^⑦，斗级二名，准银六两，文庙门子一名，准银一两五钱；鸡头关^⑧，留坝巡检司^⑨，弓兵二十名，准银五十两；递运所^⑩皂隶一十五名，准银四十五两。本县门子五名，准银二两五钱；皂隶二十八（两）〔名〕，准银五十六两；库子二名，准银一两。宁羌广积仓斗级二名，〔准〕银六两。本县禁子五名，准银一十五两；机兵四十名，准银一

百二十两；接官皂隶一十二名，准银二十四两。本县儒学门子二名，准银三两。本县预备仓^①斗级二名，准银四两。各铺^②铺兵二十一名，准银四十二两。钟鼓手五（两）〔名〕，准银五两。各河渡口水夫二名，准银二两。各项大户^③三十三名，准银六十三两。以上共准银六百四十三两五钱。

注 释：

①门子：管门的人。

②准银：按标准折银。明使用钱钞，钱钞皆由朝廷铸制，严禁私铸。初禁止金钱民间交易。后因盗铸，钱“益杂锡铅，薄劣无形。”“两浙、江西、闽广重钱轻钞。”钱与钞互换比率不一，钱钞兑换银比价先后也不一致。明嘉靖四年（1525）“令宣课分司收税钞一贯折银三厘；钱七文折银一分。是时钞久不行，钱矣大壅益专用银矣”（《明史·食货志·钱钞》）。准银，是按当时规定钱钞兑换标准所收、所支的银两。

③皂隶：衙门里的差役。

④禁子：狱卒。看守监狱的人。

⑤库子：掌仓库的主管。《明律·仓库》：“凡仓库官攒斗级库子，役满得代”。

⑥斗级：官名，宋以后置，掌量斗的官役。

⑦广积仓：积谷仓名。汉中府与宁羌州均设广积仓。

⑧鸡头关：址于今汉中市河东店北，褒河西侧，山头形如鸡头。《重刻汉中府志》称作鸡头岩。

⑨巡检司：明代军事建置，设“巡检、副巡检，俱从九品。主缉捕盗贼、盘诘奸伪。凡在外各府州县关津要害处俱设，俾率徭

役弓兵、警备不虞”(《明史·职官志》)。

⑩递运所：掌递运粮物。明“洪武九年始置，设大使副大使各一人，验夫多寡，设百夫长以领之。后汰副使，革百夫长”(《明史·职官表》)。

⑪预备仓：明洪武三年(1370)令“州县设预备仓，东西南北四所，赈凶荒”。洪武二十八年(1395)“令天下府县多设仓储，预备仓之在四乡者，皆置城内。预备仓仍仿古常平法，春赈贫民，秋成还，官不取其息”(《明史·食货志·仓库》)。本县时有预备仓。

⑫各铺：指四急递铺。

⑬大户：旧指门第贵盛者，大家富户，豪门贵族。至清“道光二十六年，绅富谓之大户，庶民谓之小户”(《东华续录》)。

县之物产，五谷^①与六畜^②咸具，而瓜、果、蔬亦皆常品。木宜桑、柘^③、榆、柳、松、柏、桐、槐、椿、楸、檀、楠、楸、棕、白杨、黄(莲)〔连木〕^④。竹有四种，荆、紫、(班)〔班〕^⑤、(本)〔木〕。药宜薄荷、牵牛、红花、荆芥、通草、米壳、枸(杞)〔杞〕^⑥、香附、黄芩、苍耳、茴香、山药、白芨、半夏、莱(黄)〔黄〕^⑦、苍术、牛膝、弓芎、麦门冬、土茯苓、汉防己、金钱花、地骨皮、牛蒡子。花有葵、菊、荷、涌地金莲、(茶)〔茶〕藤^⑧、玉簪、海棠、金凤、牡丹、月季、石竹、扁竹、鸡冠、碧桃、萱草、金盏、蔷薇、珍珠花^⑨、山茶、栀子、芭蕉、木槿。

而羽毛^⑩鱗介^⑪之類，率皆在在^⑫有之者也。無特產焉^⑬。

注 釋：

①五谷：五種谷物。古代對五谷有多種說法：1.《周禮·天官·疾醫》：“以五味、五谷、五藥養其病。”鄭玄注：“五谷，麻、黍、稷、麥、豆也。”2.《孟子·滕文公上》：“樹藝五谷”。趙岐注：“五谷，謂稻、黍、稷、麥、菽也”。3.《夢辭·大招》：“五谷大仞”。王逸注：“五谷，稻、稷、麥、豆、麻也……。”注中黍，類型較多，有稷型、黍型、黍稷型。黍稷型有糜子。稷，也有幾種說法。一說稷是粟（粟谷）的別稱；一說稷是高粱。菽，是豆的總稱。據此，五谷包括稻、麥、粟、糜、高粱、豆類等糧食作物，此皆我國古老作物品種。麻為纖維作物，古以麻織布，為衣著原料。鄭玄、趙岐把麻列入五谷，主要以麻籽榨油，麻油為古代主要食用油料。

②六畜：馬、牛、羊、豬、雞、狗。

③柘：桑科，亦稱黃桑、奴柘。灌木至小喬木。葉可飼蠶；果可食，並可釀酒；莖皮為造紙原料，亦可制人造棉；根皮藥用，清熱涼血；木染黃赤色，稱“柘黃”。

④黃連木：原文“黃蓮”。黃連，毛茛科，多年生草本，地下有長根壯莖，可入藥，為中藥材，應入藥之屬。此處入木之屬，應為黃連木。黃連木，漆樹科，落葉喬木，為五倍子（藥倍）的寄生樹種。

⑤斑：竹的一種，上有斑紋，亦稱“湘妃竹”、“湘竹”。

⑥枸杞：茄科，落葉小灌木，其果實為中藥材。根皮即地骨皮，亦入藥。在本縣為野生。

⑦茱萸：萸，原文訛作“萸”。茱萸，有濃烈香味，可入藥。

王维《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

⑧茶藨：即酴藨。蔷薇科，落叶灌木，以地下茎繁殖，初夏开花，花白色。

⑨珍珠花：原文“珍珠”，作装饰品和药材用，并非花之属。以珍珠命名的花有珍珠花（又名喷雪花，蔷薇科，落叶灌木，春末开花，花白色。栽培供观赏）、珍珠梅（蔷薇科，夏季开花，花白色，栽培供观赏）。

⑩羽毛：泛指鸟类。

⑪鳞介：鱼、鳖等水族的总称。

⑫在在：处处；到处。

⑬无特产焉：即没有特产。但按嘉靖《汉中府志》和志记，时汉中府他县少有而本县有的物产有鹿茸、枸杞、红花；手工业产品有铁、蜡；盆地（包括本县）分布较广的有橘、柚、棕等。

县之祥异^①：有火异。汉和帝永元十五年六月，南城门灾^②。嘉靖四十一年正月，丰乐桥观音阁灾。有水异。晋义熙十三年，汉江水涯有声若雷，既而岸崩，出铜种十有二枚^③。有兽异。嘉靖十年，汉江舟人夜见金睛水兽现，走如水滚。嘉靖十四年，虎据邯鄲村数月，人不能捕，夜不知其所往。嘉靖二十四年，虎上出斗山湾，下游七星寺，人畏之，昼不敢行。知县范时修牒^④於城隍之神。三日，遣猎捕之，已灭迹。有地异。嘉靖十二年地震，十六年春地震，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夜地大震。有禾异。嘉靖四十

四年，粟一茎二穗、三穗，（绵）〔棉〕一桃六蕊九蕊^⑤。有木异。斗山松二本^⑥，相距数尺，高丈余，其末合而为一，人谓之连理松^⑦。嘉靖四十五年知县杨守正有《连理木》说：余视堰务，周历境内，皆胜概也。至斗山，则万木丛生，峻峰中起，远眺层（恋）〔峦〕，万山呈秀^⑧；俯临深碧^⑨，湑水回流，令人心目豁然，有出尘想。驻观良久，繃恋^⑩忘归。忽视林中二松，其本相去数尺，高至丈余，其末复合而为一，人皆异之。余曰：此不足异也。天地间万人一人也，万物一物也。心相同，则气相同。气相同，则神相同。朽麦化为蝴蝶^⑪，自无情而之有情也。贞女化为坚石^⑫，自有情而之无情也。气类之异者，尚如此，而况二松本同一气者乎。则夫本异而末合，亦理之自然耳。今夫君臣、夫妇、朋友本异也，其末也忠直、信义，不以死生而有间；父子天性，兄弟同胞，本同也，其末也以悖争而伤恩。是异者卒同，而同者卒异，由诸心而已矣。故大禹曰：尧舜之民，皆以尧舜之心为心；寡人之民，各以其心为心。嗟乎！禹之时，已不及尧舜之时矣，况后世乎。是故竞利至于鸿毛，一膜便为胡越^⑬，天地万物一体之义，荡然无存矣。世变至此，宁非甚异者乎。夫人不异其甚异，而异其不足异，殆于孰物非我、孰

我非物之理不之察也。张子《西铭》^⑩著理一分殊之旨，而曰：“民吾同胞，物吾与也”。达理至是，可以观仁矣。夫仁者处异各得其宜，处世亦无不当者也。余因物而及人，因同而及异，是为说。

注 释：

①县之祥异：志记的祥异，有的属常见现象，如火异。有的属自然现象，如水异、地异、木异和兽异中的虎。有的属传闻，如兽异中的金睛水兽。古代自然科学不发达，常以唯心主义观点去解释，把这些现象赋予迷信色彩。

②南城门灾：汉和帝永元十五年（103）南城门火灾，这是迄今所看到的本县灾害的最早文字记载。

③汉江水涯有声若雷，既而岸崩，出铜种十二枚：此记与《水经注》记载完全相同（见卷之一“古胡城”注）。同一件事，《水经注》从胡城方面记载，此处从汉江方面记载。此二者充分证明，晋时汉江主河道直逼胡城下，东纳文水。因今沙河营高丘阻挡，折向东南流，后主河道逐渐南移，方成今汉江过境段流向。

④牒：公文。此处指祭文。

⑤粟一茎二穗三穗，棉一桃六蕊九蕊：粟，粟谷。桃，棉桃。蕊，本花蕊，此处作裂开的棉花瓣讲。各种作物常发生变异，粟一茎二穗三穗，棉一桃六瓣九瓣，也是一种变异现象，旧时认作吉祥之兆。

⑥本：草木的根和茎干。此处“本”作株讲。

⑦连理松：不同根的两株松树，其枝干连在一起。这种现象，世多有之，如连理松、合抱柏、柏槐合抱和前文斗山“合抱紫荆”等。此有人为者，有自然形成者，旧时亦认为祥瑞。

⑧远眺层峦，万山呈秀；峦，原文讹作“恋”。远眺，远望。

层峦指今陈家湾、垣山等乡起伏连绵的高丘。秀，植物开花，结实，引伸为秀丽，秀美。从此句可看出明代嘉靖年间本县秦岭南麓丘陵坡地植被良好，俱为草木森林所覆盖。

⑨深碧：碧，青绿色。水深方可现碧色。指志卷一所载的五门潭。

⑩缱恋：缱，不散。即留恋不舍而不愿离开。

⑪朽麦化为蝴蝶，贞女化为坚石：此系古代迷信传闻。

⑫胡越：胡在北，越在南，比喻关系疏远。

⑬张子《西铭》：张子，即张载（1020～1077），北宋哲学家，眉县人，世称横渠先生。著作有《正蒙》、《经学理窟》、《易说》等，编入《张子全书》。他的哲学中的唯物主义部分，对明清之际王夫之有很大影响。《西铭》原为《正蒙·乾称篇》的一部分。

田赋志终

卷 之 五

官 师 志

汉，萧何守汉中^①，于县北修道通关中^②。

诸葛亮建兴五年出屯汉中^③，筑乐城于城固（东）〔西〕，驻兵于赤土坡。

注 释：

①萧何守汉中：（前 206）“八月，汉王用韩信之计从故道还袭雍王章邯。”“何以丞相留守巴蜀，填抚谕告，使给军食。”汉高祖二年（前 205）“三月，汉王从临津渡”出关中击魏，“何守关中”（《史记·高祖纪》、《史记·萧相国世家》）。萧何守汉中是高祖二年（前 206）八月至高祖三年（前 205）三月，历时七八个月。

②修道通关中：由此名斗山为通关势。据《水经注》：“萧何守汉中，欲修此道通关中”。后代由斗山（东）→今原公→北木槽关→小河口→留坝，接褒斜道而通关中。

③出屯汉中：建兴五年（227）“春，丞相诸葛亮出屯汉中”（《三国志·蜀汉主传》），到炎兴元年（263）“令撤诸围皆不得战，退还汉乐二城”（《三国志·王凌等传》），蜀汉在汉中屯兵历时 37 年。庆山烽墩，诸葛村（今莲花办事处）均为诸葛亮屯兵本县遗

迹的传闻。

宋，鲁宗道，字贯之，(毫)〔毫〕州^①人，祥符中为邑令^②。性介直，诚信与民，百姓爱之如父母，不忍欺焉。民陷于法，宗道曰：民失其道，上之过也，痛自克责，民化于善。后拜正言，参知政事。时人目为鱼头宰相，因其姓，盖言其骨鲠也。张浚，字德远，广汉人，为邑令^③，后为川陕宣抚使，进封魏国公。阎苍舒，太原人，为邑令。尝曰：化民不以德，而刑罚是任，是罔民^④也，乃躬行礼义以先之，民皆悦服，风俗丕变^⑤焉。薛可先^⑥，字景孝，河东人，由本县尉升知县事。有文学，熟世务，率吏民以拒寇^⑦，兴水利以溉田，民怀其德，故名其所筑桥曰薛公桥；渠曰薛公渠。

注 释：

①亳州：鲁宗道“亳州谯人”（《宋史·鲁宗道等传》）。

②为邑令：按《宋史·鲁宗道等传》，鲁宗道“举进士，为濠州定远尉，再调海盐令”。改歙州军事判官，再迁秘书丞。”由此即在朝廷作官，无任城固县令的记载。

③为邑令：按《宋史·张浚传》，张浚无任县令的记载。

④罔民：罔，同网。祸害；陷。罔民，祸民；害民；陷民。《孟子·梁惠王上》，“焉有仁人在上，罔民而可为也”？赵歧注，“罔陷其民。”

⑤丕变：大变。

⑥薛可先：清府县志均讹“先”为“光”。据志卷二，“薛公桥”下“宋绍兴初县尹薛可先开渠溉田”，薛可先任县令在绍兴初年。乾道六年（1170）阎苍舒为李固书写碑文，下款“邑令太原阎苍舒立”。阎任县令是乾道年间（1165～1173）事。故从时序讲，志中薛可应先列阎苍舒前。

⑦拒寇：此处指抗拒金兵。时汉中为宋金相争的战场之一。

元，蒲庸，字时中，廊延人。至（元）〔正〕中为邑令^①，兴利除害，民蒙其惠，为生立祠于斗山之麓。

注 释：

①至正中为邑令：至正，原文讹作“至元”。至元，为元世祖第二个年号，即公元1264～1294年。据元贾申立《五门堰碑记》蒲庸任县尹是“至正丁亥夏六月来宰是邑”；修五门堰是至正丁亥“秋八月”到“戊子之仲春”。即至正七年（1341）八月到至正八年春，即公元1347～1348年间的事。故蒲庸任县尹是至正年间，非至元年间。

明知县曹壁，山西平阳府绛州稷山人。由监生^①，永乐中任。持身有守^②，抚字^③得宜。叶寿，直扬州府高邮州人，由监生，永乐十六年任。时税粮久拖，人民鬻^④男卖女，赔偿不完。叶禁革奸弊，奏除报额^⑤，劝富代输，抚绥贫民，远近咸颂。胡海，江西饶州府乐平人，由贤良方正^⑥，

成化二年任。廉以律己，施为有方，民多感慕。

杜蓁，山西太原府阳曲人，由举人任，升南京户部主事。赵思仁，顺天府昌平人，由举人任。和缓清平，爱民守己。李完，四川合江人，由监生，正德癸酉任。奉公守法，吏畏民服。

易宏，贵州人，由举人，蜀教谕事，升本县令。政教兼举，士民感慕。李材，河南郟县人，由举人，嘉靖元年任。治才敏捷，法令严密，每见重于当道，方荐剡而以内艰去^⑦。刘振，山西平阳人，由举人，嘉靖三年任。政善民怀，教养兼举。经（齐）〔希〕伋，广西人，由举人，嘉靖八年任。催科不扰，兴学爱民。刘佳，河南钧州人，由官生。尹宝，由监生。郭宗儒，四川人，由举人。张汝谐，由监生。

李益德，河南登封人，由官生。范时修，四川成都人，由举人，嘉靖二十四年任。清廉爱民，勤于堰务，造祭器于学宫，建农亭于郊野，升云南府通判。白桂，贵州人，由举人，二十八年任。升通判。陈宗器，四川人，由举人，三十二年任。杨廷仪，湖广黔阳人，由举人，三十四年任。任堪，直隶亳州人，由监生，三十八年任。赵录，四川成都人，由举人，四十年任。杨永茂，四川昭化人，由监生，四

十二年任，升庆阳府通判。杨守正，直隶良乡人，由监生，四十二年任。一忠自尽，六事^⑧咸修，新学校而泮池增彩，射圃兴复；勤民忧而雨旸^⑨应祈，岁时丰稔^⑩。

注 释：

①由监生：由，经历、出身。《论语·为政》：“观其所由”。文中“由监生”、“由官生”，即出身监生、官生。明代“入国学者通谓之监生。举人曰举监，生员曰贡监，品官子弟曰荫监。捐资曰例监。同一贡监也，有岁贡，有选贡，有恩贡，有纳贡。同一荫荐也，有官生，有恩生”（《明史·选举志》）。

②持身有守：持身，即作人。有守，有操守，有节操。即能按儒家礼教、朝廷章法而洁身自好。

③抚字：对子女的爱护养育。旧时亦用以称颂官吏治理民政。《北齐书·封隆之传》：“隆之素得乡里人情，频为本州留心抚字”。

④鬻（yù）育：卖。

⑤奏除报额：除，去掉。额，指税粮原额。奏除报额，即奏报朝廷，请求按税粮原额减征。

⑥贤良方正：自汉代起选拔人才的科目之一。汉文帝为了询访政治得失，始诏“举贤良方正，能言善谏者”，中选则授以官职。后历代往往视作非常设的制科。明“选举之法，大略有四：曰学校，曰科目，曰荐举，曰铨选”（《明史·选举志》）。贤良方正来之荐举。

⑦方荐剡而以内艰去：荐剡，援举人才之公牍。内艰，谓母丧。此句意谓：正在推荐提升他时，因丧母而离职。

⑧六事：六种事。古代对六事往往因情况不同有不同要求。《金史·百官志》：“宣宗兴定元年行辟举县令法，以六事考之。一

曰田野关，二曰户口增，三曰赋役平，四曰盗贼息，五曰军民和，六曰词讼简。”六事当指此六事。

⑨ 昉 (yóng 阳)：出太阳；天曙。

⑩ 丰稔 (rěn 忍)：庄稼成熟。

县丞^① 罗江，河南磁州人。 竹载阳，四川卢山人，由监生。 刘文秀，湖广郢西人，由吏员^②。 王廷禄，四川内江人，由监生。

蒋鸾，湖广黔阳人，由监生。 白豸，四川梓潼人，由监生。 赵愈，四川人，由监生。

潘采，浙江会稽人。

注 释：

① 县丞：县署设县丞一人，正八品。“县丞、主簿分掌粮马巡捕之事”，“县丞、主簿添革不一，若编户不及二十里者并裁”（《明史·职官志》）。

② 吏员：即佐治之小吏，为入仕资格的一种。

主簿^① 彭万里，湖广巴陵人。 王鶚，山西人，由监生。 王道，直隶顺天人，由监生。 龚景，湖广罗山人，由监生。 杨实，四川人，由承使升清浪卫知事。 李文锦，山西绛州人，由吏员。 程锦，四川威远人。

注 释:

①主簿：明制，县编户二十里以上者置主簿一人，正九品。

典史^① 李骥，四川成都新繁人，由国子生任，公平有为。值考满，民不忍去，诣部保留。

李大经，山西大同人。 范俊，四川德阳人。

陈忠德，四川人。 郑齐泗，河南灵宝人。

吴思孝，四川绵州人。 牟伯淳，四川巴县人。 彭显贵，四川绵州人。

注 释:

①典史：县置典史，正九品。“典文移出纳。无县丞、主簿则分领丞、簿职”（《明史·职官志》）。

教谕^① 陈岳，四川垫江人，由监生。嘉靖初年任。 王概，四川顺庆府南（克）〔充〕^②人。

邵世禄，山西河津人，由贡。年（清）〔青〕行洁，学博教勤，历升延安府同知^③。

周易，山东莱州人。 杨瑞，四川蓬州人。

石焕玉，江西宁州人。 黄惠，四川威州人。

刘升，四川合江人，由举人，升石泉知县。

程铸，四川荣县人。

注 释:

①教谕：明县儒学设教谕一人，“掌教诲所属生员”（《明史·职官志》）。

②南充：原文讹作“南克”。康熙《城固县志》因之。按《明史·地理志》明顺庆府有南充县，无南克县。

③同知：明代在各府设同知一员，正五品。其地位低于知府（正四品），高于通判（正六品）（《明史·职官志》）。

训导^① 牛绅，河南尉氏人。嘉靖三年任。时明伦堂逼近城东，规模狭隘，乃率生徒，请准于当道，捐俸改建，焕然一新，更立会劝学，迩来科第有人，皆始于公之振作也。 龙腾，四川南溪人，正德二年任。 贺良瑞，四川巴县人，教学可法。 赵臣，四川人。 傅吉，四川成都人。 郭镇，河南河内人。 徐一元，江西临川人。 陈杰士，四川达州人。 赵文灿，四川大宁人。

注 释:

①训导：明县儒学设训导一人，佐教谕教诲所属生员。

官师志终

卷 之 六

人 物 志

汉 邓先^①，孝景时为校（卫）〔尉〕^②，以言军事见帝。帝曰：“道军所来^③，闻晁错死，吴楚罢否^④？”先曰：“吴为反数十岁矣，诛错为名，其意不在错也。夫错患诸侯强大不可制，故请削之，以尊京师，万世之利也。计画^⑤始行，卒受大戮，内杜忠臣之口，外为诸侯报仇，臣窃为陛下不取也。”帝喟然曰：“公言善，吾亦恨之。”时人称先为善救过。

注 释：

①邓先：《史记·袁盎晁错列传》称“邓公”。《汉书·爰盎晁错列传》称“邓公”，亦称“邓先”。对称“先”，有两种说法。“颜师古曰：邓先者，犹言邓先生也。一曰先者，其名也。”“邓公，成固人也。”汉景帝时任谒者仆射、校尉、城阳中尉。武帝建元中为九卿之一。

②校尉：原文讹为“校卫”。校尉，汉时军职，仅次于将军。

汉置司隶及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等校尉。

③道军所来：颜师古注“即是从军所来也”。

④吴楚罢否：吴楚，时分封的诸侯王国即吴王刘濞、楚王刘戊。罢否，即罢兵与否。景帝三年（前154）汉初封建的吴、胶西、楚、赵、济南、菑川、胶东等七王反，景帝“大赦天下，遣太尉亚夫、大将军窦婴将军击之，斩御史大夫晁错，以谢七国”（《汉书·景帝纪》）。

⑤计画：同“计划”。

汉 张骞^①，建元中使月〔氏〕^②，开西南夷^③，封博望侯^④。 张猛，即骞孙，为光禄大夫^⑤，与周堪同心辅政^⑥，后为石显所害。

李广，为汉将，家居鸭儿池^⑦。

注 释：

①张骞：《汉书·张骞传》，“张骞，汉中也。”颜师古注：“陈寿《益部耆旧传》云，‘骞，汉中成固人也’”。

②建元中使月氏：氏，原文讹作“氏”。颜师古注，“月氏，西域胡国也，氏音支”。当时大月氏在今阿姆河北岸。此指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时在汉武帝建元三年（前138）。张骞应募西征，行至河西走廊，被匈奴守军俘，押送至匈奴王廷（今呼和浩特一带）。张骞身陷匈奴，匈奴单于“予妻，有子，然骞持汉节不失”。武帝元朔二年（前127），骞乘匈奴骑外出作战的机会，“与其属亡，乡（向）月氏”。元朔三年（前126）四月初，骞回到长安，历时“十三岁”。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张骞二次出使西域，元鼎二年（前115）回长安。次年（前114）卒（《汉书·张骞传》）。

③开西南夷：是指元狩元年（前122）汉武帝派张骞探寻从四川经西南夷到身毒（今印度），再由身毒到大夏（大厦，公元前3世纪末至公元前二世纪，国势强盛领有北起阿姆河上游、南达印度河流域的广大地区，后国土分裂势衰。约于公元前130年大月氏入侵）的道路。张骞率众由汉中到四川犍为（今四川宜宾市）。发使五路，分头探索到身毒的道路，后五路使者返回。张骞听使报告，觉得从西南夷到身毒，再到西域的路，当时不可能打通，便率众返回长安。

④封博望侯：元朔六年（前123）“骞以校尉从大将军击匈奴，知水草处，军得以不乏，乃以骞为博望侯”（《汉书·张骞传》）。封博望者，据颜师古注，“取其能广博瞻望”。博望侯元朔六年（前123）“三月甲辰封，元狩二年（前121）坐以将军击匈奴畏懦当斩，赎罪，免。”（《汉书·景武昭宣元功臣表》）。

⑤为光禄大夫：《汉书·张骞传》，张猛“元帝时为光禄大夫，使匈奴给事中。”《汉书·石显传》，张猛任大中大夫。

⑥与周堪同心辅政：据《汉书·萧望之传》，“宣帝寝疾宣大臣可属者……拜（史）高为大司马车骑将军，（萧）望之为前将军，光禄勋，（周）堪为光禄大夫，皆受遗诏辅政领尚书事。”《汉书·石显传》：“初元（汉元帝年号。前48～前44）前将军萧望之及光禄大夫周堪、宗正刘更生皆给事中，望之领尚书事”。因萧望之等与时任中书令的宦官石显“忤”，“后皆害焉。望之自杀。堪、更生废锢不得复进”、“大中大夫张猛，魏郡太守京房，御史中丞陈咸，待诏贾捐之皆常奏封事，或诏见，言显短，显求索其罪。房、捐之弃市，猛自杀于公车。”从《张骞传》、《萧望之传》、《周堪传》、《京房传》、《贾捐之传》与《石显传》看，都无张猛“与周堪同心辅政”的记载。

⑦家居鸭儿池：按《汉书·李广传》，“李广，陇西成纪人也。”成纪，汉置县，故城在今甘肃省泰安县北。“广以良家子从军击

胡”、“与匈奴大小七十余战”。武帝元朔四年（前 125）从大将军卫青击匈奴，“而大将军徙广部，行回远，又迷失道。”卫青责广。广以“不能复对刀笔之吏”，遂“引刀自刎”（《汉书·李广传》）。由此看，以李广为成固人，或“家居鸭儿池”，均讹。

科^① 贾古升，永乐癸未进士，历官都察院副都御史^②。李茂，永乐乙酉举人，任直隶曲州学教谕。王用宾，永乐戊子举人。张宪，永乐辛卯举人，任饶州府同知。李翬，永乐辛卯举人，任南京和阳卫经历府志任州判。

刘勉，永乐乙未进士，任翰林院庶吉士。杜忠，懋之子，宣德壬子举人。李永安，景泰癸酉举人，任四川巴县学教谕。李宁，天顺壬午举人，历任眉州知州。孙让，成化甲午举人，三任知县。黄照，成化庚子举人，任南京户部照磨。廉杰，嘉靖乙酉举人，任顺天府推官。黄藻，嘉靖辛卯举人。方策，嘉靖丁酉举人，任山西灵丘知县。廉汝为，杰之子，嘉靖己酉举人，任四川阆中知县，今升山西应州知州。黄九成，藻之子，嘉靖乙卯举人，丙辰进士，今山东按察司僉事。胡珪^③，嘉靖辛酉举人。

注 释:

①科:即科甲。科举制取士的规格。明有进士、举人。经科举考试录取者称科甲出身。

②副都御史:明制督察院设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明史·职官志》)。贾古升任副都御史为本县明初至嘉靖时的官职最高者。

③胡珪:据康熙《城固县志》,胡珪,官治州(明制,治州,从五品)。为本志编纂者。

贡^① 孙琳,任真定行唐知县。 李均美,由人材^②,任山西平阳、垣曲知县。 杜懋,任兵部司务。 王巽,任湖广永州府推官。

谷镛,任河南登封知县。 王晟,任鸿胪司序班。 许谦,任保定清苑知县。 石盘,任直隶河间县丞。 刘坊,任唐府审理正。

舒用之,历任河南磁州知州。 汤铭,任州判。

廉清,乃杰子曾祖,任山西平定州同知,升太原府通判。 赵骥,任四川绵竹县主簿。

杨太和,任四川广元县学训导。 向明,任山东齐河县丞。 杜让,任山西太原府知事。

樊弘,任四川成都府检校。 王温,任直隶吴县县丞。 王宣,任河南济源县丞。 黄柱,任山西猗氏知县。 王廷杰,任直隶长(洲)〔州〕县主簿。 王伯生,任江西昌府检

校。廉能，清之子，杰之祖，任山东曹县主簿。杜斌，任直隶太平府照磨。胡昂，任山西隍州判官。同寿，任四川大邑知县。

黄旻历，任四川永川县丞。吴俊，任北京鸿胪寺序班。李凤鸣，在山东福山县□□□。

杨儒，任四川江津县丞。王相，任四川成都县主簿。张廷，任直隶枣强县丞。

李□，任直隶安州学训导。吴悦中，任河南卫辉府照磨。方端，策之父，任山东峄县学教谕。

李鼎，任山东衡府典仪。曾鉴，任山西猗氏县学训导。王时，任四川保宁府通判。

刘智，任山西布政司理问。刘真，任南京镇江府知事。黄熙，任四川叙州府经历。

夏正，任湖广孝感知县。魏经，任蜀府典簿。李经，任四川营山县主簿。杨廷，任四川巴县丞。

孙谈，任山东东昌府知事。

招廷杰。陈政，任直隶大宁都司断事。

王臻，任山西代州同知。王琏，任山西和顺县主簿。余文玺。余文璧。田鹤，任直隶盐山县学训导。

胡迂，任山西和顺县学教谕。方儒，任河南堰师县主簿。陈仲仁，由选贡，任直隶南乐县主簿。

周书。

方伸，任直隶扬州府经历。王铠。鄢

钦，任河南扶沟县学教谕。 陈伯玉，任河南洧川县主簿。 陈善。 吕宪，任山西沁水县学训导。 杨朝用，任四川威远县学训导。

李文，任四川蓬县学训导。 李□，任湖广郧阳府经历。 陈珊，任湖广沈府教授。

余懋。 徐梦翔。 王爵，任河南武陟县学训导，升山西吉府教授^①。 舒杰，历任山西太谷县学教谕。 王之干，任四川名山县训导。

王奎。 田表。 王珠，任山西平顺县学训导。 杨朝汉，任四川茂州学训导。 李元芳。 张颖。

注 释：

①贡：献。即把人才荐举、贡献于朝廷。明洪武六年（1373）“罢科举，别令有司察举贤才，以德行为本，而文艺次之。其目曰聪明正直，曰贤良方正，曰孝弟力田，曰儒士，曰孝廉，曰秀才，曰人材，曰耆民。皆礼送京师，不次擢用。而各省贡生亦由太学以进，于是罢科举者十年。至十七年（1384）始复行科举，而荐举之法并行不废”（《明史·选举志》）。故“贡”中人材，是未经科举（即非科甲出身）而由各级荐举授予官职者。

②由人材：即由荐举法人材目出身。

③教授：明制，各府儒学设教授一人，“掌教诲所属生员”，“从九品”（《明史·职官志》）。

封赠^① 廉忠，以子封赠顺天府推官。

黄藻，以子九成封赠户部郎中。

注 释：

①封赠：以子孙荣贵而得官爵。存者曰封，没者曰赠。《明律·名例》：“封赠官，与正官同”。

耆逸^① 唐有崔颢，文宗时躬耕业儒。无子，以田财分与奴婢，同妻隐南山。文宗召为起居郎，辞不就。明有杜仁，儒学廩员，言寡行真，邃于礼学，岁贡次及，志不欲任。奉例恩赐儒官，乐隐田园，居家严肃，子孙俱弟子员^②。

注 释：

①耆（qí其）逸：耆，老也。逸，隐遁。旧时称遁世隐居的人为“逸民”。耆逸，即遁世隐居不愿为官的老者。

②弟子员：明清称县学生员为“弟子员”，或“博士弟子员”。

孝子 刘恩，系衣巾生员^①，幼丧父，善事孀母。后母歿，庐墓^②三年。素行清修，分评雅重。嘉靖四十三年，知县杨永茂题“笃孝”匾以表之。

注 释：

①衣巾生员：衣巾，指通常之衣服和头巾。生员，明制，士子未入学（府、州、县学）者，通谓之童生；入府、州、县学者皆谓之生员。衣巾生员，即未做过官吏的生员。

②庐墓：古人于父母或老师死后，服丧期间在墓旁搭盖小屋居住，守护坟墓，称之庐墓。

贞烈^① 刘氏，汤铭妻，十九岁丧夫，生一子文秀。时姑逼氏再醮^②，氏以死自誓，绩纺度日，孀居^③六十三年。 方氏，生员杜臣妻，二十三岁丧夫。家贫苦节，言笑不形。生三子元吉、元德、元功，俱抚育成学。二子为廩生员。 赵氏，生员夏文炳妻，二十七岁丧夫。生二子汝恭、汝宽。有孙云，为弟子员。孀居四十七年。 夏氏，乡民王善继妻，二十五岁丧夫。生一子汝楫，与贫甥党杰一体抚育，俱训成学为弟子员。舆论贤之。 王氏，乡民韩仲才妻，二十六岁丧夫，遗一子得明，甫七月，苦节教养，及长以孝称。孀居五十四年。

注 释：

①贞烈：即保全贞节的烈女。在封建社会维护封建礼教，提倡女子从一而终，耻女人丧夫再婚。

②再醮(jiào)：古代男女婚嫁时，父母给他们酌酒的仪式，称作“醮”。故男子再婚、女子再嫁，都称作“再醮”。

③孀居：孀，寡妇。孀居，即寡居。

仙释^① 汉有唐公昉^②，(王莽)〔汉孺子刘婴〕居摄二年为郡吏。遇真人进以美饮，又从而

礼貌之。真人潜期背谷口山上，赐以神药，曰：饮此药之后，当移意万里，知禽兽语。时去家百余里，转影即至。乡人惊，白于府君^③。府君从而学之，顷无所进。府君怒，命部吏收昉妻子。昉归谷口告其师，师与之归，以药饮妻、子，涂屋柱。须臾，大风玄雾^④。拔宅仙去。惟婿不与焉。

杨王孙^⑤，治黄老术。家累千金，厚自奉养^⑥。临终，告其子曰：我死裸葬，以还吾真^⑦。 窦真人^⑧，字子明，少出家，学道于斗山，后升仙去。

茯苓仙张氏，在斗山。传云：举家好善，妇于山下汲水，遇一婴儿，状貌殊常，数乞乳，妇皆食之。一日归迟，夫怪而问焉，妇俱以告。夫命妇以丝纫针，俟再乞击之，可得其迹。妇如其言，以针刺儿背，遂随其丝至大松树下一掘之，得茯苓焉。其大如斗，取归烹食。俄然^⑨，云雾四合，举家升仙。（工）〔二〕人自外而来，得食釜余，亦为使君大王。今奉贞观西有祠^⑩。

注 释：

①仙释：古代道家和方士所幻想的一种超出人世、长生不死的人，谓之仙。仙释这部分除杨王孙外是对本县传说中几个“成仙”者的记述。事属荒诞，而直至今日境内尚有这方面很多遗迹和传说。

②唐公昉：唐公昉（房）举家升仙事，在本县流传甚广。与

其有关的有升仙谷口、升仙村、望仙桥、婿水、唐仙观、唐公湫等。东汉灵帝中期为唐公昉立碑，碑晕首，高190厘米、宽66厘米、厚17厘米，额下穿一孔约10厘米，额篆“仙人唐公昉碑”。碑书17行，每行31字，共507字，记述唐公昉升仙的故事。此碑原竖唐仙观或其附近，至清已寻觅不得。康熙五十五年（1716）署城固县事王穆劝农至唐仙观附近，休息大树下，偶见荒烟蔓草中立一碑，即《仙人唐公昉碑》，遂移嵌于唐仙观墙上。当时碑文507字，可辨认者仅104字（见王穆《书唐仙人公昉碑》刊《康志》）。1970年碑调陕西省博物馆。据专家考证，此碑“为我国现存的几块汉碑之一”（仙人唐公昉碑省展说明）。

③府君：汉中郡守。

④玄雾：玄，带赤的黑色，亦即谓黑色。玄雾，即黑雾。

⑤杨王孙：“成固人也”（《华阳国志》）。汉武帝时人（《汉书·杨王孙传》）。对葬礼，他认为“古之圣王，缘人情不忍其亲，故为制礼，今则越之。吾是从裸（原文羸，裸的异体字）葬，将以矫世也。”“夫厚葬，诚亡益于死者，而俗人竞益相高，靡财单币腐之地下，或乃今日入，明日废，此真与暴骸于中野何异。”并提出人之死是“精神离形，各归其真，故谓之鬼。鬼之为言，归也。其尸块然独处，岂有知哉”（《汉书·杨王孙传》）？杨王孙是我国二千多年前一位提倡薄葬而身体力行的人，且是一位无神论者。

⑥厚自奉养：《汉书·杨王孙传》：“厚自奉养生，亡所不致。”亡，通无。致，刘敞注：“凡奉养难得之物，皆能致之以自供也”。

⑦以还吾真：颜师古注：“真者，自然也。”以还吾真，即我死后，让我形骸仍还归大自然。

⑧窆真人：斗山的窆真升仙观（亦窆真观），即从其命名。

⑨俄然：俄，不久。俄然，即一会儿。

⑩今奉真观西有祠：康熙《城固县志》已无此祠记载。其祠

至清已毀。

人物志終

书城固县志后

古者列国^①必有史，盖以兴化、励俗、鉴往、风后，为治而发^②。史，吾恐其罔稽也已^③。今之郡邑，长^④与古诸侯略相等，而郡邑志其古史之存乎？兹城固实关南^⑤名邑，而载事之史，缺略不备。我杨侯箕峰莅政^⑥以来，丕（杨）〔扬〕^⑦明德，政通人和，百废毕举，爰谕令典，搜征邑志，金谓^⑧其未备也。抚^⑨然曰：礼以敷政^⑩，志以记实，司风（记）〔纪〕^⑪者之不容诿也。矧^⑫封置之沿革，赋役之损益，风俗之淳漓^⑬，人材之隆替^⑭，神祀祠典之兴废，乡贤名宦之事功，与夫忠臣、烈士、孝子、顺孙、义夫、节妇所以昭劝惩^⑮而示观法^⑯者，咸赖于此。所谓百里公鉴^⑰，讵可缺耶^⑱。乃谋之学校师儒，及邑中耆德俊士，以求更始^⑲。时南谷胡先生，城之文献也，长于史才，备礼请以董其事。南谷掇拾遗稿，编次成帙，凿凿实录，为一邑令典，昭布简册^⑳，猗欤，休哉！呜呼，自志之梓也，可以鉴往，可以风后，所以振（颓）〔颓〕

纲而复古制，鼓舞作兴^⑩之一机也。杨侯化民成俗之意，不垂之永久而弗替耶？余不敏，敢僭片言于简末，用以纪杨侯政教兼举之伟绩云。

嘉靖丙寅秋吉旦城固县儒学训导西蜀宁阳赵文灿书

注 释：

①列国：犹言各国，各个朝代。

②为治而发：治，管理；治理。发，发生；兴起。为治而发，言史是为治理国家而修的。

③史，吾恐其罔稽也已：罔，无；没有，不。一县之事我恐怕列国之史是不会记载的。

④长：通“常”。

⑤关南：关中之南，即陕西之南。元始置陕西等处行中书省，使原直隶朝廷的汉中府归陕西等处行中书省管辖。明洪武二年（1369）仍置陕西等处行中书省。九年（1376）六月改行中书省为陕西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八、州二十一，县九十有五”（《明史·地理志》）。汉中府、兴安府俱在陕西关中以南，故称关南。

⑥莅政：莅，到；临。莅政，即到职任事。

⑦丕扬：大扬。

⑧金谓其未备也：大家都说县志稿还不详备。

⑨抚：按，摸。

⑩敷政：即施政。

⑪风纪：法度和纲纪。

⑫矧：况。《书·大诰》：“厥子乃弗肯播，矧肯获？”

⑬淳漓：淳，浓；厚。漓，薄。淳漓，即醇厚与浅薄。

⑭隆替：兴废；盛衰。

⑮劝惩：即劝善惩恶之略。曾巩《宜黄县学记》，“劝惩以免其进”。

⑯观法：观察之方法。佛家语，谓观心之方法。《止观》：“观法虽正，著心同邪”。

⑰百里公鉴：百里，即一县。《三国志·蜀志·蒋琬传》，“琬，社稷之器，非百里之才。”百里公鉴，一县之志，即县志。

⑱诂可缺耶：诂，岂。耶，表疑问语气，亦同“也”。诂可缺耶？即岂可缺也？

⑲更始：除旧布新。

⑳昭布简册：昭布，明布。韩愈《与孟尚书书》：“昭布森列，非可诬也”。简册，古代书写文字的竹板，即典籍。

㉑鼓舞作兴：鼓舞，激发；振作。作兴，发动；干。即振作精神去干、去创业。

〔张永宣^①识〕

此志系明嘉靖四十五年知县杨守正、邑举人胡珪修成进呈之本。旧藏明清大内^②，入民国由故宫博物馆移送北平图书馆收藏，国难^③后辗转运至香港，二十八年十月因黎劭西^④先生之函托，承馆中钞录寄来，钞费六元二角。计杨守正序二页^⑤，胡珪序一页；县境图一页，目录一页；卷一，九页；卷二，十五页；卷三，七页；卷四，六页；卷五，四页；卷六，五页；附录二页，赵文灿跋一页，共五十四页。此志在康熙王穆修志时，不过存四十余纸（见王志序）。今幸获全豹^⑥，可不

宝诸^⑦？民国二十九年十月张永宣识于县志委员会。

注 释：

①张永宣：即张书亮（1890～1967）。本县陈家湾乡张家桥村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秀才，民国2年（1913）赴日留学，回国后历任中学（师范）教员、校长，陕西师范专科学校陕南分校副教授、教授、教务主任、教务委员会主任等职。民国27年（1938）任城固县志委员会主任，主持编纂《城固县志》，整理出大量史料。后因经费无着，修志中止。解放后任县政协委员，常委。一生著作颇多。

②大内：皇帝的宫殿，即皇宫。

③国难：国家的患难。此指1937年“七七事变”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华北等地沦陷。

④黎劭西：即黎锦熙。语言学家，湖南湘潭人。抗日战争期间，任迁驻本县的西北联大、西北师范学院教授。曾协助本县编纂县志，著有《城固县志续修工作方案》（即《方志今议》）。

⑤页：原文“叶”，同页。

⑥全豹：即事物的全貌。《聊斋志异·司文郎》“适领一艺，未窥全豹，何忽另易一人来也。”

⑦诸：诸，“之乎”的合音。

后 记

1993年6月新编《城固县志》交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后，鉴于嘉靖《城固县志》为420余年前系统记述本县县情的一部孤本志书，具有极重要的史料价值。为保存历史古籍，继承弘扬我国优秀文化传统，并有助于广大读者了解本县历史，古为今用，我办决定校勘注释嘉靖《城固县志》。

校注由新编《城固县志》主编、退休干部穆育人执笔。校注者在查阅大量史志古籍资料的基础上，始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调查研究，分析考辨，以史实的校勘为主，适当注意文字训诂解释。历时7月，初稿于1994年2月完成。经我办主任沈春生、编辑王培海两次审改，报汉中地区方志办公室复审。地区方志办副主任、副编审李承畴对校注初稿字斟句酌，斧凿笔削，并提出很多补充修改意见。我办根据所提

意见，逐条讨论，由校注者进行修改，进一步删繁去冗，考核补正，修改稿于4月完成。

校注工作，受到了各方面的重视和支持。县长李建民为书撰序；地区方志办从业务上关怀指导，提供古籍参考资料；关心本书校注的余笃信为原文断句，并参与部分志的初审。我办干部更是密切合作，全力以赴。张文、胡凤举提供资料调查史实；杜德清、陈文达誊抄、校对；副主任王仲元和刘继华从后勤方面积极支持。正由于此，俾使校注工作顺利完成。籍此对所有关怀、支持参与校注工作的部门、领导和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

古籍校注，专业性极强，殊非易事。校注中，我们虽竭尽绵薄，力求完备，但限于文史知识水平，加之古籍资料缺乏，书中纰谬，在所难免。尚期史志前辈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城固县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四月

(陕)新登字 011 号

嘉靖城固县志校注

穆育人 校注

李承畴 沈春生 审校
王培海 余笃信

*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太白路)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市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5.75 印张 149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ISBN 7-5604-0900-8/K·112 定价:17.50 元

责任编辑 王建良
封面设计

ISBN 7-5604-0900-8



9 787560 409009 >

ISBN 7-5604-0900-8
K · 112 定价:17.50 元